馬薩諸塞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致機動車駕駛員的一封信

尊敬的機動車駕駛員:

馬薩諸塞州交通局機動車輛管理局很高興向您提供最新版《駕駛員手冊》。本手冊是一份實用指南，同時也希望提醒您: 駕駛執照是權利，也是責任——您需要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保障您和其他駕駛員在道路上的安全。

請認真閱讀交通規則，為您的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做好準備，在今後的駕駛、騎行和步行中始終把安全放在首位。本手冊的重要內容包括:

REAL ID - 乘坐美國境內的航班時，您需要持有 REAL ID，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例如有效護照）。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5 頁。

駕駛中使用免手持電子裝置 - 馬薩諸塞州法律禁止機動車駕駛員使用任何電子裝置（包括手機），除非以免手持模式操作。駕駛員不得手持或用身體固定任何電子裝置。青少年駕駛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即使是免手持模式。違反「免手持法」將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34 頁。

州外違法 - 在其他州發生的機動車違法行為，對您記錄的影響與在馬薩諸塞州發生的違法行為相同。請勿置之不理。如果您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違法行為後未繳納相關費用或未按要求出庭，RMV 在獲知相關情況後將對您採取相應措施。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50 頁。

讓道法 - 在靠近開啟警示燈的停靠緊急車輛時，必須保持謹慎，並將車速降低至在當前道路條件下的合理安全水平。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93 頁。

請關注旨在提升大眾安全的各項變動。可以透過上網查閱本手冊的更新內容來獲取最新資訊。我們很高興在我們的網站 Mass.Gov/RMV 上提供《駕駛員手冊》的無障礙 PDF 版本。除英文外，本手冊目前還提供另外 15 種語言的線上版本。

RMV 期待為您服務，因為守護道路安全，需要我們共同努力。

如需了解 RMV 的最新資訊，請在 X（原 Twitter）上關注 @MassRMV。

有關機動車註冊、號牌、所有權證和保險的資訊，請造訪 Mass.Gov/RMV

馬薩諸塞州
共用道路
公共道路使用者手冊

大多數公共道路，包括城市街道、鄉間小路、主要幹道、次要幹道以及郊區或鄉村道路，由所有人共享。「所有人」包括行人、騎自行車或摩托車的人、乘坐乘用車或公車的人，以及駕駛商用機動車、拖車或此類組合車輛的人員。部分道路，例如州際公路和快速公路，專供機動車和拖車高速通行。其他公共道路則專供較低車速或輕型車輛通行，並且可能限制或禁止部分車輛通行。公共道路的長度、寬度和特點各不相同，包括單向、雙向、多車道、高乘載車道（HOV）、中央隔離帶、行人穿越道、自行車道以及硬路肩或軟路肩。

儘管本手冊的大部分內容介紹了機動車和拖車在公共道路上的使用，但 RMV 編寫本手冊的目的在於讓所有道路使用者意識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共街道和道路應由所有人共享。騎行和步行往往和大眾運輸同時出現，請多加留意。

目錄

第 1 章 取得駕照 1
哪些人需要馬塞諸塞州駕照? 2
哪些人有资格申请马萨诸塞州驾照? 3
駕照說明與分類. 5
REAL ID 與馬薩諸塞州標準證件（駕照/身份證） 5
駕照類別 5
駕照有效期. 6
限制條件 7
青少年駕駛員駕照法（JOL） 8
取得 JOL 的要求 8
JOL 駕照限制 9
身份證件要求 10
社會安全號碼與駕照號碼 11
申訴 12
申請駕照 12
取得學習者許可證 12
持許可證駕駛. 15
參加道路考試. 16
領取新駕照. 2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駕照換領 23
青少年駕駛員駕照轉換 23
許可證轉換. 24
美國屬地、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駕照換領 24
選民登記 24
退伍軍人標識. 25
器官和組織捐獻計畫. 25
駕照/身份證費用. 27

第 2 章 安全第一 28
乘用車安全 29
汽車安全工具包. 30
安全帶法 30
安全帶的作用原理. 31
關於安全帶的迷思. 32
安全氣囊安全 33
汽車內部 33
分心駕駛法/免手持移動（手機）電話的使用. 34
防禦性駕駛 35
您的健康狀況與身體狀況. 36
檢查車輛狀況 36
車輛周圍的安全距離. 37
制動與停車. 37
使用喇叭、車燈和緊急訊號. 39

高階駕駛輔助系統 39
夜間駕駛 39
疲勞駕駛 40
雨天或霧天駕駛 40
冬季駕駛 41
弱勢道路使用者法 42
行人 42
自行車和機踏車 43
摩托車 44
摩托車安全 45
輕便摩托車安全 45
電動滑板車安全 45
限用車輛安全 46
低速車輛安全 46
自行車安全法變更 46

第 3 章 保住您的駕照 47
機動車違法行為及處罰 48
民事機動車違法行為 48
刑事違法行為 49
州外違法行為 50
有責事故 50
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 50
駕駛員再培訓課程 51
駕駛記錄 52
駕照暫扣或吊銷 53
駕照暫扣原因 53
強制暫扣駕照一覽表 54
強制暫扣學習者許可證 (16 歲半至 18 歲青少年駕駛員) 一覽表 55
強制暫扣駕照一覽表 (18 歲及以上) 56
刑事犯罪及駕照暫扣一覽表 58
駕照被暫扣或吊銷期間 59
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處罰一覽表 60
未通過化學檢測的駕照暫扣期限一覽表 61
拒絕接受化學檢測的駕照暫扣期限一覽表 62
酒精、藥物和駕駛 63
酒精 63
點火聯鎖裝置 65
購買、持有或運輸酒精飲料 65
偽造或篡改駕照/身份證 65
非法藥物、藥品及其他受管制物質 66
駕照不予更新的原因 67

第 4 章 道路規則 68
超速的危害 69
速率限制 70
交通號誌 71
機動車號誌 71
行人號誌 73
交通標誌 74
停車和讓道標誌 77
禁制標誌 77
警告標誌 77
指引標誌 77
鐵路平交道 77
道路施工/養護（施工區域） 78
路面標線 80
白色車道線 80
黃色車道線 81
文字與符號 81
停止線、讓道線及人行橫道 82
導流島 83
交通協管員 83
車道、交叉路口與轉彎 83
發出訊號 83
車道使用 84
高速公路駕駛 85
交叉路口 86
轉彎 87
倒車 89
通行權規則 89
禮讓事故 91
超車規則 92
道路禮讓/共用道路 93
停車 97
停車規定 98
其他道路規則 100
行人規則 100
自行車騎行者及機動車駕駛員在有自行車騎行者情況下應遵守的法律 101
開啟車門對於自行車騎行者的危險 103
自行車等待區 104
分隔式自行車道 105
常見自行車事故場景 105

第 5 章 特殊駕駛情況 107
行駛中的緊急車輛 108
停靠的應急及養護車輛..... 108
被警察攔停 109
駕駛緊急情況 110
交通事故 115
發生事故 115
肇事逃逸事故（未留下身份資訊即離開現場） 116
目擊事故 117
報告事故 117
明智駕駛，節能環保——「綠色駕駛」貼士..... 118

本文件由馬薩諸塞州交通局機動車輛管理局（RMV）釋出，供本州居民和訪客使用。雖然本文件包含大量有關 RMV 政策及州法律的資訊，但是，本文件不是法律文件。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提供準確、無誤、最新的資訊。但 RMV 的政策和費用可能會不時調整，機動車相關法律也可能發生變化。

RMV 將盡最大努力公佈有關本《駕駛員手冊》中涉及的、可能影響您取得學習者許可證、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的費用、政策、程序或法律變更的相關資訊。相關變更將在 RMV 網站 Mass.Gov/RMV 公佈。如果您無法使用電腦，您可以撥打 RMV 聯絡中心電話 857-368-8000（適用於馬薩諸塞州 339/617/781/857 區號或州外來電）或 800-858-3926（適用於馬薩諸塞州其他區號）。如果您為聾啞人士或聽障人士，可撥打 877-RMV-TTDD。

馬薩諸塞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RMV) 自 1903 年成立以來，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本州持證駕駛員人數已接近五百萬。如今，RMV 正在努力透過技術和創新舉措提升效率，改善客戶滿意度。

不斷升級的計算機技術正在持續改進客戶服務。透過 RMV 網站 (Mass.Gov/RMV)，您可以開始辦理部分駕照/身份證業務，以及預約道路考試、繳納道路考試/駕照費用、車輛登記續期、駕照更新或馬薩諸塞州身份證、申請特殊號牌、繳納交通罰單、申請補發駕照/身份證、申請補發車輛所有權證、變更地址、核實駕駛員培訓證書籤發情況、查詢車輛登記或所有權證狀態、變更器官捐獻者狀態或登出號牌等業務。您還可以下載表格，查閱本《駕駛員手冊》，了解最新的「道路規則」。RMV 也歡迎您透過網際網路提出問題，或為提升 RMV 服務質量建言獻策。

RMV 將繼續探索更多方式來加強與您的聯絡，例如透過與 AAA 的合作，讓 AAA 會員可以在其營業網點辦理部分 RMV 業務。

如何使用本手冊

對於新駕駛員來說，本手冊有助於了解駕照申領流程，學習道路規則。對於有經驗的駕駛員來說，本手冊不僅包含取得學習者許可證的相關流程。還提供有關 RMV 政策、駕駛法規變更以及安全駕駛建議的重要資訊。請將本手冊放在車內，有問題時隨時查閱。



取得駕照



第1章

如果您是馬薩諸塞州居民（或非居民），您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才能在任何向公眾開放的公共道路、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上駕駛機動車。

馬薩諸塞州聯邦透過機動車輛管理局（RMV）向本州居民頒發五種不同類別的駕照，分別對應不同的駕駛許可權和限制。A 類、B 類和 C 類駕照統稱為商業駕駛執照（CDL），可駕駛卡車、公車等大型車輛。最常見的 D 類駕照適用於乘用車、廂式車和小型卡車。M 類駕照允許您駕駛摩托車。

哪些人需要馬塞諸塞州駕照?

所有馬薩諸塞州居民都需要獲得有效的馬薩諸塞州駕照，才能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機動車。

州外/境外居民

州外美國居民：年滿 16 週歲且居住在馬薩諸塞州以外的美國居民，可使用其居住州/屬地頒發的有效外州駕照在馬薩諸塞州駕車。本規定適用於來自美國其他州和屬地的持證訪客及旅客，也適用於居住在鄰近州並通勤至馬薩諸塞州工作的居民。

境外居民：馬薩諸塞州法律 (Chapter 90, Section 10) 允許持有部分國家所簽發的有效駕駛執照的駕駛員在馬薩諸塞州駕駛依法登記的機動車。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必須執行與馬薩諸塞州同等的機動車駕駛標準 (由 RMV 認定)。

如果您是來自其他國家的訪客，只要您年滿 16 歲，並持有由您所屬國家簽發的駕駛同類車輛的有效 (未被暫扣或吊銷) 駕照，就可以在馬薩諸塞州駕駛私人乘用車。如果外國駕照不是英文版本，或駕照上的重要資訊沒有英文翻譯，則需要提供英文譯本。

無論您持有的是美國駕照還是外國駕照，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時，均須隨身攜帶有效的外州或外國駕駛執照。如果是需要英文譯本的外國駕照，您還應同時攜帶該譯本及外國駕照。違反 Section 10 屬於刑事違法行為，初犯可被處以 $500 罰款。

遷居馬薩諸塞州：如果您已成為馬薩諸塞州居民，則必須取得馬薩諸塞州駕照，才能保留您的駕駛資格。本規定不設寬限期。

軍人駕照規定

如果您正在現役服役並希望在馬薩諸塞州駕駛車輛，則必須持有由您所在州簽發的有效駕照。如果您是馬薩諸塞州的永久居民，則必須持有有效的馬薩諸塞州駕照。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您是在結束境外現役任務返回，並持有駐外武裝部隊部門簽發的駕照，則可憑該駕照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機動車最長 45 天。
- 如果您的馬薩諸塞州駕照在服役期間過期，則可在榮譽退伍後繼續使用該駕照駕駛機動車最長 60 天。如果您選擇行使這一權利，您在開車時必須隨身攜帶過期的駕照和退伍證明。

有問題?
RMV 聯絡中心：857-368-8000
(適用於馬薩諸塞州 339/617/781/857 區號及州外來電)
800-858-3926 (適用於馬薩諸塞州其他區號)
聾啞人士及聽障人士可撥打免費電話 877-RMV-TTDD (1-877-768-8833)。
聯絡中心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或造訪：Mass.Gov/AsktheRMV

哪些人有資格申請馬薩諸塞州駕照?

凡年滿 16 週歲的馬薩諸塞州居民，且未被吊銷駕照或未被吊銷駕駛權者，均可預約前往任意 RMV 服務中心，開始申請 D 類或 M 類駕照。

馬薩諸塞州駕駛執照僅限馬薩諸塞州居民申領

根據法律規定，馬薩諸塞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酒類身份證除外）僅可簽發給馬薩諸塞州居民。不得為了方便向來自其他州或國家、在本州短期停留的商務人士或旅客簽發駕照，也不得向在馬薩諸塞州擁有房產或暫時居住、但法定住所不在本州的非居民簽發駕照。如需取得駕照，您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所有駕駛執照申請條件，包括必須是馬薩諸塞州的合法居民。

馬薩諸塞州法律要求，被判犯有性犯罪的人向當地警察部門登記。如需更多資訊，請撥打 1-800-93-MEGAN。

年齡要求

未滿 16 歲者不得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機動車。即使您持有其他州、美國屬地或其他國家簽發的駕駛執照（或學習者許可證），且該地區允許未滿 16 週歲者駕駛機動車，本規定同樣適用。

- 申請 D 類（乘用車）或 M 類（摩托車）學習者許可證，申請人必須年滿 16 週歲。
- 您可在 16 週歲時取得學習者許可證，但必須年滿 16 歲半，並連續六個月持有有效許可證，同時完成 RMV 批准的駕駛員教育培訓課程後，才能取得 D 類或 M 類駕照。

注意：申請商業駕駛執照（A 類、B 類或 C 類）者必須年滿 18 週歲。

父母/監護人同意

未滿 18 週歲（未成年人）者申請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時，必須取得父母、法定監護人、社工或寄宿學校校長的書面同意。申請學習者許可證或身份證時，父母或監護人需在許可證/駕照/身份證申請表背面簽字，表示書面同意。

如果在申請表背面簽字的人不是父母，則須在申請許可證/身份證時出示其監護人身份證明；對於申請駕照，則須在參加道路考試時出示該證明。**偽造簽名可能導致駕照被暫扣或吊銷。**

面部照片政策

所有學習者許可證、駕照、身份證、酒類身份證或殘障停車牌申請人，均須由 RMV 採集面部照片。

此舉旨在確保簽發證件上的照片以及 RMV 資料庫中的照片，確為申請人在辦理證件時向 RMV 提供身份證明資訊時的實際形象。此舉也有助於執法人員正確識別證件持有人身份。

採集的照片必須為申請人正面直視鏡頭的影像。申請人的所有面部特徵必須清晰可見（例如眼睛、鼻子、嘴巴、臉頰等）。照片必須能夠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完整面部。不得佩戴任何不透明或透明物品遮擋面部（圍巾、面紗、眼鏡/太陽鏡、護目鏡、外科口罩或防塵口罩等）。不得佩戴眼鏡，包括老花鏡或近視眼鏡，即使申請人平時佩戴。不得佩戴帽子或其他頭部遮蓋物，但因醫療或宗教原因佩戴，且未遮擋任何面部特徵的除外。自然生長的面部毛髮及假髮套通常可以接受，但如果整體效果會遮蓋真實面貌，或遮擋面部特徵，則不被允許。允許永久性面部紋身，但不允許臨時紋身。不得佩戴藍牙耳機。

視力檢查要求

視力檢查是確保您具備安全駕駛機動車能力的必要環節。在申請學習者許可證或駕照時，RMV 工作人員將對您的視力進行檢查。檢查內容包括視力、色覺和周邊視野。如果您平時需要佩戴隱形眼鏡或矯正眼鏡才能看清遠處，則必須在視力檢查時佩戴。

如需取得 D 類或 M 類駕照，申請人主視眼的矯正視力必須至少達到 20/40，且水平周邊視野（雙眼）須至少達到 120 度，才能取得沒有限制的完整駕照。如果主視眼的矯正視力介於 20/50 至 20/70 之間，您可能只能取得僅限白天駕駛的駕照。如果您未通過視力檢查、拒絕接受檢查，或無法接受視力檢查，可提交由眼科醫生或驗光師填寫的 RMV 視力檢查證明（VSC）原件。RMV 可接受該視力檢查證明，以代替現場視力檢查，並作為符合最低視力標準的證明。

您可以從 RMV 網站（Mass.Gov/RMV）下載《視力檢查證明》或在許多眼科醫療機構領取。

如需了解持有馬薩諸塞州駕照所需的其他視力及身體條件，或自願申報醫療狀況程序的相關資訊，請致電醫療事務部門：857-368-8020。您也可以造訪 Medical Standards（醫療標准）網頁（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edical-standards-for-passenger-class-d-and-motorcycle-class-m-drivers-licenses）。

駕駛記錄核查

在申請許可證或駕照時，或更新駕照時，您需要提供一份清單，列舉您在過去十年中曾在哪些州曾取得過駕照，以及您曾持有的所有外州駕照號碼。RMV 的駕照管理系統會透過儲存了全美 50 個州駕駛員駕照暫扣及吊銷資訊的問題駕駛員指標系統（Problem Driver Pointer System，PDPS）查詢您的姓名、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以及所有外州駕照號碼。如果您的記錄與 PDPS 一致，則在所有外州駕照暫扣或違法定罪問題解決之前，您將無法繼續申請。

您不得同時持有多個州簽發的駕駛執照。馬薩諸塞州屬於 State-to-State 核驗計畫成員州，該計畫會查詢其他成員州簽發的有效駕駛執照及州身份證資訊。馬薩諸塞州簽發駕照或身份證（酒類身份證除外）時，State-to-State 計畫將登出其他成員州簽發的駕駛執照或州身份證。

駕照說明與分類

REAL ID 與馬薩諸塞州標準證件（駕照/身份證）

您需要選擇申領 REAL ID 馬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還是馬薩諸塞州標準駕照或身份證。兩種證件的費用相同（請參閱「駕照/身份證費用」部分）。

出行所需證件

乘坐美國境內航班或進入部分聯邦政府建築時，您需要持有 REAL ID 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例如有效護照。

馬薩諸塞州簽發的 REAL ID 證件符合 2005 年聯邦 REAL ID 法案的要求。此類駕照或身份證可用於進入部分聯邦設施，以及搭乘美國境內航班。如果您持有護照或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您可能不需要 REAL ID。有關 REAL ID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ID。

馬薩諸塞州標準證件可以是駕照或身份證。馬薩諸塞州標準駕照提供與 REAL ID 馬薩諸塞州駕照相同的駕駛許可權。但此類身份證件不能用於上述聯邦用途。

如果您持有馬薩諸塞州標準證件，則在搭乘美國境內航班或進入部分聯邦設施時，需要出示護照或其他聯邦認可的身份證件。運輸安全管理局在 tsa.gov/travel/security-screening/identification 上公佈了其他可接受的身份證件名單。

兩種駕照的所有要求（包括年齡、駕駛能力以及筆試和道路考試）均相同。但兩種證件所需的證明文件及申請要求有所不同。兩種證件的外觀也不同，卡面上的標識和文字也有所區別。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ID。您不得同時持有多張駕照或身份證。

駕照類別

下方表格概述了馬薩諸塞州的駕照類型。駕照屬於主要身份證件，可作為身份、居住地、年齡及簽名證明。

除列明您的個人資訊外，RMV 簽發的駕照或身份證還包含您的照片及簽名影像，並會儲存在 RMV 的中央電腦系統中。

馬薩諸塞州駕照	
駕照類別	**準駕車輛**
A	GCWR（總組合重量額定值）達到或超過26,001磅，且所曳引車輛的 GVWR（總重量額定值）超過 10,000 磅的車輛組合。（持有 A 類駕照者，如具備相應的附加許可，還可駕駛 B 類、C 類及 D 類車輛。）
B	GVWR 達到或超過 26,001 磅的單一車輛，或牽引 GVWR 不超過 10,000 磅車輛的此類車輛。（持有 B 類駕照者，如具備相應的附加許可，還可駕駛 C 類及 D 類車輛。）
C	不符合 A 類或 B 類定義，但其設計用途為運載 16 人或以上（包括駕駛員），或根據 49 CFR 172.500 或其他聯邦法規要求張貼危險品標識的任何單一車輛或車輛組合。（持有 C 類駕照者，可駕駛 D 類車輛。）
D	不符合 A 類、B 類、C 類或 M 類定義的任何單一車輛或車輛組合（通常為轎車、SUV 或家用廂式車等乘用車）。
M	M.G.L. c. 90, § 1 定義的任何摩托車類機動車。

有關商業車輛（A 類、B 類或 C 類）限制或附加許可的資訊，請參閱 Mass.Gov/RMV。
有關摩托車（M 類）駕照的資訊，請參閱 Mass.Gov/RMV 上的《摩托車手冊》。

駕照有效期

馬薩諸塞州駕駛執照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通常在您的生日當天到期。

如果申請人的合法居留期限（由美國國土安全部認定）不足五年，則 REAL ID 駕照或身份證的簽發期限可不足五年。可接受的最短合法居留期限為 12 個月。但是，如果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符合最低 12 個月期限要求，即使實際居留時間更短，仍可獲簽發 REAL ID 駕照或身份證。如果駕照有效期不足五年，則駕照費用將按比例計算，且駕照不會在您的生日當天到期。

標準駕照的有效期始終為五年。

您可在駕照或身份證到期日前一年內辦理更新。

如果申領或更新駕照或身份證時未滿 21 週歲，所簽發的駕照或身份證將採用豎版樣式，並印有「Under 21」字樣。如果您在 21 週歲生日前更新駕照或身份證，您收到的仍將是豎版駕照或身份證。即使在您年滿 21 週歲後，此類駕照或身份證仍可繼續使用至到期為止。您可在 21 週歲生日後申領橫版駕照。

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是針對駕駛許可權的各項限制。您的駕照可能會附帶不同的限制條件，以字母代碼形式標註在駕照正反面。

限制條件列表

RMV 可對駕照附加以下限制條件：

2 需攜帶醫療記錄/血糖記錄
A 僅限在持證駕駛教練陪同下駕駛
B 矯正鏡片
C 機械輔助裝置
D 義肢/個人醫療輔助裝置
E 自排 CMV
G 僅限白天駕駛
H 僅限工作用途
I JOL 限制/其他
J 其他
K CDL - 僅限州內駕駛
L CDL - 僅限無空氣制動系統車輛
M CDL - 除 A 類客車以外車輛
N CDL - 除 A 類及 B 類客車以外車輛
O CDL - 除曳引車/拖車以外車輛
P 無載客 CMV 客車
Q D 類自排
R 雙焦望遠鏡鏡片
S 血糖水平證明
T 點火聯鎖裝置
U 三輪摩托車
V 醫療例外許可
W 州內醫療豁免

X CDL - 州內醫療豁免

Y 限載 14 人

Z CDL - 氣壓液壓制動系統

醫療限制

醫療事務部門負責稽核列有可能影響駕駛能力之身體或精神狀況的駕照申請，並可根據您當前的醫療狀況附加駕駛限制條件。例如，如果您通過駕照視力測試時佩戴了眼鏡或隱形眼鏡，您的駕照將附有「矯正鏡片」限制（代碼 B），您在駕駛時必須佩戴矯正鏡片。如果您需要藉助機械輔助裝置或義肢裝置（輔助駕駛裝置）駕駛機動車，醫療事務部門也會為您的駕照附加相應的限制條件。該部門會根據個案情況稽核駕照申請，為獲得醫療許可或駕駛相關特殊裝置的批准，您可能還需提供醫生證明。

青少年駕駛員限制

所有未滿 18 週歲駕駛員的駕照都會附加青少年駕駛員限制（代碼 I）。有關《青少年駕駛員法》及未滿 18 週歲駕駛員駕駛限制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下方的「青少年駕駛員駕照法」部分。

青少年驾驶员驾照法

年齡介於 16 歲半至 18 歲之間的機動車駕駛員或摩托車騎行者，均屬於青少年駕駛員。《青少年駕駛員法》規定了多項要求及限制，對持有青少年駕駛員駕照（JOL）人員駕駛機動車有較大影響。這項法律主要是為了讓新駕駛員在監督下積累經驗、磨鍊車技，同時避免未滿 18 週歲的朋友在車內對其駕駛造成干擾。

取得 JOL 的要求

16 歲半至 18 歲之間的駕照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方才能取得 JOL：

- 在參加道路考試前，連續持有有效學習者許可證至少六個月。（暫扣會導致許可證失效；六個月期限會在暫扣解除後重新計算。）
- 在參加道路考試前，須連續至少六個月保持良好的駕駛記錄。
- 成功完成 RMV 批准的駕駛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 30 小時課堂教學、12 小時實際上路駕駛訓練，以及 6 小時車內觀察其他學員駕駛。
- 在父母或監護人監督下另外完成至少 40 小時的實際上路駕駛訓練，並提交經過確認的宣告作為證明。
  如申請人已完成駕駛技能提升課程，RMV 可接受在父母或監護人監督下完成的 30 小時駕駛訓練。
- 父母或監護人須參加兩小時的駕駛員教育課程教學培訓（過去五年內參加過的除外）。
- 通過結業考試，將電子版駕駛員教育證書提交至 RMV。

JOL 駕照限制

以下限制適用於所有青少年駕駛員：

- 在取得 JOL 後的前六個月內，如果車內有任何**未滿 18 週歲**的人員（不包括您本人或直系親屬），您不得駕駛機動車；除非有一名年滿 21 週歲、具有至少一年駕駛經驗，並持有馬薩諸塞州或其他州有效駕照的人坐在您旁邊陪同。

  一般規定： 未滿 18 週歲的 JOL 持有人所適用的乘客限制，將在您完成六個月限制期限（或適用於您的剩餘期限）後，或年滿 18 週歲時解除，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在駕照暫扣期間，六個月乘客限制期限將暫停計算。JOL 恢復後，除非您已年滿 18 週歲，否則仍須完成暫扣開始時尚未履行完畢的剩餘六個月限制期限。

有關違反上述限制所適用的處罰及費用，請參閱第三章。

- 作為 JOL 持有人，除非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否則您不得在凌晨 12:30 至早上 5:00 期間駕駛機動車。如果您被發現違反該限制駕駛機動車，您可能會被指控無證駕駛機動車。這是刑事違法行為。

  注意： 法律規定，在凌晨 12:30 至 1:00 以及凌晨 4:00 至 5:00 期間，執法人員只有在青少年駕駛員因違反機動車法規或其他違法行為被合法攔停後，才能依據該規定進行執法。這種執法方式稱為「次要執法」。但即使如此，如果車內沒有父母陪同，在上述時段駕駛機動車仍屬違法行為。

- 如果您違反乘客限制或夜間駕駛限制，首次違法將暫扣駕照 60 天；第二次違法將暫扣駕照 180 天；此後每次違法則將暫扣駕照一年。如果屬於第二次或之後的違法，您還必須完成駕駛員態度再培訓課程。除因違反乘客限制或夜間駕駛限制而可能受到的其他處罰、罰款、暫扣、吊銷或其他要求外，法律還要求 RMV 必須暫扣您的駕照。
- 您不得駕駛需要**商業駕駛執照**（CDL）的機動車。
- 如果您在未滿 18 週歲時發生部分涉及酒精或毒品的駕駛違法行為，**除法院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處罰外，**駕照還會被暫扣一年；如果年齡介於 18 至 21 週歲之間，則暫扣 180 天。（詳情請參閱第三章「駕照暫扣或吊銷」部分。）
- 在您完成在持 JOL 駕駛期間所被處以的暫扣期限且年滿 18 週歲之前，您將無法申領完整駕照。
- 對於首次參與非法飆車，駕照將被額外暫扣一年；後續再犯則為三年。對於首次超速，駕照將被暫扣 90 天；後續再犯則為一年。

- **未滿 18 週歲的駕駛員在駕駛機動車期間，不得因任何原因使用任何移動電子裝置。**報告緊急情況是唯一例外。更多資訊請參閱第二章「分心駕駛法/免手持手機的使用」部分。

身份證件要求

聯邦 REAL ID 法案規定了各州在簽發及製作駕照和身份證時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聯邦政府要求，個人在搭乘美國境內航班或進入部分聯邦設施時，必須出示標有 REAL ID 的駕照或身份證，或聯邦認可的其他身份證件。有關馬薩諸塞州 REAL ID 的最新資訊，請造訪 Mass.Gov/ID 。

申請學習者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時，您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REAL ID 卡和標準馬薩諸塞州卡所需的文件有所不同。所有駕駛執照和馬薩諸塞州身份證申請人均須出示以下證件：

REAL ID 駕照/身份證（可用於聯邦用途）	標準駕駛執照/身份證（不可用於聯邦用途）

• 1 份證明您在美國合法居留的文件
• 2 份證明您在馬薩諸塞州居住的文件
• 1 份證明您的社會安全號碼的文件，或附有非美國護照、簽證及 I-94 的社會安全號碼拒發通知書
	• 根據提交的文件，需提供 1 份或 2 份證明您身份/出生日期的文件
	• 1 份證明您在馬薩諸塞州居住的文件
	• 社會安全號碼要求（以下任意一項）
	  • 可透過電子驗證的社會安全號碼
	  • 附有非美國護照、簽證及 I-94 的社會安全號碼拒發通知
	  • 1 份《無社會安全號碼宣誓書》——僅適用於提交特定類型文件的部分申請人，且僅適用於標準駕照（不適用於馬薩諸塞州身份證）

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在《可接受身份證明文件清單》（見 Mass.Gov/ID）之內，且必須符合 RMV 要求。即使您已經持有馬薩諸塞州學習者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在申請不同類型的證件時，可能仍需重新提供相應的身份證明。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文件均須為原件。不接受影印件。不接受塑封文件。

透過 Mass.Gov/RMV 線上申請，省時又省心。完整填寫申請資訊並註明您將提交的文件，有助於確保業務順利辦理完成。

注意 1： 已取得美國國務院駕照的外國外交官及其他外國政府官員，以及其家庭成員和私人助理/僱員，不具備申領馬薩諸塞州駕照的資格。

注意 2： 如果您的簽證類別包含其他附加表格，例如 F1 與 F2 或 M1 與 M2（均需提交 I-20），則必須一併提交。

身份證明要求可能隨時變更。
最新資訊請造訪 Mass.Gov/ID。

登記處將透過全國及州級資料庫，對大多數身份證明文件進行電子核驗。此流程可在數秒內向 RMV 返回絕大多數申請的核驗結果。但部分核驗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調查，或需要接受人工稽核。這並不代表您的業務辦理申請已被拒絕。僅代表相關核驗資訊暫時無法立即取得，需要更多時間。此類情況通常會在三至五個工作日內解決，但極少數情況下可能需要最長二十天。您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向您提供進一步說明。

社會安全號碼與駕照號碼

申請任何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包括補發或更新）時，您都必須符合社會安全號碼（SSN）要求。在您提交申請後，登記處將嘗試透過對比社會安全域性（SSA）的計算機記錄，核驗您提供的 SSN。如果您沒有 SSN，可致電 1-800-772-1213 或造訪 SSA.Gov/ssnumber 申請。

如果您曾向 SSA 申請 SSN 但遭拒發，則必須出示 SSA 向您提供的書面拒發通知（簽發時間不得超過 60 天），以及以下所有文件：

- 當前簽證狀態證明
- I-94 出入境記錄（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的紙質版本，或從其網站 CBP.Gov/i94 下載並列印的電子版本）。
- 當前非美國護照

如果您沒有 SSN 且無法申請，可提交《無社會安全號碼宣誓書》，並申請標準駕照（更多資訊請見 Mass.Gov/ID ）。

有關獲得 SSN 的資訊，請致電 1-800-772-1213。如需補發 SSN，請造訪 SSA.Gov

申訴

如果您的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申請被拒，您可在收到 RMV 書面拒絕通知後的十日內提出申訴。非正式審查不會導致 10 天期限延長。正式申訴只能向責任保險和保證金申訴委員會提出，須連同 $50 支票或匯票一併寄送至以下地址。

Board of Appeal on Motor Vehicle Liability, Policies and Bonds Division of Insurance

One Federal St., Suite 700 • Boston, MA 02110

617-521-7794 • State.Ma.US/DOI

如需線上獲取用於向保險局申訴委員會申訴 RMV 決定的表格，請造訪 *State.Ma.US/DOI*，並在搜尋框中輸入「appeal form」。

申請駕照

在申請任何駕照前，您必須先取得學習者許可證。若要取得學習者許可證，您必須填寫申請、提供身份證明、繳納費用、通過視力檢查以及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在通過道路考試並繳清所有駕照費用之前，您的學習者許可證不會轉為正式駕照。如果您的學習者許可證已過期，您必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並繳納相關費用。

如果您是馬薩諸塞州的新居民並持有外州駕照，您可能符合免試換領駕照的資格。有關駕照換領及外國駕照政策的資訊，請造訪 Mass.Gov/RMV。

透過 Mass.Gov/RMV 線上申請，省時又省心。完整填寫申請資訊並註明您將提交的文件，有助於確保業務順利辦理完成。

請務必造訪 RMV 官方網站：Mass.Gov/RMV。一些外觀相似的第三方網站聲稱提供 RMV 服務及資訊，但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且無法保證您的個人及財務資訊安全。

取得學習者許可證

申請 D 類或 M 類學習者許可證時，您必須年滿 16 週歲。您必須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測試您對馬薩諸塞州機動車法規及安全駕駛知識的理解。學習者許可證允許您在一名年滿 21 週歲且持有駕照的駕駛員陪同下駕駛機動車，從而練習駕駛技能，準備道路考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兩年。

申請學習者許可證時，您可以預先繳納駕照和道路考試費用。您也可以透過 Mass.Gov/RMV 上的 「支付道路考試和/或駕照費用」服務，在參加道路考試之前或之後繳納相關費用。如果您已繳納相關費用，您的駕照將在透過道路考試後自動寄送給您，您無需親自前往 RMV 服務中心。

取得學習者許可證，需要完成以下步驟：

1. 學習本手冊中的全部內容。
2. 填寫學習者許可證申請、預約前往 RMV 服務中心，並在服務中心提交申請。您可提前透過 Mass.Gov/RMV 線上填寫申請，節省在服務中心的業務辦理時間。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您的申請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字。

   在填寫申請時，您必須說明自己是否存在可能影響駕駛機動車能力的身體、精神或醫療狀況，或是否正在服用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藥物。
3. 您還必須符合 RMV 的所有身份證明要求（更多資訊請見 Mass.Gov/ID ）。
4. 繳納 $30 學習者許可證考試費用，其中包含考試成本。
5. 電子採集您的照片及簽名。
6. 在服務中心通過視力檢查，或提交由醫療專業人員填寫的 RMV 視力檢查證明。
7. 通過基於本手冊內容的學習者許可證考試。

您可在服務中心提交申請時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提交申請後，您也可透過 Mass.Gov/RMV 線上參加考試。如果您線上通過考試但無法列印許可證，可致電 RMV 聯絡中心 857-368-8110。RMV 將為您列印許可證，並在 5 至 7 個工作日內郵寄給您。

學習者許可證是一種包含附加條件駕駛許可證件。該證件不可作為出行時的身份證明。也就是說，大多數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等不會認可該證件是可用於出行的州政府簽發的帶照片身份證件。

學習者許可證考試流程

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包含 25 道選擇題。考試內容包括酒精濫用、駕照暫扣、JOL 違法，以及道路規則和交通標誌識別等。您必須在的規定的 25 分鐘內答對 18 題，才能通過考試。

RMV 全功能服務中心設有自動考試終端（ATS），這是一種操作簡便的自助考試終端，可透過螢幕顯示學習者許可證考試題目。學習者許可證考試（D 類或 M 類）支援多種語言，可透過 ATS 或網路參加。您大約有一分鐘時間回答每道題。您也可以在前往服務中心後透過 Mass.Gov/RMV 線上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

您必須學習本手冊內容，才能透過學習者許可證考試。

在學習者許可證考試期間，不得使用《駕駛員手冊》或其他參考資料，且不得將其帶入考試區域。您也不得佩戴或使用任何用途的電子裝置（包括電子光學裝置）。不得佩戴或使用音訊裝置或耳機，但參加語音考試時除外。不得佩戴帽子（因醫療或宗教原因佩戴除外）。

在學習者許可證考試期間使用《駕駛員手冊》、其他參考資料或電子裝置，將被視為作弊。

如果您被發現作弊或試圖作弊，您將被判定考試不合格，並且需要配合進一步調查。如果最終認定您存在作弊行為，您將無法在 60 天內取得任何類型的駕照或許可證。

外語考試

如果英語不是您的主要語言，您可申請使用其他語言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RMV 目前以多種語言提供 D 類及 M 類學習者許可證考試。A 類、B 類及 C 類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僅提供英語版本。

D 類及 M 類學習者許可證考試支援以下語言：

阿爾巴尼亞語 • 美國手語 (ASL) • 阿拉伯語 • 亞美尼亞語 • 緬甸語 • 柬埔寨語 (高棉語) • 維德角克里奧爾語 • 簡體中文 • 繁體中文 • 波斯語 • 法語 • 德語 • 希臘語 • 古吉拉特語 • 海地克里奧爾語 • 印地語 • 匈牙利語 • 義大利語 • 日語 • 斯瓦希里語 • 韓語 • 寮國語 • 尼泊爾語 • 普什圖語 • 波蘭語 • 葡萄牙語 (巴西) • 俄語 • 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語 (拉丁字母) • 索馬利亞語 • 西班牙語 • 他加祿語/菲律賓語 • 泰語 • 土耳其語 • 烏克蘭語 • 烏爾都語 • 越南語

語音考試

ATS 和線上考試均支援語音考試。允許您透過耳機收聽自動語音朗讀測試題和答案選項。D 類及 M 類語音考試支援上述所有語言；CDL 考試僅支援英語 (依據聯邦法規)。D 類及 M 類語音考試的時間限制為 25 分鐘。

任何人都可以選擇參加語音考試。參加語音考試無需提前預約，也無需提供任何額外文件。

如果您希望使用語音考試，應自行攜帶耳機前往 RMV 服務中心。每臺 ATS 底部均配有通用耳機介面分線器。

考試便利措施

如果您因認知或身體障礙無法參加標準考試，可申請合理便利安排，包括：

- 延長考試時間
- 朗讀 - 由指定 RMV 工作人員為您朗讀考試題目，也稱為一對一口頭考試

如需申請合理便利安排，請致電 857-368-8105，留言提供您的姓名、電話號碼、具體要求，以及您希望參加考試的服務中心。之後，RMV 將就您的申請與您聯絡。

申請殘障相關的考試便利安排時，您可能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作為依據。具體將根據殘障情況和申請的便利安排確定。RMV 將通知您申請是否獲得批准。

有關外語考試口譯或翻譯服務的最新資訊，請造訪 Mass.Gov/RMV。

聾人及聽障人士便利安排

如需申請 ASL 手語翻譯，請致電 857-368-8105，留言提供您的姓名、電話號碼，以及您希望參加考試的服務中心。RMV 將與您聯絡，以安排考試及手語翻譯服務。

持許可證駕駛

在您取得青少年駕駛員駕照或完整駕照之前，每次駕駛時都必須隨身攜帶學習者許可證。

D 類學習者許可證允許您駕駛乘用車，但須遵守以下限制：

- 您必須有一名持證駕駛員坐在副駕駛座上陪同，並且該駕駛員須年滿 21 週歲、持有馬薩諸塞州或其他州的有效駕照、具有至少一年駕駛經驗。
- 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除非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否則不得在凌晨 12:00 至早上 5:00 期間駕駛車輛；並且陪同人員須持有有效駕照、具有至少一年駕駛經驗。

M 類學習者許可證允許您駕駛摩托車，但須遵守以下限制：

- 不得載客。
- 僅限白天駕駛（即日出至日落期間）。
- 必須佩戴符合 US DOT 標準的頭盔。
- 除非您駕駛的摩托車配有擋風玻璃或風擋，否則必須佩戴眼鏡、護目鏡或防護面罩。

持 D 類或 M 類學習者許可證時，您可在其他州駕駛機動車，但不得違反當地法律。

有關違反上述限制所適用的處罰及費用，請參閱第三章。

駕駛員教育

RMV 要求未滿 18 週歲的駕駛員在當地高中或駕駛學校接受專業駕駛課程。專業駕駛培訓可幫助您成為更熟練、更熟悉駕駛知識的駕駛員，提高您一次通過 D 類或 M 類道路考試的機會。透過經許可的駕駛學校學習駕駛的另一個好處是，您可以在道路考試時使用學校車輛，並由學校教練擔任考試擔保人。

馬薩諸塞州所有專業駕駛學校（包括公立及私立高中）均須獲得 RMV 許可並接受其監管。更多資訊請見 Mass.Gov/RMV。您也可聯絡當地高中獲取駕駛培訓相關資訊。

如果您懷疑某個駕駛學校的資質，可要求檢視 RMV 簽發的許可證明。

如果您年齡介於 16 歲半至 18 週歲之間，在申請 D 類或 M 類駕照時，您必須完成駕駛員教育課程、通過結業考試，並由經許可的駕駛學校或經 RMV 批准的高中課程計畫向 RMV 電子提交駕駛員教育證書。在您參加道路考試時，您的 RMV 記錄中將顯示您已滿足此項要求。

您還必須完成 40 小時的監督駕駛（如已完成駕駛技能提升課程，則為 30 小時），且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參加兩小時的駕駛員教育課程（過去五年內參加過的除外）。

Driver Education Certificate Department, Registry of Motor Vehicles
P.O. Box 55889, Boston, MA 02205-5889

如果您是近期遷入馬薩諸塞州的新居民，並已在其他州完成駕駛教育課程，則必須填寫《外州駕駛教育證書換領申請表》（可在 Mass.Gov/RMV 獲取），並按申請表上的說明進行辦理。RMV 將向最初簽發您駕駛員教育證書的州進行核實。如果該州的要求達到或高於馬薩諸塞州的要求，新的電子版駕駛員教育證書將提交至 RMV。完成後，您就可以預約道路考試。

如需換領外州駕駛員教育證書，您所完成的課程必須達到或高於馬薩諸塞州對課堂教學及車內駕駛教學的最低要求。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RMV：857-368-8110。

參加道路考試

取得馬薩諸塞州駕照的下一步，是參加 RMV 考官主持的道路考試。無論您是首次申領駕照，還是辦理需要道路考試的駕照換領，您都必須持有相應類別的學習者許可證，才能預約考試。道路考試流程將在後文詳細介紹。

如果您正在申領摩托車駕照，或為您的馬薩諸塞州駕照增加摩托車類別，且已成功完成經 RMV 批准的馬薩諸塞州摩托車騎行者教育計畫（MREP），則無需參加道路考試。

對於 D 類駕照，12 個月內最多隻能參加六次道路考試。對於 M 類駕照，如兩次未通過道路考試，您必須報名並成功完成摩托車騎行者初學者課程，才能再次預約考試。

預約道路考試

預約、取消或重新安排道路考試最好是透過 Mass.Gov/RMV 線上辦理。您也可以致電 RMV 聯絡中心。您可在距離考試 72 小時前免費取消或重新預約道路考試。

如果您透過專業駕駛學校預約道路考試，請確認該學校已獲得 RMV 認證。經認證的駕駛學校名單可在 Mass.Gov/RMV 線上查詢。只有獲得認證的學校可以安排駕駛教練擔任道路考試擔保人。

有關道路考試口譯或翻譯服務的最新資訊，請造訪 Mass.Gov/RMV。
有關配備點火聯鎖裝置車輛的道路考試資訊，請參閱第三章「點火聯鎖裝置」部分。

如果您未通過道路考試，或未按時參加已預約的考試，則必須至少等待 14 天后才能再次參加考試。

道路考試安排較為緊湊，請務必準時參加考試。如果您未按時到場，您將無法參加考試，並且仍需支付道路考試費用。

您必須繳清所有費用才能再次預約道路考試。

馬薩諸塞州摩托車騎行者教育計畫
馬薩諸塞州摩托車騎行者教育計畫 (MREP) 旨在透過增加經摩托車安全基金會 (MSF) 批准的摩托車騎行者培訓課程，減少與摩托車相關的傷亡事故，提高摩托車騎行者及其他駕駛員的安全意識和教育水平。如果您成功完成 MREP 課程，則無需參加 RMV M 類道路考試。

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則必須完成 MREP 初級駕駛員課程，才能取得 M 類駕照。您還必須持有駕駛員教育證書。

有關面向初學者及有經驗駕駛員的摩托車駕駛課程資訊，請致電 857-368-2903 或造訪 Mass.Gov/RMV。

RMV 提供《摩托車手冊》。本手冊專為摩托車編寫，可在 Mass.Gov/RMV 線上獲取。如果您想申請 M 類學習者許可證，或在 D 類駕照中增加摩托車類別，您需要學習這份手冊。

取消政策與費用
如果州長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道路考試將自動取消。如果州長宣佈特定地區進入緊急狀態，則只會取消該地區的道路考試。

如果天氣狀況被認為不安全，道路考試考官也可取消道路考試。如需確認您的道路考試是否被取消，請造訪 Mass.Gov/RMV 檢視通知，或致電 RMV 聯絡中心。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您均可免費重新預約道路考試。但在以下情況，您仍需支付道路考試費用：

- 未通過考試
- 未做好考試準備

- 因車輛未通過考官檢查而被拒絕參加考試
- 未攜帶符合資格的擔保人
- 未參加考試或遲到
- 在距離考試時間不足 72 小時時取消或重新預約考試

拒考情形

出現以下情況時，道路考試考官有權拒絕進行道路考試：

- 您或您的擔保人表現出酒精或藥物影響跡象。
- 您或您的擔保人身上，包括衣物上或車輛內有酒精或大麻氣味。
- 車輛內有未成年兒童、嬰兒或動物，且無法將他們單獨留在服務中心。允許攜帶經過訓練的服務動物，但情緒支援動物不得進入車輛。

道路考試準備事項

請參閱以下頁面，為道路考試做好準備：
www.mass.gov/guides/road-test-information

在參加 D 類道路考試當天，您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攜帶填寫完整的道路考試申請。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還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字同意。

   在填寫道路考試申請時，您必須說明自己是否存在可能影響駕駛機動車能力的身體、精神或醫療狀況，或是否正在服用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藥物。如果存在上述情況，您必須在參加道路考試前提交醫生出具的適合駕駛證明。道路考試考官將稽核您的申請，並決定直接通或將移交醫療事務部門作進一步稽核。
2. 攜帶已列印好的學習者許可證。
3. 攜帶符合資格的擔保人（請參閱「擔保人要求」部分）。擔保人必須隨身攜帶其當前的有效駕照。

   注意：M 類道路考試無需擔保人。
4. 提供一輛符合要求、裝置齊全且依法登記的車輛（並攜帶車輛登記證明）參加考試（請參閱「乘用車要求」部分）。

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則必須在申請考試日期之前連續六個月保持良好的駕駛記錄。如有以下情況，您將無法參加考試：

- **曾發生過根據馬薩諸塞州法律或其他州法律任何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例如有責事故或行駛違法行為）**
- **因涉及毒品或酒精的機動車違法行為而導致學習者許可證被暫扣**
- **曾因違反馬薩諸塞州或其他州任何毒品或酒精相關法律而被定罪**

注意: 即使您在首次預約道路考試前已連續六個月保持良好駕駛記錄，但如果 RMV 在您預約考試後、正式考試前收到會導致六個月良好駕駛記錄中斷的相關通知，您仍將無法按原定時間參加道路考試。除非您在此之前年滿 18 歲，否則必須重新建立至少連續六個月的良好駕駛記錄。

參加 M 類道路考試時，您必須攜帶列印好的學習者許可證、填寫完整的駕照申請表，以及一輛裝置齊全且依法登記的摩托車，但無需攜帶擔保人。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您將無法參加 RMV M 類道路考試，但必須完成 MREP 初級駕駛員課程，才能取得 M 類駕照。

擔保人要求

參加 D 類駕照（含青少年準駕證 JOL）路考時，即使您持有有效的外國駕照，也必須有擔保人陪同。到達考試地點時，您必須有一名符合以下要求的持證駕駛員陪同:

- 年滿 21 週歲
- 具有至少一年駕駛經驗
- 持有其所屬州簽發的有效駕照持外國駕照者無法擔任擔保人

未經 RMV 道路考試計畫批准，駕駛員在一年內不得為超過三名不同申請人擔任擔保人。

如果沒有擔保人陪同，您將無法參加 D 類道路考試。

乘用車要求

您參加道路考試的車輛必須符合本節所有要求，才能參加考試。

一般而言，您用於參加 D 類道路考試的車輛應安全且狀況良好。您必須向考官出示車輛登記證明，且車輛必須通過檢驗。如果考官認為您的車輛存在安全隱患，考試將被取消。除符合安全要求外，您的車輛還必須具備以下配置:

- 足夠的座位數量，能夠讓考官坐在您旁邊，且擔保人可坐在駕駛員後方的後排座位。不得使用沒有擔保人座位的車輛。擔保人不得坐在雙座皮卡車的貨鬥內。
- 配备方便操作的驻车制动器，以便考官紧急停车。驻车制动器可以是手动式或电子式（按键或拉杆）。驻车制动器是否便于考官在紧急时操作，由考官个人判定。为避免制动器操作不便影响考试，建议您使用配有中央驻车制动器的车辆参加考试。如果您不确定某辆车是否符合要求，建议您在考试前一个工作日将车辆开至预约的道路考试地点进行确认。

  如果您僅因考官認定無法操作制動系統而無法參加道路考試，則無需為此次預約考試支付費用。

  駕駛教學車輛必須配備供教練或考官使用的副制動踏板，並張貼適當標識。

  駐車制動器必須能夠正常工作，考官將在道路考試前進行

測試。馬薩諸塞州法規 540 CMR 4.04 (4) 要求，測試駐車制動器時，須在車輛掛入最低擋位後，將發動機轉速提高至 1,200 至 1,300 RPM。如果駐車制動器未達到法律規定要求，考官將中止道路考試。

某些大型車輛（例如部分小型廂式車）的駐車制動器距離考官過遠，無法在緊急情況下方便操作。此類車輛不適合用於道路考試，可能會被考官拒絕。

- 如果您的考試車輛登記在其他州，您必須向考官出示符合馬薩諸塞州最低標準的保險證明，即人身傷害保險限額 $25,000/$50,000，財產損失保險限額 $30,000。

  列有保險額度的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均可作為車輛保險證明。
- 如果您使用租賃車輛參加道路考試，您必須向考官出示租賃協議，以及租車公司使用正式信頭出具的授權函，授權您及您的擔保人使用該車輛參加駕照道路考試。租賃車輛無需提供上述材料。

使用「甜甜圈」（緊湊型備胎）的車輛不得用於道路考試。

針對經銷商牌照、農場牌照及維修牌照車輛的道路考試規定

除非您能夠向考官證明您是經銷商本人、經銷商配偶，或在該經銷商處工作的銷售人員，否則不得使用懸掛「dealer」牌照登記的乘用車參加道路考試。懸掛農場牌照的車輛在獲得考官認可的情況下可以參加道路考試，但申請人必須向考官證明自己是農場主的家庭成員或僱員。懸掛農場牌照的車輛不得為乘用車，但可以是配有供擔保人乘坐的後排座位的皮卡車。不得使用懸掛維修牌照的車輛參加道路考試。

乘用車道路考試流程

道路考試影片可在 Mass.Gov/RMV 的道路考試頁面線上觀看。這些影片將幫助您為道路考試做好準備，提前了解考試內容。

您應該在預約道路考試時間前約 15 分鐘到達。如果遲到，您可能無法參加道路考試。

在道路考試開始前，RMV 考官將檢查您的車輛，確認車輛已依法登記、所有裝置執行正常，能夠為考官提供安全、合適且整潔的座位，以及方便操作的制動器。

在 D 類道路考試中，您必須證明自己具備駕駛大多數私人乘用車、小型卡車、廂式車及 SUV 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大多數新款車輛配備了「特殊功能」，例如倒車雷達、倒車攝像頭、自動平行停車以及 GPS 引導自動駕駛。這些功能可在駕駛、停車或倒

車時為駕駛員提供幫助。無需停用這些裝置。但考試仍將評估您在不依賴這些特殊功能情況下的駕駛技能和能力。如果車輛安裝了正當醫療需求所需的輔助裝置，且該裝置為駕駛所必需，或您需要使用上述特殊功能，則駕照上將增加「機械/軟體輔助」限制。

在考官完成車輛檢查並確認符合要求後，道路考試即可開始。考試期間，車輛內僅允許您、考官及擔保人在場。考官將坐在您旁邊的座位，擔保人必須坐在您後方的座位。**車內不得有兒童或寵物。**允許攜帶經過訓練的服務動物，但情緒支援動物不得進入車輛。語言口譯員可以進入車輛。未經考官許可，不得與擔保人或口譯員交談。

考官的目的是觀察您的駕駛表現。在道路考試期間，您應準備好展示以下駕駛能力：

- 使用手勢訊號
- 啟動發動機
- 起步及停車
- 平行停車
- 倒車約 50 英尺
- 左轉及右轉
- 在坡道上起步、停車及轉向
- 窄路掉頭（三點掉頭）
- 進入及駛離交叉路口
- 識別並遵守交通標誌、號誌、交通訊號及其他道路規則
- 具備良好的駕駛判斷能力

除評估您的整體駕駛技能外，考官還會觀察您是否具備良好的駕駛習慣，包括您是否：

- 保持良好駕駛姿勢，始終正確握持方向盤
- 在正確車道內行駛，在變道前認真觀察周圍情況並正確使用轉向燈
- 與前車保持足夠安全距離
- 始終以安全速度駕駛，遵守速率限制並根據交通狀況調整車速
- 正確讓道
- 能夠時刻注意自身駕駛行為，尤其留意其他駕駛員動態

RMV 提供《摩托車手冊》。本手冊專為摩托車駕駛編寫，僅可透過 Mass.Gov/RMV 線上獲取。如果您想取得摩托車駕照並提升騎行安全，請查閱本手冊中的重要資訊。

聾人及聽障人士道路考試

如果您是聾人或聽障人士，可致電 1-877-RMV-TTDD（1-877-768-8833）預約道路考試。請說明您的申請需求、希望參加道路考試的地點，並提供您的電話號碼、居住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駕駛執照部門將在之後與您聯絡並安排道路考試。考試預約完成後，相關部門將聯絡聾人及聽障人士委員會安排口譯員。

在道路考試開始前，考官將向您說明考試內容以及考試期間的有效溝通方式。在考試開始前，您及口譯員將收到關於道路考試及相關要求的書面說明，請提前查閱。

如果您在道路考試期間有任何疑問，可在安全情況下將車輛停靠路邊，並與考官溝通。

有關道路考試口譯或翻譯服務的最新資訊，請造訪 Mass.Gov/RMV。

道路考試未通過的常見原因

- 您的駕駛方式可能導致事故發生，或被考官認定存在危險。
- 您違反了機動車法律、規則或規定。
- 您未能表現出安全駕駛機動車所需的駕駛經驗。
- 您拒絕遵從考官指示，或未按考官指示駕駛。
- 您未掌握手勢訊號（見第 84 頁）。
- 您與其他機動車、行人或物體發生有責事故。

注意： RMV 對道路考試申請人及擔保人的暴力或辱罵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

領取新駕照

如果您不想在通過道路考試後再前往 RMV 服務中心，您可以在預約考試時支付道路考試費及駕照費用，或透過 Mass.Gov/RMV 的「支付我的道路考試和/或駕照費用」功能線上繳納費用。

通過道路考試後，如果已預付駕照費用，且沒有任何未履行義務，考官將驗證您的學習者許可證，它將轉為臨時駕照，有效期最長為 60 天（除非學習者許可證在此之前到期）。RMV 將為您製作正式的帶照片駕照並郵寄給您。如果您已年滿 20 週歲，但文件中的照片拍攝於您未滿 20 週歲時，則需預約前往服務中心領取駕照。

如果您通過了道路考試但尚未預付駕照費用，則必須在 60 天內線上完成支付，或預約前往服務中心，攜帶已記錄道路考試結果的學習者許可證辦理相關手續。請注意，如果您選擇線上支付且未前往服務中心，您將不會收到臨時駕照。（注意：如果您在通過道路考試後 60 天內仍未支付相關費用，可能需要自費重新參加道路考試。

如果您在 30 天內仍未收到郵寄的正式駕照，請致電 RMV 聯絡中心。

根據法律規定，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機動車期間，您必須隨身攜帶有效駕照，或將其放置於車內容易拿取的位置。

馬薩諸塞州駕照將在安全地點統一製作，通常會在您前往 RMV 服務中心後的 10 至 14 個工作日內郵寄給您。您將在服務中心獲得一張收據，該收據可作為臨時駕照，在正式駕照製作期間證明您的駕駛資格。但不能作為身份證明使用。也就是說，大多數航空公司、郵輪公司等不會認可該證件是可用於出行的州政府簽發的帶照片身份證件。

其他司法轄區駕照換領

青少年駕駛員駕照轉換

轉換青少年駕駛員駕照時，除滿足 RMV 身份證明要求外（更多資訊請見 Mass.Gov/ID），您還須提供原居住州簽發的經認證駕駛記錄副本。您還必須確保 RMV 已存有您的馬薩諸塞州駕駛員教育證書電子記錄（請參閱「駕駛員教育」部分），並由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經認證宣告，證明您已另外完成 40 小時監督駕駛（如已完成駕駛技能提升課程，則為 30 小時）。

您必須遵守馬薩諸塞州青少年駕駛員駕照（JOL）法律的全部規定（請參閱「青少年駕駛員駕照法」部分）。唯一的例外是乘客限制的適用期限，具體時間將視您的駕駛記錄而定。如果您的駕駛記錄顯示，您已連續六個月持有有效駕照，且期間未被暫扣或吊銷，則無需遵守乘客限制規定。

如需換領外州駕駛員教育證書，您所完成的課程必須達到或高於馬薩諸塞州對課堂教學及車內駕駛教學的最低要求。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RMV 聯絡中心。

許可證轉換

如符合 RMV 身份證明要求（更多資訊請見 Mass.Gov/ID），D 類及 M 類學習者許可證可轉換為馬薩諸塞州簽發的同等許可證。若要申請轉換，您必須出示當前有效且簽發不滿兩年的外州學習者許可證。您還須提供經認證的駕駛記錄（簽發時間不超過 30 天）。

如果您未滿 18 週歲，父母或監護人還須在許可證申請表上簽字。您無需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但仍須支付相應費用。為滿足未滿 18 週歲申請人所需的六個月駕駛經驗要求，轉換後的許可證將沿用原許可證的簽發日期。馬薩諸塞州許可證有效期自調整後的簽發日期起算，為期兩年。對於 REAL ID 申請人，有效期以其在美合法停留期限為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美國屬地、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駕照換領
換領美國 14 個屬地、加拿大或墨西哥的許可證或駕照時，您必須符合 RMV 的身份證明要求。您必須提交由原屬地或國家出具的認證駕駛記錄原件。駕駛記錄簽發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有關外文文件的翻譯政策，請參閱 Mass.Gov/RMV。

由於 RMV 無法透過問題駕駛員指標系統 (Problem Driver Pointer System，PDPS) 電子調閱相關記錄，因此，來自美國 14 個屬地、加拿大及墨西哥的申請人，必須提供由原簽發地出具的認證駕駛記錄原件。

美國 14 個屬地包括：美屬薩摩亞 • 貝克島 • 關島 • 豪蘭島 • 賈維斯島 • 強斯頓環礁 • 金曼礁 • 中途島 • 納弗沙島 • 北馬利安納岛 • 帕邁拉環礁 • 波多黎各 • 美屬維爾京群島 • 威克島

資料來源 — The Worldfact Book (U.S. CIA-2004)

只有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簽發的波多黎各出生證明可作為身份證明文件使用。有關波多黎各出生證明法律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波多黎各联邦事务管理局网站。

選民登記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且依法具備選民登記資格，在辦理許可證、駕照或身份證業務時，您的資訊將被髮送至相應的選舉機構。這些資訊將用於為您辦理選民登記或更新您現有的選民登記資訊。

您將收到一張回執，選舉機構也會透過郵寄方式向您傳送選民資訊。郵寄材料中還將包含加入政黨的相關資訊。您也可以選擇拒絕選民登記。

您必須是美國公民且年滿 16 週歲，才能辦理選民登記。
您必須年滿 18 週歲，才能獲得投票資格。

如果您已完成選民登記並更改地址，您的資訊將先轉送至州務卿中央選民登記系統，再轉送至當地選舉機構；當地選舉機構隨後會通過郵寄方式向您傳送確認通知。

有關選民登記或選舉程序的更多資訊，請致電州選舉熱線：
1-800-462-VOTE 或 617-727-2828。

退伍軍人標識

如果您曾是美國武裝部隊的退伍軍人，並且光榮退伍，可選擇在駕照或身份證上印有「Veteran」字樣。申請、更新或補辦許

可證、駕照或身份證時，均可新增退伍軍人標識。新增退伍軍人標識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如果您的駕照或身份證當前不符合更新條件，您仍可免費補辦印有退伍軍人標識的證件。其他業務仍按正常標準收費。您須預約前往 RMV 服務中心，當場提交以下任意一種文件作為光榮退伍證明：

- 標明光榮退伍的 DD-214 表格
- 標明光榮退伍的 DD-215 表格
- 光榮退伍證明表

表格中的資訊必須列印填寫（不得手寫）。

器官和組織捐獻計畫

美國每天有 17 人在等待器官移植期間去世。目前，美國共有超過 12 萬名患者正在等待器官移植。另有數千人正在等待能夠改善生活質量的組織移植。

在申請馬薩諸塞州駕照或身份證時，您將有機會登記成為器官組織捐獻者。透過 RMV 登記成為器官組織捐獻者後，您的資訊將被錄入馬薩諸塞州捐獻者登記系統，完成登記即表示您已依法同意捐獻。不過，您仍應將自己的捐獻決定告知家人和朋友，讓他們知曉您希望成為器官組織捐獻者的意願。

您可隨時透過 Mass.Gov/RMV 登記成為器官捐獻者，或變更您的器官捐獻狀態。

即使您目前已是登記捐獻者，您仍須在駕照或身份證更新申請表的第一項問題中勾選「是」，才能繼續保留您的捐獻者身份。**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器官捐獻機構。**

有關器官及組織捐獻的更多資訊：
造訪 neds.org 或 unos.org
請致電 New England Organ Bank: 1-800-446-6362
請致電 LifeChoice Donor Services: 1-800-874-5215

當您透過 Mass.Gov/RMV 線上更新駕照或身份證，或補辦駕照或身份證時，您可選擇向器官組織捐獻登記基金捐贈 $2。這 $2 將計入更新或補辦費用。

注意： RMV 依法須向聯邦指定的器官獲取組織，以及為馬薩諸塞州提供服務並經聯邦註冊的非營利性眼角膜及組織銀行，提供用於識別器官組織捐獻者的相關資訊。

器官捐獻者常見問題（*更多常見問題請見 Mass.Gov/RMV*）

問: 我的駕照/身份證上的心形符號代表什麼?

答: 它表示您已加入馬薩諸塞州捐獻者登記系統，已同意器官/組織捐獻。

問: 如果我的駕照/身份證上沒有心形符號，我可以成為器官/組織捐獻者嗎?

答: 可以。您可隨時透過 Mass.Gov/RMV 登記成為器官/組織捐獻者。

您無需重新辦理新的駕照/身份證。雖然您的駕照/身份證上沒有心形符號，但您的姓名仍會錄入捐獻者登記系統資料庫。心形符號會在您下次辦理新的駕照/身份證時印在證件上。

問: 什麼是馬薩諸塞州捐獻者登記系統?

答: 捐獻者登記庫是一個包含所有在 RMV 登記的器官組織捐獻者人員名單的資料庫。必要時，系統會透過計算機進行查詢。這樣便無需尋找可能遺失的捐獻卡或駕照。

問: 需要隨身攜帶捐獻卡嗎（駕照上有心形符號）?

答: 不需要。如果您的駕照上有心形符號，您無需攜帶捐獻卡。答: 心形符號表示您已加入馬薩諸塞州捐獻者登記系統，已同意器官/組織捐獻。如果有潛在捐獻物件，系統會查詢捐獻者登記系統資料庫。

問: 如果我捐獻了器官/組織，我的家人需要承擔任何費用嗎?

答: 器官組織捐獻是完全免費的。捐獻者家屬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駕照/身份證費用

學習者許可證考試費用 — $30.00

學習者許可證考試費包含申請處理及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如果您考試未通過，或許可證已過期，再次參加考試時需重新支付這筆費用。

道路考試費 — $35.00

RMV 對所有駕照申請收取統一費用。該費用包含申請處理及道路考試預約費用。如果您未通過道路考試、未按時參加考試、被考官拒絕參加考試，或在距離預約時間不足 72 小時時取消預約，$35 費用仍將照常收取，且須在下次預約考試前完成支付。有關道路考試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參加道路考試」部分。

D 類駕照簽發/更新費用 — $50.00

M 類駕照簽發/更新費用 — $50.00

RMV 收取駕照費用，用於簽發具備防偽功能的 D 類或 M 類駕照。簽發期限不足五年的駕照，費用將按實際有效期比例折算。

駕照補辦或資訊變更 — $25.00

任何涉及駕照重製的資訊變更，RMV 均會收取相關費用。

外州駕照換領費用

A 類* — $140.00

B 類* — $140.00

C 類* — $140.00

D 類* — $115.00

*如需為上述任意一種駕照增加摩托車駕駛資格（M 類），每年需額外支付 $3.00。M 類駕駛資格將與現有駕照同時到期。如果您的駕照在增加 M 類駕駛資格時符合駕照更新條件，建議同時更新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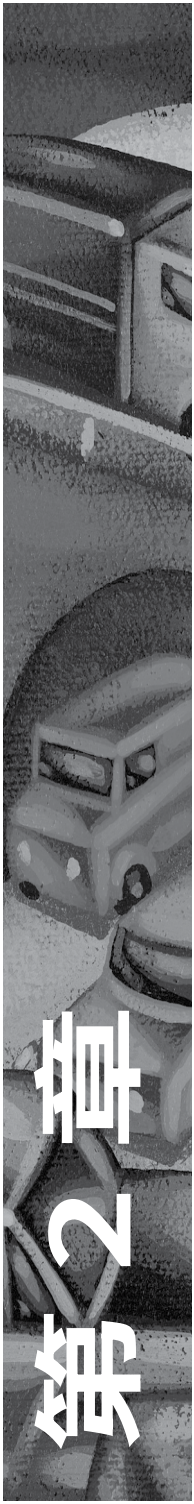
僅 M 類 — $115.00

D 類或 M 類學習者許可證轉換費用 — $30.00

所有費用均可能隨時調整。所有駕照費用均不予退還。

持有殘障退伍軍人車牌，或經過醫療事務部門稽核符合殘障退伍軍人車牌資格的殘障退伍軍人，在辦理駕照相關業務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安全第一



在美國，機動車事故是導致兒童和青年人死亡的首要原因。約三分之一的美國人會在機動車事故中受傷或死亡。

三分之一。

大多數人在一生中，都有可能遭遇機動車事故。這與您的車技無關。您永遠無法預測事故何時會發生。

您的駕駛行為不僅影響您自身的安全，也會影響乘客、其他駕駛員、行人、騎行者以及道路上其他人的安全。請安全駕駛，避免魯莽駕駛行為，保障他人安全。

妥善保養車輛和定期檢查車輛，同樣對安全駕駛非常重要。

本章將介紹機動車安全法律。同時也會提供一些避免嚴重事故的建議。

乘用車安全

乘用車（包括廂式車和皮卡）必須配備正常運作的安全裝置。每輛乘用車都必須配備以下所有裝置：

- 供駕駛員和所有乘客使用的安全帶，效能完好，沒有破損
- 後視鏡
- 喇叭
- 發動機點火鎖
- 擋風玻璃雨刮器
- 排氣消音器
- 腳剎和駐車制動器
- 可正常升降的駕駛員側車窗
- 前照燈和制動燈
- 轉向燈

每輛乘用車還必須配備用於夜間行駛的照明裝置。車輛前方必須安裝兩個合規的白色前照燈，後方必須安裝兩個合規的紅色尾燈和轉向燈。車輛後方還必須安裝三個紅色制動燈（剎車燈），並在後牌照上方安裝一個小型白色照明燈。

公路援助巡邏隊（HAP）為車輛拋錨的駕駛員提供幫助。該服務由 MassDOT 公路部門運營，並由 MAPFRE | Commerce Insurance 贊助。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MassDOT.State.MA.US/Highway/TrafficTravelResources/EmergencyRoadsideAssistance.aspx

如果車輛上的轉向燈或制動燈停止工作，必須立即進行維修。修好之前，您在轉彎或減速時必須使用手勢訊號*（手勢訊號示意圖見第 84 頁）**。*

所有車輛都必須每年通過一次安全和尾氣排放檢測。

乘用車可以配備探照燈，但僅限能用於照亮路牌，或在前照燈失靈時作為應急照明使用。探照燈只能照射到距離車輛 30 英尺、離路面兩英尺高的位置。

除非獲得 RMV 許可，否則車輛不得安裝應急燈（閃爍燈、旋轉燈、擺動燈或頻閃燈）。

部分裝置使用和車輛改裝屬於違法行為。

乘用車可以使用車窗貼膜，但須遵守特定限制。您的側窗和後窗貼膜透光率不得低於 35%。給擋風玻璃貼膜屬於違法行為。

汽車安全工具包

在車內配備一些必要物品，可以提升出行安全。建議您在車內放置以下物品：

- 反光安全背心
- 反光警示三角牌或 LED 警示燈
- 急救包
- 破窗工具
- 在車輛拋錨時可綁在車上的白色和紅色布條

馬薩諸塞州冬季氣溫寒冷，路面經常結冰。駕駛員應為車輛配備冬季輪胎、冰鏟、跨接電纜以及額外的保暖衣物。

為確保您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快速、方便地取用安全工具包，務必將其放置在車內容易拿取的位置。安全工具包應放置在駕駛員或乘客伸手可及的地方，例如手套箱、副駕駛座椅下方，或車內專門的儲物區域。

安全帶法

2023 年，美國有近 11,000 名未繫安全帶的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正確使用安全帶可將事故中的死亡或重傷風險降低約 50%。



繫好安全帶，安全氣囊才能充分發揮作用。

馬薩諸塞州法律規定，乘用機動車（包括廂式車和總重量低於 18,000 磅的小型卡車）內的所有人員都必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兒童乘員約束裝置。

- 未繫安全帶的駕駛員可被處以 $25 罰款。未繫安全帶的 16 歲及以上乘客可被處以 $25 罰款。
- 如果 12、13、14 或 15 歲乘客未繫安全帶，駕駛員將被處以每人 $25 的罰款。

違反安全帶法的處罰僅在因其他交通違法行為被攔停時一併執行。以下人員無需繫安全帶：

- 1966 年 7 月之前生產車輛的駕駛員和乘客
- 計程車、包車、拖拉機、公車以及總重量達到或超過 18,000 磅卡車的駕駛員（但部分商用機動車駕駛員仍需繫安全帶）
- 緊急車輛乘客，以及警車和消防車輛駕駛員
- 在工作期間駕駛機動車的美國郵政局員工
- 因身體殘疾而無法繫安全帶的人士。需由醫生證明其無法繫安全帶。

交通事故隨時可能發生。保護自己的最好辦法，就是始終繫好安全帶。安全帶可以挽救駕駛員和乘客的生命。

兒童乘員約束裝置

嬰幼兒和幼齡兒童必須使用聯邦批准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除非：

1. 年滿 8 歲；**或**
2. 身高達到至少 57 英寸

年滿 8 歲或身高至少達到 57 英寸的兒童必須繫安全帶。安全帶必須正確使用。違反此項法律可被處以 $25 罰款。

兒童乘員約束裝置必須貼有標籤，註明其符合相關標準（美國交通部《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第 213 號，或 49 C.F.R. 571.213 規定的標準）。該裝置必須永久固定在機動車內，或透過安全帶或固定系統安裝。

如果您的車輛該座位配有安全氣囊，切勿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放在前排乘客座位上。

對於兒童而言，後排座椅是最安全的位置。其中，後排中間位置效果是最安全的。嬰兒座椅必須面向車輛後方。
如需尋找認證的兒童乘員安全技術員協助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致電 1-877-392-5956，或造訪 Mass.Gov/Highwaysafety。

請根據孩子身高和體重使用合適的安全座椅。每個安全座椅都不一樣。具體的身高和體重限制，請參閱製造商說明。

兒童安全座椅指南

嬰兒安全座椅	20 磅以下
幼兒可轉換式安全座椅	20–40 磅
增高座椅	40–80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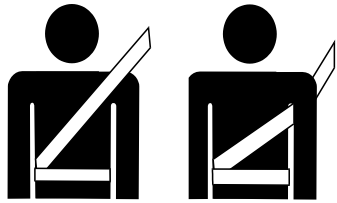
安全帶的作用原理

安全帶可以防止您在事故中被甩來甩去，或被甩出車外。同時使用腰帶和肩帶效果最佳。

發生事故時，安全帶起到多重保護作用。

- **防止您撞上擋風玻璃、儀表板、方向盤、車內其他堅硬部件或其他乘員。**如果車輛發生正面碰撞，車輛會停止移動。如果您未繫安全帶，您的身體會繼續向前移動，直到撞上擋風玻璃等堅硬物體。安全帶可以防止您撞上擋風玻璃或其他乘員。

- **防止您被甩出車外。**腰帶和肩帶可將您固定在車內，保護您的安全。可以將事故生還率提高 5 倍。
- **幫助您穩住身體，繼續控制車輛。**繫好安全帶後，您可以繼續坐在駕駛位置，避免發生更嚴重的事故。安全帶還能防止您被甩向座椅另一側。



安全帶的*正確*繫法。 **安全帶的*錯誤*繫法。**

以 30 mph 的速度撞上擋風玻璃，其衝擊力相當於從三層樓高空落到地面。

腰帶應繫在較低位置，保持平整，緊貼胯部。不應發生扭轉。肩帶應橫跨肩部和胸部。嚴禁將肩帶置於腋下，且不得跨越面部或頸部。

關於安全帶的迷思

安全帶能夠在事故中挽救生命並減少傷害。有關安全帶「危險」或「麻煩」的說法並不屬實。

「發生事故時，繫安全帶會把我困在車裡。」

車輛起火或落水的情況並不常見。即使真的發生，繫好安全帶也能避免您撞傷頭部或失去意識。只要保持清醒，您就可以解開安全帶，離開車輛。即使車輛翻轉，解開安全帶也要不了一秒鐘。

「我的車有安全氣囊，所以不用繫安全帶。」

安全氣囊需要配合安全帶使用，它無法替代安全帶。駕駛時，您仍然需要繫安全帶。前排安全氣囊僅適用於正面碰撞，不適用於側面或後方碰撞。

「我只開一小段路，沒必要繫安全帶。」

大多數機動車事故發生在離家不到 25 英里的範圍內。十起事故中有八起在發生時，車速不超過 40 mph。不要心存僥倖。務必始終繫好安全帶。

「我只是去一趟商店，沒必要這麼麻煩把孩子放進兒童安全座椅裡。」

在導致兒童死亡的原因中，機動車事故是最容易預防的。在機動車事故中死亡的兒童中，絕大多數本可以透過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倖免於難。開車前，多花一分鐘把孩子放進安全座椅裡。

在事故中，未繫安全帶的成年人可能會壓到兒童和小型寵物，導致其受傷或死亡。

安全氣囊安全

安全氣囊與腰帶和肩帶配合使用時，能夠有效挽救成年人的生命。使用安全氣囊時，應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兒童坐在後排。*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的嬰兒絕不能坐在配有副駕駛安全氣囊的車輛前排。無論如何，兒童坐在後排都是最安全的。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嬰幼兒應始終使用適合其年齡和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前面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法」部分。
- *安全氣囊不能替代安全帶。*您應始終同時繫好腰帶和肩帶。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安全帶法」和「安全帶的作用原理」部分。
- *將前排座椅向後調整。*您應儘可能將駕駛座和前排乘客座椅向後調整，遠離儀表板。這樣更安全，也更方便駕駛。

這些建議能夠有效提高您和**孩子**在事故中的生還率。

汽車內部

車內不得有任何影響視線、反應能力或駕駛操作的物品。

干擾駕駛的物品

車內不得放置任何妨礙安全駕駛的物品。車內物品、儀表板上的物品、擋風玻璃上的物品，以及懸掛在後視鏡上的物品，都不得阻擋您觀察前方道路或後視鏡的視線。請確保沒有任何物品會滾落到腳下，妨礙您操作踏板（油門、離合器和剎車）。

手機/移動電子裝置

有關手機和其他移動電子裝置使用規定，請參閱下文「免手持移動（手機）電話的使用」部分。

耳機

駕駛車輛期間，嚴禁佩戴可能影響您注意周圍環境的收音耳機、頭戴式耳機或其他有線或無線裝置。如果您年滿 18 歲，可以佩戴單側耳塞進行手機通話。

音量過大

請避免車內音量過大，確保您能夠聽到緊急車輛的警報聲。

電視

安裝在車輛內的電視必須位於前排座椅後方，且駕駛員無法看到的位置。駕駛員不得因電視螢幕分心，即使在側頭看向車外時。

卡車貨箱

12 歲以下兒童不得乘坐皮卡貨箱（僅有極少數例外情況，且車速不得超過 5 mph）。

分心駕駛法/免手持移動（手機）電話的使用

馬薩諸塞州禁止駕駛時手持使用移動電子裝置（包括手機）（Chapter 90, Section 13B 和 Chapter 122 of the Acts of 2019）。2023 年，分心駕駛導致 3,275 人死亡。

年滿 18 歲的駕駛員

年滿 18 歲的駕駛員**僅能**使用「免手持」模式的移動電子裝置。也就是說，駕駛員不得手持裝置，除啟動「免手持」模式外不得觸碰裝置；裝置必須安裝或固定在擋風玻璃、儀表板或中控臺上，且不得影響駕駛。

僅在車輛靜止且未停靠在公共通行車道上時，才能手持使用裝置。禁止在紅燈或停車標誌前停車時手持使用裝置。切勿為了使用移動電子裝置而將車輛停在繁忙道路或高速公路路邊。

駕駛車輛期間，**不得**使用移動電子裝置編寫、傳送或閱讀電子資訊（包括簡訊、電子郵件、即時訊息或網際網路）。可以使用 GPS（包括手機）進行導航，但裝置必須臨時或永久固定在機動車內。

未滿 18 歲的駕駛員

未滿 18 歲的駕駛員在駕駛時不得因任何原因使用任何移動電子裝置。報告緊急情況是唯一例外。

什麼是移動電子裝置?

法律將**「移動電子裝置」**定義為，任何能夠在兩人或兩人以上之間進行資料通訊的手持式或其他行動式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簡訊裝置、尋呼裝置、個人數字助理、筆記型電腦、能夠執行電子遊戲或播放數字影片光碟的電子裝置、可拍攝或傳輸數碼照片的裝置及其組合裝置，以及能夠接收電視廣播畫面的裝置。但移動電子裝置不包括音訊裝置，也不包括為向機動車駕駛員提供導航或緊急援助，或為後排乘客提供影片娛樂，而臨時或永久安裝、固定於機動車內的裝置。

違法處罰

駕駛車輛期間時手持使用移動電子裝置的處罰如下:

- 首次違法: 罰款 $100
- 第二次違法: 罰款 $250，並強制完成分心駕駛教育課程
- 第三次及之後違法: 罰款 $500，並加收保險附加費，同時強制完成分心駕駛教育課程

因使用手機導致疏忽駕駛並造成人員傷害

因疏忽駕駛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失屬於犯罪行為。如果您因使用移動電子裝置發生事故，您將面臨刑事指控和駕照吊銷。

注意: 聯邦法規限制駕駛商用機動車期間手持使用手機。

防止駕駛期間使用手機的建議

- 關閉應用通知。
- 將手機調至靜音模式。
- 將手機放在後排座位。
- 如果需要使用手機，請將車輛停到安全地點（不要停在繁忙道路或高速公路路邊）。

防禦性駕駛

即使是經驗豐富的駕駛員也會犯錯。您總會遇到裝置故障、惡劣天氣、駕駛技術不熟練的駕駛員、難以預測的行人，以及無視交通法規的駕駛員。

為了應對不可預測的情況，您應始終採取**防禦性駕駛**。

- 時刻觀察車輛前方和周圍環境。
- 保持警覺，為突發情況做好準備。
- 請時刻關注路況。哪怕視線離開路面片刻，例如看向乘客或車內物品，都可能非常危險。
- 車輛四周應留有足夠空間，以便及時變道避險。不僅要注意前方，也要留意車輛兩側和後方的情況。
- 保持合理車速，正確掌握減速與停車的時機。
- 始終繫好安全帶。
- 如果您已飲酒、正在服藥或非常疲勞，請勿駕駛。
- 確保車況良好。
- 遵守交通規則，合理讓道。

始終觀察前方和周圍情況，經常檢視後視鏡。注意前方、兩側和後方的道路狀況及潛在危險。

- 注意前方路況。留意前方車輛減速停車，注意停靠車輛是否有人上下車。密切注意與您共用道路的行人和騎行者。
- 防範其他駕駛員出現失誤。
- 注意觀察前方車輛的倒車燈。
- 經過行人穿越道時要特別注意。不要完全依賴交通號誌。其他駕駛員、騎行者和行人可能會無視交通號誌。
- 在遊樂場、學校和購物中心附近時，請務必特別注意。您的視野盲區可能會有兒童、行人和騎行者。
- 請注意，行人、騎行者和其他駕駛員可能聽不到您的聲音。特別是在行人穿越道和停車場內。每五名達到駕駛年齡的人中，就有一名聾人或聽障人士。
- 請記住，通行權是給予，而非索取。防禦性駕駛的重要原則之一，就是透過主動讓道來避免危險發生。

您的健康狀況與身體狀況

請每隔一到兩年檢查一次視力。及時矯正任何視力問題。隨著年齡增長，您的視力可能會下降，夜間視物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

您必須始終保持警覺，確保對車輛的掌控。您需要良好的視力，並且，如果您的聽力下降，則更應加強視覺觀察，預判瞬息萬變的路況。切勿在以下情況駕駛車輛：

- 飲酒後
- 服用了可能導致嗜睡的處方藥或非處方藥後
- 受任何藥物影響時
- 非常疲勞時
- 情緒激動時憤怒、抑鬱等情緒可能導致您疏忽駕駛

在光線強烈的晴天駕駛時，應始終佩戴太陽鏡。

檢查車輛狀況

您的乘用車或摩托車必須每年接受一次安全和尾氣排放檢測。請始終按照車輛製造商建議的保養程序進行維護。每次進入車輛或騎上摩托車時，應快速目視檢查輪胎是否氣壓過低或存在破損。

剎車和輪胎

請密切注意車輛剎車時的變化。如果您懷疑剎車存在問題，請立即進行檢查。如果剎車時感覺車輛偏向一側，說明剎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請檢查輪胎氣壓和磨損情況。請按照車輛或輪胎製造商的建議定期進行輪胎換位。駕駛輪胎嚴重磨損或損壞的車輛不僅危險，而且違法。輪胎胎紋溝槽內的胎紋深度必須至少達到 2/32 英寸，且不得出現簾布層破損或簾線外露。

1 美分硬幣邊緣到林肯頭像頂部的距離約為 2/32 英寸。快速檢查輪胎胎紋：將一枚 1 美分硬幣插入胎紋溝槽。如果能夠看到林肯頭像頂部，說明輪胎已經嚴重磨損。

轉向系統

方向盤不應出現鬆動。轉動方向盤時，輪胎響應不應有明顯的延遲。如果您的車輛配備動力轉向系統，應定期檢查轉向助力油液位。如果車輛轉向時發出尖銳噪音，應檢查動力轉向系統。

車燈和玻璃

請定期檢查前照燈、制動燈和轉向燈。保持車燈表面無汙垢、積雪和結冰。保持車窗和後視鏡清潔。如果擋風玻璃雨刮器出現條紋或無法有效清潔擋風玻璃，請及時更換。

車牌

請保持車牌清潔，不得被任何物品遮擋。夜間時，車牌號碼必須能夠在 60 英尺外清晰可見。車輛登記標籤只能貼在車牌右上角。

車輛周圍的安全距離

請始終與其他車輛保持足夠距離，以便安全停車或避開危險。

- 請使用「三秒法則」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選擇前方一個固定物體，例如路牌或樹木。當前車經過該物體時，開始數：「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如果還沒數完「一千零三」您就已經到達該物體，說明跟車距離過近。請減速，直到與前車保持足夠距離。

在路況良好且車流適中的情況下，三秒法則是最低安全距離標準。為了提高安全性，在交通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數到三秒以上。

- 摩托車保持的距離應比普通車輛更遠（至少四秒距離）。
- 與重型裝置車輛（例如自卸卡車、拖拉機）應保持更遠距離（至少十秒距離）。
- 切勿在重型裝置車輛或半掛卡車前突然併線。這些車輛載重量較大，需要更長距離才能安全停車。
- 切勿緊跟前車行駛。跟車過近屬於違法行為，也是造成追尾事故的主要原因。跟車過近最高罰款 $100。
- 如果後方車輛跟車過近，請變更車道或靠邊讓其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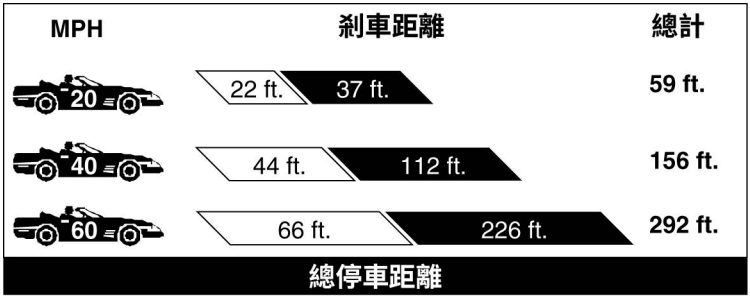
遇到不安全的駕駛員或以下情況時，請預留更多空間：

- 雨、雪、結冰或其他惡劣天氣、路況
- 存在視線盲區的車道出入口或道路
- 正在駛出停車位或車道的駕駛員
- 在庭院內或道路附近玩耍的兒童

制動與停車

觀察遠處路況，以便有足夠時間安全剎車和停車。從您察覺情況、作出判斷到踩下剎車的這段時間，稱為反應時間。

人從察覺情況、作出反應到踩下剎車踏板，大約需要四分之三秒。這段時間也可以用車輛行駛距離衡量，稱為反應距離。



以下停車距離資料摘自美國汽車協會《How to Drive: A Text for Beginning Drivers》（第九版）。白色方框表示反應距離，黑色方框表示踩下剎車後的車輛移動距離。

車速為 50 mph 時，在您作出反應所需的四分之三秒內，車輛還會繼續前進約 55 英尺。踩下剎車後，車輛可能還會繼續行駛 160 英尺甚至更遠才會停下。

這是在乾燥、平整且路況良好的路面上的平均剎車距離。

您的總停車距離約為 215 英尺（55 英尺 + 160 英尺）。如果道路並不乾燥且路況不佳，您的停車距離還會更長。

在剎車和輪胎狀況正常、道路乾燥平坦的情況下:

- 當車速為 60 mph 時，從發現危險、踩下剎車到安全停車，大約需要 292 英尺（幾乎一個足球場的長度）的距離。
- 即使車速僅為 30 mph，總停車距離也約為 104 英尺。

這些資料僅用於說明，機動車安全停車所需的距離，往往比您想象的更長。實際停車距離會受路況、天氣及車輛狀況的影響而有所不同。

在下坡時，或在潮溼、溼滑或不平整的路面上行駛時，較大、較重的車輛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在駛入大型卡車前方時，請務必為其留出充足空間。大型卡車所需的停車距離可能是乘用車的兩倍。

請遵循以下剎車建議:

- 提醒行人、騎行者或其他駕駛員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準備停車或轉彎時，應提前緩慢剎車。
- 行駛過程中，不要將腳一直搭在剎車踏板上。（又稱為「半踩剎車」。）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了防抱死制動系統，切勿反覆點剎。
- 車輛在彎道處很容易駛離路面。在接近彎道或前方視線不清區域時，請務必減速。

使用喇叭、車燈和緊急訊號

了解如何正確使用車輛安全裝置非常重要。

使用喇叭的場景：

- 提醒行人或其他駕駛員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
- 避免發生事故

切勿使用喇叭的場景：

- 對其他駕駛員的失誤表示憤怒或抱怨
- 催促速度緩慢的駕駛員加速
- 在交通擁堵時催促其他車輛前進

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開啟前照燈和尾燈：

- 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期間
- 由於光線不足或天氣原因，無法清楚看見前方 500 英尺內的行人或車輛時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刮器時（不能只開日間行車燈）
- 雨、雪、霧或其他影響視線的天氣
- 看不清其他車輛的任何時候
- 用於提醒其他駕駛員開啟前照燈時
- 駛入隧道時

車輛發生故障時，請開啟危險警示燈和其他警示訊號，以便其他駕駛員看到您的車輛。請儘可能將車輛移到路邊。為了您的安全，請遠離車道。切勿在行車道內更換爆胎輪胎。請等待救援到來。

您也可以使用危險警示燈提醒後方駕駛員前方發生交通事故或存在危險。請儘可能提前向其他駕駛員發出警示。

高階駕駛輔助系統

如今，許多汽車和卡車都配備了高階駕駛輔助系統（ADAS）。如果正確使用，這些系統能夠提高駕駛安全性。在使用這些系統之前，您必須先了解車輛的相關功能。請先閱讀車輛使用者手冊進行了解。請始終牢記，駕駛員才是車輛最重要的安全防線。

夜間駕駛

夜間駕駛的危險性高於白天。往往很難看清車輛、行人及道路障礙物。夜間駕駛時務必格外小心。您必須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期間開啟前照燈。夜間駕駛時，您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不在疲勞或犯困時駕駛。
- 夜間駕駛應降低車速，尤其是在不熟悉的區域。保持合理車速，確保您能在視線可及的距離內及時反應並安全停車。
- 與其他車輛保持更大的距離。夜間在卡車和重型裝置車輛附近行駛時，應預留更多空間。

- 將車內後視鏡調至「夜間」模式。可以減少後方車輛前照燈帶來的眩光。關閉車內照明。
- 不要直視對方車輛的前照燈。請將視線移向車道右側低處。
- 保持車窗和前照燈清潔。
- 如果其他駕駛員向您閃燈，可能是您未開啟前照燈，或誤開啟了遠光燈。

遠光燈

遠光燈通常可讓您看清前方約 350 英尺的道路。近光燈通常可讓您看清前方約 100 英尺的道路。

- 遠光燈只能在光線昏暗、無法看清前方路面時使用。
- 當您距離對向車輛不足 500 英尺，或距離前方同向行駛車輛不足 200 英尺時，須將遠光燈切換為近光燈。
- 如果對向駕駛員使用遠光燈，您可以閃爍前照燈提醒對方切換為近光燈。如果對方仍未切換為近光燈，請靠右行駛，切勿開啟遠光燈。

疲勞駕駛

疲勞或犯困時駕駛可能致命。2020 年，共有 633 人死於與疲勞駕駛相關的交通事故（來源：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疲勞駕駛事故最常見於：

- 午夜至凌晨 6 點之間，或下午晚些時候
- 通常是單車事故（無乘客），車輛以較高車速偏離車道。
- 鄉村道路和高速公路

防止疲勞駕駛真正且唯一有效的方法是，保證充足睡眠，不在身體疲倦時駕駛車輛。喝杯咖啡並將車輛停到安全地點小睡，可以暫時緩解疲勞，但效果持續時間很短。

請儘量避免在午夜至凌晨 6 點之間駕駛車輛。如果必須在此期間駕駛，請留意疲勞跡象，例如車輛壓線或壓到震動帶。飲酒後不要駕駛，因為酒精會加重睏倦。同時，請務必檢視藥品標籤（包括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確認藥品是否會導致睏倦。

雨天或霧天駕駛

下雨和溼滑路面會增加車輛起步、停車和轉彎難度。暴雨、大霧和薄霧也會降低能見度。**法律規定，使用擋風玻璃雨刮器時，必須開啟前照燈和尾燈。不能只開啟日間行車燈。**

一旦開始降雨，請立即降低車速。許多道路在剛開始下雨時最容易打滑，因為雨水會與路面的灰塵和油汙混合，形成油膜。如果路面溼滑，輪胎可能失去抓地力，車輛可能發生「水滑」。

「水滑」現象與路況、積水和車速有關。發生「水滑」時，輪胎會浮在水面上，無法與路面接觸。如果您的車輛開始「水滑」，說

明您的車速過快。請緩慢鬆開油門踏板。切勿突然剎車或猛打方向盤。否則車輛可能會失去控制並打滑。

以下是一些雨天或霧天駕駛建議：

- 與其他車輛保持更大距離。您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請準備好在視線可及的距離內迅速停車。大型卡車所需的停車距離可能是汽車或摩托車的兩倍，尤其是在道路溼滑或結冰時。
- 請注意路面的溼樹葉。溼樹葉可能和冰面一樣溼滑。
- 請保持擋風玻璃雨刮器和車窗除霧裝置能夠正常工作。
- 在霧天，請使用近光燈以減少眩光。
- 請始終使用轉向燈。
- 如果您看不清路面或路牌，請減速，並透過道路邊緣標線判斷道路方向。
- 不要駛過積水。剎車受潮後將無法正常工作。如果您駛過深水區域，請儘快輕踩剎車，排幹水分，直到制動效果恢復正常。

公路局提供 511 電話服務。您可以透過本服務獲取最新的交通、天氣和施工資訊。也可以報告道路問題。本服務全天 24 小時提供。
使用手機請撥打 511；使用固定電話請撥打 617-986-5511（波士頓都會區，Metro-Boston）、508-499-5511（馬薩諸塞州中部）或 413-754-5511（馬薩諸塞州西部）。

更多資訊請造訪：MassDOT.State.MA.US/Highway/TrafficTravelResources/About511Massachusetts.aspx

冬季駕駛

無論是新手還是有經驗的駕駛員，冬季駕駛都既困難又危險。機動車在冰雪路面上的表現，與在乾燥溫暖的路面上截然不同。您應練習在冬季天氣下駕駛車輛。

- 請降低車速。謹慎駕駛，緩慢加速。
- 在結冰路面上，切勿將剎車踩死。否則您會失去轉向控制。如果車輛打滑，請記住朝打滑方向轉動方向盤（參見第五章的「駕駛中的緊急情況」）。
- 與其他車輛保持更大距離。在溼滑路面上，您需要更長的停車距離。大型卡車所需的停車距離可能是汽車或摩托車的兩倍，尤其是在道路溼滑或結冰時。
- 注意避讓緊急車輛和除雪車。不要緊貼除雪車。
- 橋樑和高速公路高架橋通常比其他路面更早結冰，而且會非常溼滑。因為它們下方沒有地面保溫。
- 如果正在下雪，請緩慢起步。輕踩剎車測試製動效果，判斷輪胎的抓地力。
- 請保持擋風玻璃雨刮器和車窗除霧裝置能夠正常工作。

- 駕車前，請清理車輛上的所有冰雪。請清理所有車窗、擋風玻璃雨刮器、前照燈和制動燈上的冰雪。請務必清理車頂、發動機蓋和後備箱上的冰雪，以免被風吹落到後方車輛上。否則，您可能會被指控疏忽駕駛。
- 請保持油箱至少半滿，以防油路凍結。
- 請確保擋風玻璃清洗液儲液罐內裝有不會結冰的清洗液。
- 請在後備箱中準備毛毯、手電筒和小鏟子。

如果您擁有卡車並提供有償剷雪服務，則必須懸掛商業車牌。

弱勢道路使用者法

馬薩諸塞州法律將以下人員定義為「弱勢道路使用者」：

- 行人
- 路邊作業人員
- 騎行者
- 騎馬者或乘坐馬車者
- 使用以下裝置的人員：
  - 輪椅
  - 個人行動裝置
  - 電動自行車
  - 電動滑板車
  - 非電動滑板車
  - 滑板
  - 輪滑鞋

超越弱勢道路使用者時，您的車輛與對方之間必須保持**至少 4 英尺**的安全超車距離。在安全情況下，您可以使用相鄰車道的全部或部分割槽域，必要時也可以越過中心線。超車時，您必須遵守速限規定。



右圖所示標誌會設置在沒有指定自行車道或獨立通道的道路上。

行人

每四起機動車死亡事故中，就有一起涉及行人。請記住，我們每個人都有作為行人的時候。為了保障所有人的安全，請特別注意觀察行人，尤其是可能因為手機或耳機分心的行人。

分心駕駛（哪怕只有幾秒鐘）、疲勞駕駛或偏離車道，都可能導致行人重傷甚至死亡。

在行人較多的繁忙區域，請特別注意。請特別注意以下人群：

- **兒童** – 兒童難以預判，不易察覺。在學校區域、公園、公車站和遊樂場附近時，請特別小心。

- **慢跑者和滑行者** – 慢跑者和滑行者並不總是遵守交通號誌和行人穿越道規則。
- **行人（倒車時）** – 倒車時請特別小心。不要只依賴車輛後視鏡或感測器。視線盲區內可能有人或物體。上車前，請檢查車輛後方是否有兒童或動物。倒車前，您應轉頭透過車窗觀察後方情況。
- **視障人士（盲人）** – 在街道交叉口遇到盲人行人時，請務必停車。在對方安全通過前，不得移動車輛。不要鳴笛或揮手示意。切勿從其他停車讓道的車輛側方超車。盲人行人可能會使用白手杖或導盲犬。《白手杖法》要求您在盲人行人過街時必須停車。
- **聾人或聽障人士** – 無法僅憑外表識別聾人或聽障人士。不要認為行人、騎行者或其他駕駛員一定能聽見您的車輛，並主動讓道或避讓。即使您擁有路權，主動讓道也始終比製造危險更安全。

  如果您希望了解聾人或聽障人士使用的助聽和輔助裝置相關資訊，請造訪 Mass.Gov/MCDHH，或撥打 617-740-1600 聯絡馬薩諸塞州聾人及聽障人士委員會。
- **火車站和公車站** – 在公車站及附近時，請特別注意，因為此類區域行人密集。
- **老年人中心** – 在老年行人較多的區域（例如老年人中心和老年人住宅附近）時，請特別注意。老年人的視力、聽力、行動能力和反應速度可能有所下降。

遇到行人在路上行走時，請記得在必要時減速並停車。請始終注意前方可能遮擋行人的區域，例如彎道附近、坡頂或停放車輛之間。

自行車和機踏車



自行車和機踏車騎行者與其他駕駛員一樣，有權使用公共道路（唯一的例外是設有「禁止自行車和機踏車通行」標誌的限制通行公路或州級快速公路）。他們必須遵守相同的交通管制規定和路權法規。騎行者在車流中可能不易被察覺，而且在發生碰撞時缺乏足夠的保護。

駕駛員分心、偏離車道，或在開車門前未觀察後方，都有可能導致騎行者重傷或死亡。

超越自行車或機踏車時：

- 請降低車速。您的車輛帶起的氣流可能會導致騎行者失去平衡。

• 請與騎行者保持充足距離。

• 如果沒有足夠空間安全超車，請等待對向車輛通過或車道變寬。夜間如有騎行者迎面駛來，請切換為近光燈。請注意，自行車或機踏車騎行者可能像其他駕駛員一樣突然轉向。請尊重自行車和機踏車騎行者使用道路的權利，就像尊重其他駕駛員一樣。

在路邊停車時，開啟車門前請務必仔細觀察是否有自行車或機踏車駛來。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03 頁「開啟車門對於騎行者的危險」部分。

摩托車

二次確認，挽救生命 • 摩托車無處不在

摩托車與汽車和卡車一樣，屬於機動車。馬薩諸塞州登記的摩托車數量一直在持續增加。摩托車騎行季通常從 3 月持續到 10 月，但也有一些騎行者全年騎行。

研究表明，駕駛員往往會忽視摩托車，只關注體積較大的車輛。請注意摩托車，安全共用道路。

摩托車的行駛速度與汽車和卡車一樣快。騎行者還會面臨天氣和路況帶來的額外危險。摩托車不具備汽車的安全效能，因此發生事故時受傷風險更高。在涉及摩托車的致命事故中，約有一半是摩托車被其他車輛撞擊導致的。在駛入車流或左轉穿越車流時（不僅僅是在路口轉彎時），駕駛員尤其應注意對向駛來的摩托車。

- **變道** – 在高速公路上變道或併入車流時，請格外注意。由於體積較小，摩托車很容易隱藏在視線盲區內。請務必觀察後視鏡及視野盲區是否有摩托車。請提前打轉向燈，並在變道前二次確認安全。
- **跟車** – 與前方摩托車之間應保持較遠距離。請保持至少四秒跟車距離（其他機動車通常為三秒）。
- **共用車道** – 摩托車享有與其車輛同等的權利，可以佔據整個車道寬度。雖然摩托車可能實際只佔用小部分車道，但您絕不可與其共用一條車道。為維持正常駕駛，以及避開道路碎片、坑洞或路面積油，摩托車騎行者需要在車道內移動。**即便車道較寬且摩托車靠一側行駛，您也不能駛入摩托車所在的同一車道。**與摩托車擠佔同一車道屬於違法行為，而且非常危險。
- **路口轉彎** – 汽車或卡車在對向摩托車前方左轉，是導致許多事故發生的原因。在路口時，請特別注意摩托車。摩托車體積較小，可能會被其他車輛遮擋。因此，難以準確判斷其位置和車速。即使您有足夠時間完成轉彎，對向摩托車騎行者也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安全調整車速。請先讓摩托車安全通過路口。
- **道路和天氣狀況** – 對於汽車和卡車來說只



摩托車駕駛員任何時候都不得在車道之間穿行。

是小問題，對摩托車來說可能是嚴重危險。砂石、坑洞和溼滑路面都可能導致摩托車騎行者突然改變速度或方向。惡劣天氣下，摩托車需要更長的剎車距離。請始終為摩托車留出更多空間，以防其突然停車。

請遵循這些建議，與摩托車及其他機動車安全共用道路。

摩托車安全

RMV 提供《摩托車手冊》。在申請摩托車駕照前，您必須閱讀本手冊。《摩托車手冊》詳細介紹了摩托車裝置、操作、騎行裝備、載客以及道路規則等內容。《摩托車手冊》可在 Mass.Gov/RMV 線上獲取。

機踏車安全

機踏車（也稱電動自行車）是指帶輔助發動機的腳踏自行車，或不帶腳踏板的電動自行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 30 英里/小時（mph）。發動機排量不得超過 50 立方厘米。車輛必須配備自動變速器。

駕駛機踏車時，您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任何類別）或學習者許可證。駕駛機踏車時，您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時速不得超過 25 mph。
- 不得駛入設有「禁止自行車通行」標誌的限制通行公路或州級快速公路。
- 在停車或轉彎前，應正確使用電子號誌和手勢訊號。
- 不得在非機動車道的休閒步道上騎行（可使用道路旁的自行車道）。
- 駕駛員和乘客必須佩戴符合或高於 US DOT 標準的頭盔。
- 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律和規定。
- 持學習者許可證駕駛時，不得搭載乘客。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最高可被處以 $100 罰款。

電動滑板車安全

電動滑板車是指任何配有車把、由電力或燃油驅動、可在有人力或無人力輔助情況下行駛的兩輪或三輪車輛。電動滑板車的設計可以是坐姿騎行，也可以是站立騎行。

RMV 不會為電動滑板車辦理登記。

駕駛電動滑板車時，您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任何類別）或學習者許可證。違反機動車法律者將被處以罰單。

駕駛電動滑板車時，您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時速不得超過 20 mph。
- 不得駛入限制通行公路或州級快速公路。
- 佩戴符合或高於 US DOT 標準的頭盔。

- 即便在超越其他車輛時，也必須始終靠道路右側行駛。
- 在停車或轉彎前，應正確使用電子號誌和手勢訊號。
- 不得在日落後或日出前駕駛。
- 不得搭載乘客。
- 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律和規定。

最高可處以 $25（首次違法）、$25-$50（第二次違法）、$50-$100（第三次及以後違法）罰款。

所有費用均可能隨時調整。

限用車輛安全

限用車輛可以有兩個或更多車輪。最高時速可超過 30 mph，但不得超過 40 mph。限用車輛根據其車輪數量，可以是摩托車或乘用車。

駕駛限用車輛時，您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或學習者許可證。如果限用車輛屬於摩托車，則必須持有 M 類駕駛執照或許可證；如果屬於乘用車，則必須持有 D 類駕駛執照或許可證。

您不得在限制通行公路、州級快速公路或速限超過 40 mph 的道路上駕駛限用車輛。

低速車輛安全

低速車輛（LSV）為四輪車輛，時速只能在 20 至 25 mph 之間。額定總重量必須低於 3,000 磅。

駕駛低速車輛時，您必須持有有效的 D 類駕駛執照或學習者許可證。

您不得在限制通行公路、州級快速公路或速限超過 30 mph 的道路上駕駛低速車輛。交通繁忙區域可禁止低速車輛通行。您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法律和規定。違反規定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自行車安全法規

近年更新的自行車安全法規對騎行者、機動車駕駛員以及自行車租賃公司提出了更多責任要求，同時也加強了警方在自行車安全和交通執法方面的培訓。將有助於提高公眾對安全問題的認識，加強自行車安全法規的執行。

如果警察發現騎行者違反交通規定，可以像處理機動車駕駛員一樣，對其開具罰單。騎行者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但不會影響其駕駛記錄。騎行者在面對警察詢問時，必須提供真實姓名和地址，否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騎行者如果拒絕向警察提供姓名，可能會被逮捕。

自行車租賃公司必須為租賃者提供符合所有安全要求的頭盔。

法律還允許對在自行車附近出現部分違法行為的機動車駕駛員進行處罰。此舉將促使機動車駕駛員謹慎駕駛。

有關騎行者及機動車駕駛員在遇到騎行者時應遵守的法規，請參閱第 101 頁。

保住您的駕照



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是一項特權。不是一項權利。您需要通過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才能獲得這項特權。這些考試將證明您能夠安全、合法地駕駛機動車。取得駕駛執照後，您需要對自己的駕駛行為負責，也需要對乘客、行人以及道路上其他人的安全負責。

RMV 會記錄您的駕駛歷史。即您的**駕駛記錄**。駕駛記錄中列出了三類可能導致您失去駕駛資格的事件：

- 民事機動車違法行為
- 刑事違法行為
- 認定您負有超過 50% 責任的機動車事故

本章將介紹這三類事件。同時還會說明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如何避免失去駕駛資格。

在部分情況下，RMV 必須暫扣或吊銷您的駕駛執照。本章將詳細說明這些情況。暫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意味著您將失去駕駛資格。此類處罰可能有或沒有固定期限。（參見本章後文「駕照暫扣或吊銷」部分。）

如果您存在未繳納的停車違法罰款、未繳納的車輛消費稅、未處理的法院逮捕令、未處理的 E-ZPass/Fast Lane 違法記錄或 Tobin Bridge 違法記錄，您將無法更新已過期的駕駛執照。（參見本章後文「駕駛執照無法更新的原因」部分。）

機動車違法行為及處罰

違反機動車法律可能會收到違法通知單。收到違法通知單後，您可能會面臨罰款、失去駕駛資格、出庭，甚至入獄。嚴重交通違法屬於刑事犯罪。例如酒後駕駛或肇事逃逸。這些行為處罰嚴厲，可能導致您失去駕駛執照。多次交通違法也可能導致您失去駕駛執照。這些行為包括超速行駛或不遵守交通訊號。

機動車違法行為可分為民事違法和刑事違法。下文將說明這兩類違法行為之間的區別。對於許多違法行為，如果您持有青少年駕駛執照、未滿 21 歲、重複違法，或以商業駕駛執照 (CDL) 駕駛車輛，處罰可能會更加嚴厲。

根據違法行為的不同，您可能會面臨多項處罰。可能包括罰款、吊銷駕駛執照和/或監禁。

民事機動車違法行為

不遵守交通訊號或超速等民事違法行為不屬於刑事犯罪。通常可透過繳納罰款解決。如果警察因民事機動車違法行為 (CMVI) 向您開具違法通知單，您必須繳納規定罰款，或申請聽證提出申訴。必須在 20 天內完成。依據《馬薩諸塞州普通法》Chapter 89 或 Chapter 90 開具的 CMVI 罰款，均須額外加收 $5 公共安全附加費。

如果您申請聽證，須向 RMV 繳納 $25 立案費。您可以在申請聽證時隨違法通知單一併寄送付款，也可以在收到 RMV 的欠費通知後，透過線上或郵寄方式繳費。如果法院認定您對該民事違法通知單中的所有違法事項均「不承擔責任」，$25 立案費將退還給您。

如果您未在 20 天內未對違法通知單作出回應，您將被認定承擔責任，且須額外支付高額逾期費用。未繳納罰款及滯納金將導致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扣。繳納罰款即表示您承認對該違法行為承擔責任。如果您透過郵寄方式繳納違法通知單罰款、申請聽證後被法院判決繳納罰款，或未在 20 天內回應違法通知單，您的駕駛記錄將顯示您對該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RMV 會將您在馬薩諸塞州的所有行駛違法行為記入您的駕駛記錄。行駛違法行為可能會提高您的機動車保險費率。也可能導致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扣。

停車違法不屬於 CMVI。這類違法行為由開具違法通知單或罰單的城市或城鎮負責處理。如果您未繳納罰款，您將無法更新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

您可以使用信用卡繳納行駛違法罰款。請聯絡 RMV 聯絡中心，或造訪 Mass.Gov/RMV。您也可以將罰款郵寄至：RMV Citations - Processing Center, PO Box 55890, Boston, MA, 02205-5890

超速違法

「第四章」開頭介紹了馬薩諸塞州的速率限制法規。超速駕駛的最低處罰為 $100 罰款，外加 $5 公共安全附加費；這筆附加費適用於所有超速違法行為。如果您的車速超過速率限制 10 英里/小時 (mph) 以上，則在前 10 mph 超速罰款基礎上，每額外超出 1 mph，須加罰 $10。例如，如果您在速限 55 mph 的高速公路上以 73 mph 的速度行駛，您將被處以 $185 罰款。根據法律，所有超速違法罰款均包含 $50 附加費。附加費將全部用於 Head Injury Treatment Services Trust Fund。在造成嚴重頭部損傷的機動車事故中，超速行駛往往是一個關鍵因素。州議會設立該基金，旨在為頭部損傷患者提供治療。

您的速度 - 73 mph
速限 - 55 mph
超速 18 mph
前 10 mph = $105
後 8 mph (8 x 10) = $80
$185 罰款總額

施工區域

如果您在設有標誌的施工區域內被發現超速，超速罰款將**翻倍**。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累計三次超速，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 30 天。如果您持有青少年駕駛執照，首次違法將暫扣駕駛執照 90 天。再次違法將暫扣駕駛執照一年。

刑事違法行為

刑事違法行為屬於嚴重違法。如果您實施機動車刑事違法行為，可能會被當場逮捕，車輛可能被拖走，駕駛執照可能被暫扣或吊銷，並且在等待出庭期間可能面臨拘留。如果您被判定犯有機動車刑事違法行為，法院將決定罰款金額或監禁期限。

刑事違法行為包括在暫扣駕駛執照期間駕駛、酒後駕駛 (OUI) 以及肇事逃逸。本章的「駕照暫扣或吊銷」部分中的表格列出了大量刑事違法行為的處罰。

如果您拒絕配合以下要求，警察可能會逮捕您，您也可能面臨刑事指控：

- 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
- 提供車輛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出示駕駛執照
- 出示車輛的有效登記證明
- 在警察面前簽字

州外違法行為

在其他州發生的機動車違法行為，對您記錄的影響與在馬薩諸塞州發生的違法行為相同。

- 不要對州外違法行為置之不理。未在其他司法轄區繳納罰款或出庭處理違法行為，將影響您的駕駛執照狀態以及您在馬薩諸塞州駕駛機動車的資格。
- 州外違法行為可能導致以下部分或全部處罰：立即暫扣或吊銷您的駕駛資格，直至您履行相關義務；繳納恢復駕駛資格費用；保險費上漲；參加強制駕駛員再培訓課程；和/或強制暫扣駕駛資格一段時間。
- 對於州外違法行為，RMV 將適用馬薩諸塞州的駕駛執照暫扣處罰規定。在部分情況下，馬薩諸塞州的處罰可能比其他州更嚴格。
- 如果您的駕駛資格被暫扣，您必須向 RMV 提供已履行州外義務的證明，並向馬薩諸塞州繳納恢復駕駛資格費用（最低 $100），之後才能恢復您的馬薩諸塞州駕駛執照。

有責事故

如果您在機動車事故中負有責任，您的駕駛記錄也會受到影響。在以下情況下，您會被認定對事故承擔超過 50% 的責任：

1. 根據第 52 頁列出的 19 項責任認定標準，您的保險公司認定您負有責任。例如，在道路錯誤一側行駛導致事故，或從後方撞上其他車輛。

   且

2. 保險公司已支付超過 $1000 的碰撞險、有限碰撞險或他人財產損失賠償；或者（在同一事故中不存在超過 $1000 的碰撞或他人財產損失時）已支付超過 $1000 的人身傷害賠償。

所有被認定由您承擔責任的事故都會記入您的駕駛記錄。有責事故和機動車違法行為都可能導致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扣。

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

機動車違法行為和責任事故統稱為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每項可附加費用事件都可能導致駕駛執照被暫扣。大多數州外交通違法定罪被視同在馬薩諸塞州發生的違規行為進行處理。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累計三次超速違法，您的駕駛執照將被自動暫扣 30 天。這 12 個月期限從您繳納第一張違法通知單罰款，或被判定違法之日起開始計算。

青少年駕駛員執照（未滿 18 歲駕駛員）首次超速違法暫扣 90 天，再次超速違法暫扣一年。首次收到飆車違法通知單，暫扣青少年駕駛員駕照一年。再次收到飆車違法通知單，暫扣三年。

如果您在兩年內累計發生三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您的駕駛執照可能會被暫扣。RMV 將向您傳送通知，要求您完成駕駛員再培訓課程（參見下一節）。您必須在 90 天內完成該課程，否則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持續暫扣，直至完成課程為止。

如果您在三年內累計發生七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您的駕駛執照將被自動暫扣 60 天。

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也會影響您的機動車保險。安全駕駛員保險計畫（SDIP）由 Merit Rating Board 負責。根據 SDIP，您的保險費率將依據您的駕駛記錄確定。如果您是安全駕駛員，保險費率可能會有所降低。如果您被判定存在行駛違法行為，或在事故中承擔超過 50% 的責任，您的保險費率將會上漲。

駕駛員再培訓課程

如果您的駕駛記錄在兩年內累計達到或超過三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您必須完成馬塞諸塞州駕駛員再培訓課程。否則，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該課程並非教授駕駛技巧。而是幫助您改變駕駛行為。

責任認定標準

- **與合法或非法停放的車輛發生碰撞**
- **追尾碰撞**
- **偏離車道碰撞**
- **未打轉向燈**
- **未按交通號誌或標誌謹慎駕駛**
- **在道路錯誤一側發生碰撞**
- **逆向行駛**
- **在無交通控制的交叉路口發生碰撞**
- **倒車過程中發生碰撞**
- **左轉或掉頭穿越同向或對向車輛行駛路線時發生碰撞**
- **從停車位置、停車場、小巷或車道駛出時發生事故**
- **因開啟的車門或正在開啟車門導致的事故**
- **單車事故**
- **未遵守駕駛規則和規定**
- **與無人停放車輛發生碰撞**
- **併入高速公路或環島時發生碰撞**
- **未直接接觸但導致事故發生的駕駛行為**
- **法律要求讓道緊急車輛時未讓道**
- **在「T」字路口發生碰撞（從支路駛入）**

如需報名參加駕駛員再培訓課程，請致電國家安全委員會：1-800-215-1581。

在 RMV 認定您累計達到或超過三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後，您將收到一份駕駛員再培訓課程資料包。資料包包含課程、費用以及報名方式等資訊。該八小時再培訓課程在全州多個地點開設。課程分為兩次進行，每次時長四小時。不過，您所在地區也可能提供一次八小時的週六課程。完成駕駛員再培訓課程並不能消除駕駛記錄中的無法記錄或附加費用。該課程也不能替代其他要求。例如，因酒後駕駛被定罪的，可能還需要完成酒精治療或教育課程。

駕駛記錄

經認證的馬薩諸塞州公共駕駛記錄副本可用於正式用途，並透過加蓋印章證明其為正式的 RMV 文件。經認證的駕駛記錄副本可透過 Mass.Gov/RMV 線上申請，也可在所有 RMV 服務中心、透過郵寄方式，或前往 Boston, MA 136 Blackstone Street 的法院記錄部門申請。經認證駕駛記錄副本的費用為 $20。您可在服務中心使用支票、匯票或現金支付，也可線上使用 VISA、MasterCard、Discover 或 American Express 支付。如需透過郵寄方式申請，請將填寫完整的《公共駕駛記錄申請表》，並連

同支票或匯票寄送至以下地址。如果您不需要經認證的駕駛記錄副本，也可以申請未經認證的駕駛記錄副本，費用為 $8（僅限線上申請）。

Driver Control/ Court Records, Registry of Motor Vehicles, P.O. Box 55896, Boston, MA 02205-5896 - 如果您透過郵寄或電話申請駕駛記錄，可能需要十個工作日才能收到。

支票或匯票的收款方必須為 MassDOT。請確保在支票上填寫您的姓名、地址和駕駛執照號碼。如果您不在本州居住，請註明希望將駕駛記錄郵寄至何處。

《2016 年法案》Chapter 64 中的部分條款，限制公開披露此前會顯示在公共駕駛記錄中的特定毒品犯罪資訊，以及已失效的逮捕令和子女撫養費相關資訊。如需獲取包含上述違法資訊的 RMV 文件，請致電法院記錄辦公室：857-368-8195，或親自前往 Haymarket RMV Service Center（136 Blackstone Street, Boston MA）的法院記錄部門辦公室。

所有費用均可能隨時調整。

駕照暫扣或吊銷

RMV 可以暫扣或吊銷您的駕駛執照。原因可能是法律要求，或您被認定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部分機動車違法行為會導致您的駕駛執照被立即暫扣或吊銷。如果您累計多次行駛違法，或多次發生有責事故，您的駕駛執照也可能被暫扣或吊銷。

駕照暫扣原因

在部分情況下，RMV 必須暫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本節中的表格列出了必須暫扣駕駛執照的情形。在以下情況下，RMV 也可自行決定暫扣或吊銷駕駛執照：

- 即時威脅 — 如果 RMV 認為您的駕駛行為對公共安全構成即時威脅，可立即暫扣您的學習者許可證或駕駛執照。
- 不當駕駛 — 如果您存在不當駕駛機動車行為，RMV 可暫扣您的駕駛資格。
- 虛假身份證件 — 即使您未被定罪，RMV 也可因以下行為暫扣您的駕駛資格六個月（如被定罪，則為一年）：
  - 轉讓、篡改或毀損駕駛執照/身份證件
  - 製作、使用、持有、出售或分發虛假駕駛執照/身份證件
  - 使用他人的駕駛執照/身份證件
  - 獲取駕駛執照/身份證件提供虛假資訊

强制暂扣驾照 (18 岁及以上)			
情形	**說明**	**暫扣期限**	**恢復費用**
三次超速違法	任意一年內累計三次超速違法/被認定承擔責任。	30 天	$100
三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	在兩年內，行駛違法行為與導致附加費用的事故累計達到三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	必須在 90 天內完成駕駛員再培訓課程，否則駕駛執照將被無限期暫扣，直至完成課程為止	$100
七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	在三年內，行駛違法行為與導致附加費用的事故累計達到七項導致附加費用的事件。	60 天	$100
慣常交通違法者	在五年內累計三次嚴重行駛違法，或嚴重及輕微行駛違法累計達到十二次。	四年	$500
州外暫扣	駕駛執照已在其他州被暫扣或吊銷。	直至州外暫扣問題解決為止	$100

上述表格中所列的許多違規行為，均可能並處監禁。

上表中的許多違法行為，如果青少年駕駛員發生且涉及酒精或毒品，還將延長暫扣期限。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後文的「未滿 21 歲的酒精違法行為」部分。

因特定毒品販運違法行為而被強制暫扣駕駛執照的人員，可在暫扣期間的任何時間申請困難駕照。

強制暫扣學習者許可證

僅適用於青少年駕駛員（16 歲半至 18 歲）

違法行為	暫扣期限	恢復要求	恢復費用
無持證駕駛員陪同駕駛定罪 (c. 90, §8B)	60 天 - 首次違法 180 天 - 第二次違法 一年 - 後續違法	所有違法行為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第二次違法還須完成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	$100
違反夜間駕駛限制定罪 (c. 90, §10) (c. 90, §8B)	60 天 - 首次違法 180 天 - 第二次違法 一年 - 後續違法	所有違法行為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第二次違法還須完成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	$100
超速違法定罪 (c. 90, §17)	90 天 - 首次違法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所有違法行為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	$100
飆車違法定罪 (c. 90, §17B)	一年 - 首次違法 三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所有違法行為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並完成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此外，您還可能需要參加州法院反路怒課程 (SCARR) 課程。*	$500 - 首次違法 $1000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使用移動電子裝置（簡訊或電話）違法定罪 (c. 90, §8M)	60 天 - 首次違法 180 天 - 第二次違法 一年 - 後續違法	首次違法罰款 $100，並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並完成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 第二次違法罰款 $250，第三次違法罰款 $500。	$100
因使用手機導致疏忽駕駛並造成傷害定罪 (c. 90, §24)	180 天 - 首次違法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第二次及後續違法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	$500

強制暫扣駕駛執照

僅適用於青少年駕駛員 (16 歲半至 18 歲)

違法行為	暫扣期限	恢復要求	恢復費用
違反乘客限制或夜間駕駛限制定罪 (c. 90, §8) (c. 90, §10)	60 天 - 首次違法 180 天 - 第二次違法 一年 - 後續違法	第二次及後續違法均須完成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第三次及後續違法還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	$100
超速違法定罪 (c. 90, §17) (c. 90, §17A) (c. 90, §18)	90 天 - 首次違法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所有違法行為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以及道路考試。此外，您還可能需要參加州法院反路怒課程 (SCARR) 。*	$500
飆車違法定罪 (c. 90, §17B)	一年 - 首次違法 三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所有違法行為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以及道路考試。此外，您還可能需要參加州法院反路怒課程 (SCARR) 。*	$500 - 首次違法
疏忽或魯莽駕駛/危險駕駛定罪 (c. 90, §24)	180 天 - 首次違法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三年內)	第二次及後續違法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	$500
使用移動電子裝置 (簡訊或電話) 違法定罪 (c. 90, §8M)	60 天 - 首次違法 180 天 - 第二次違法 一年 - 後續違法	首次違法罰款 $100，並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以及道路考試。第二次違法罰款 $250，第三次違法罰款 $500。	$100
因使用手機導致疏忽駕駛並造成人員傷害定罪 (c. 90, §24)	180 天 - 首次違法 一年 - 第二次或後續違法	第二次及後續違法均須重新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	$500

注意：除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外，《馬薩諸塞州普通法》chapter 90, section 24p 還規定，任何青少年駕駛員如被判定存在酒後駕駛（OUI）、危險駕駛、肇事逃逸、飲用開啟後的酒精飲料容器中的酒類、酒後駕駛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未經授權使用機動車、魯莽/疏忽駕駛、出借/允許他人使用您的駕駛執照或學習者許可證，或機動車致人死亡等違法行為，首次違法還將額外暫扣駕駛執照 180 天（不包括法律規定的其他暫扣期限）；後續違法則將暫扣一年。額外暫扣僅適用於青少年駕駛員，且僅限於青少年駕駛員未因未通過或拒絕接受呼氣測試而被額外延長暫扣期限的情形。

除前述表格列出的處罰外，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還將收到有關暫扣的通知。

如需了解駕駛態度再培訓課程或州法院反路怒課程（SCARR）的更多資訊，或報名，請造訪 Mass.Gov/RMV 並點選「青少年與家長」。

***根據法律規定，馬薩諸塞州 JOL 駕駛執照或許可證持有者，如發生特定類別的機動車違法行為，必須完成 SCARR 課程。駕駛員也可能被特定法院要求完成 SCARR 課程。青少年駕駛員只需參加一次 SCARR 課程。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RMV。**

駕照暫扣的其他原因

由於駕駛執照是一項特權而非權利，根據法律規定，在某些與駕駛無關的情形下，RMV 也必須暫扣駕駛執照。例如，在以下情況下，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

- 未支付法定子女撫養費
- 未按要求登記為性犯罪者
- 被判定犯有特定的毒品販運罪行
- 未繳納馬薩諸塞州所得稅
- 向 RMV 提供無效付款（例如您使用支票付款單支票被拒，或使用信用卡付款但向銀行撤銷付款）

如果您的駕駛執照因無效付款而被暫扣，您必須支付原費用、駕駛執照恢復費用以及 $15 無效付款處理費。您可以預約前往任意 RMV 全服務中心繳費。您必須使用現金或以 MassDOT 為收款方的銀行本票付款。

刑事犯罪及驾照暂扣		
刑事定罪	暂扣期限	恢復費用
在駕駛執照暫扣或吊銷期間駕駛機動車	60 天 – 一年	$500
未經車主授權駕駛機動車/機動車盜竊	一 - 三年	$500
發生人員受傷事故後肇事逃逸	一 - 两年	$500
發生財產損失事故後肇事逃逸	60 天 – 一年	$500
危險駕駛	60 天 – 一年	$500
機動車致人死亡	15 年 - 終身	$500
車輛過失殺人	15 年 - 終身	$500
酒精或毒品影響下駕駛	一年（首次） 兩年（第二次） 八年（第三次） 十年（第四次） 終身（第五次）	$500（首次） $700（第二次） $1200（第三次） $1200（第四次） 不適用
任何與毒品販運相關的定罪（D 類物質除外）（無論是否涉及駕駛車輛）	一 - 五年	$100
飆車（18 歲以上駕駛員）	30 天 - 180 天	$500 - $1,000
因使用手機導致疏忽駕駛並造成人員傷害	60 天 - 一年	$500

如果您對以下事項有疑問:

• 子女撫養費，請聯絡稅務局兒童撫養服務部: 1-800-332-2733。
• 性犯罪者登記，請聯絡性犯罪者登記委員會: 978-740-6503。

州外暫扣
州外駕駛執照暫扣或吊銷也會影響您的馬薩諸塞州駕駛執照。在州外暫扣或吊銷記錄解除前，您的馬薩諸塞州駕駛執照也**將被暫扣**。當您的駕駛執照在其他州恢復後，您必須向任意 RMV 全服務中心提交該州出具的駕駛執照恢復證明信或當前駕駛記錄。您還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資料。恢復證明信或駕駛記錄的開具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

美國各州都必須將您在當地發生的任何交通違法行為通知馬薩諸塞州 RMV。**如果這些違法行為屬於「同類」違法行為，則視同在馬薩諸塞州本地違法。**

在認定是否屬於「同類」違法行為時，RMV 將參考其他州法律的禁止事項。無論其他州對此違法行為處以更高或更低處罰，或將其視為民事違法還是刑事違法，都不會影響認定結果。即使該違法行為在其他州不會導致駕駛執照暫扣，RMV 仍必須對州外違法行為適用馬薩諸塞州的駕駛執照暫扣規定。

駕照被暫扣或吊銷期間.....
如果 RMV 暫扣或吊銷您的駕駛執照，您必須立即停止駕駛。您將失去駕駛資格。駕駛任何機動車均屬違法行為。

無證駕駛
在馬薩諸塞州，無有效駕駛執照或許可證駕駛車輛屬於違法行為。

駕照暫扣期間駕駛
如果您的駕駛執照或許可證因任何原因被暫扣或吊銷，則證件失效。您不得在馬薩諸塞州或其他任何地區駕駛。**在駕駛執照被暫扣或吊銷期間駕駛，屬於機動車刑事違法行為。您可能面臨高額罰款和/或監禁，以及其他額外處罰。**

駕照恢復
如需恢復您的駕駛執照或機動車駕駛資格，您可能需要參加聽證。您有權與聽證官進行聽證。有關聽證資訊及聽證預約，請造訪 Mass.Gov/RMV。隨後，聽證官會致電您進行電話聽證。在聽證過程中，聽證官會審查您的案件。其中包括您的駕駛記錄，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定。大多數暫扣屬於強制性措施，聽證僅審查法律是否正確適用。

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機動車處罰

定罪	罰款	監禁期限	駕照暫扣
首次違法	$500–$5,000	最長 2 年半	一年
首次違法時，法院可能允許您透過完成酒精教育課程縮短駕駛執照暫扣期限。			21 歲以上 - 45–90 天 21 歲以下 - 210 天
第二次違法	$600–$10,000	最短 30 天 最長 2 年半	兩年
第三次違法（重罪）	$1,000–$15,000	最短 150 天 最長五年	八年
第四次違法（重罪）	$1,500–$25,000	最短一年 最長五年	十年
第五次違法（重罪）	$2,000–$50,000	最短兩年 最長五年	終身

一旦您被認定有罪或有責，案件事實本身將不再重要。聽證官無法阻止合法有效的暫扣決定。聽證官可能需要最多十個工作日才會作出決定。

您必須繳納相關費用，才能恢復被暫扣或吊銷的駕駛執照。大多數恢復費用為 $100。因嚴重違法行為導致的駕駛執照暫扣，恢復費用最高可達 $1,200。

如果暫扣期限達到或超過兩年，您還必須通過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才能恢復駕駛執照。參加學習者許可證考試和道路考試時，您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參見 Mass.Gov/ID）。

所有費用均可能隨時調整。

未通過化學檢測的駕照暫扣期限

所有駕駛員只要血液酒精濃度（BAC）達到或超過 0.08，即視為未通過化學檢測。未滿 21 歲駕駛員在刑事認定方面適用相同標準，但只要 BAC 達到 0.02，也會面臨行政處罰。

年齡	駕照暫扣
21 歲以上駕駛員	暫扣駕駛執照 30 天，或暫扣至法院案件審結時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如果案件在 30 天暫扣期內結案，則解除暫扣。如果法院認定您有罪，您還將面臨法院裁定的相關處罰。
18 至 21 歲駕駛員	根據 MGL c.90, s. 24P，暫扣駕駛執照 30 天，額外延長 180 天。如果這是您的首個酒後駕駛案件，在參加經公共衛生部（DPH）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可免除額外延長的 180 天暫扣期限。
未滿 18 歲駕駛員	根據 MGL c.90, s. 24P，暫扣駕駛執照 30 天，額外延長一年。如果這是您的首個酒後駕駛案件，在參加經公共衛生部（DPH）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可免除額外延長的一年暫扣期限。

注意：針對未滿 21 歲駕駛員額外延長 180 天或一年暫扣期限，是為了要求被指控酒後駕駛或 BAC 達到或超過 0.02 的青少年接受酒精教育。**該要求與法院案件結果無關。即使勝訴，也仍須參加酒精教育課程。**

拒絕接受化學檢測的駕照暫扣期限

注意：表格中的既往酒後駕駛（OUI）違法是指法院對 OUI 的定罪，或法院責令參加酒精教育課程。拒絕接受化學檢測不計入既往 OUI 違法記錄。

年齡	駕照暫扣	
21 歲以上駕駛員	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180 天
	一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三年
	兩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五年
	三次或以上既往 OUI 違法記錄	終身
18 至 21 歲駕駛員	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三年 + 180 天
	一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三年 + 180 天
	兩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五年 + 180 天
	三次或以上既往 OUI 違法記錄	終身

注意：針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額外延長 180 天暫扣期限，是為了要求被指控 OUI 且拒絕接受化學檢測的青少年接受酒精教育。該要求與法院案件結果無關。**即使勝訴，也仍須參加酒精教育課程。**如果這是您的首個 OUI 案件，在參加經公共衛生部（DPH）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可免除額外延長的 180 天暫扣期限。

未滿 18 歲駕駛員	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三年 + 一年
	一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三年 + 一年
	兩次既往 OUI 違法記錄	五年 + 一年
	三次或以上既往 OUI 違法記錄	終身

注意：針對 18 歲以下駕駛員額外延長的一年暫扣期限，是為了要求被指控 OUI 且拒絕接受化學檢測的青少年接受酒精教育。該要求與法院案件結果無關。**即使勝訴，也仍須參加酒精教育課程。**如果這是您的首個 OUI 案件，在參加經公共衛生部（DPH）批准的酒精教育課程後，可免除額外延長的一年暫扣期限。

酒精、藥物和駕駛

道理很簡單。飲酒或服用其他藥物後，您無法安全駕駛。酒精本身也是一種藥物。酒精屬於抑制劑，會影響您的視力、反應時間、協調能力和判斷力。即使少量酒精或其他藥物，也會降低您安全駕駛所需的精神和身體能力。其中包括部分非處方藥。即使未達到醉酒或嚴重失控的程度，也可能成為危險駕駛員。

安全永遠是您的首要責任。如果您服用了任何會影響意識和反應能力的物質，您便不再具備安全駕駛的能力。

在美國，每年約有 30% 的公路死亡事故與酒精有關。這還不包括數以重度受傷或永久殘疾的駕駛員、乘客和行人。也不包括數百萬美元的財產損失。更不包括朋友和家人必須面對的悲劇。而這一切，都是駕駛員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OUI）導致的。

由於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極其危險，馬薩諸塞州對 OUI 違法行為設有極其嚴厲的處罰。第 60 頁中的表格列出了各類 OUI 定罪對應的處罰。

酒精

酒精屬於抑制劑，無論是啤酒、葡萄酒還是烈酒。**它會減緩您的反應能力、延長反應時間，影響您的視力和判斷力。**酒精往往還會讓您產生盲目的自信。可能導致您在駕駛時做出平時絕不會做出的冒險行為。飲酒還會讓您更容易忘記繫安全帶，更容易超速，更難保持車輛在車道內行駛。這些因素疊加在一起極其危險，往往會導致嚴重機動車事故並釀成致死悲劇。飲酒會使發生事故的風險增加至五倍。飲酒同時使用大麻，則會使事故風險增加至十二倍。

除上述表格列出的罰款外，在恢復駕駛執照前，您還必須繳納 RMV 的駕照恢復費用。

即使只喝一杯酒，也可能影響您的駕駛能力。如果您身體疲勞、情緒不穩定，或處於空腹狀態，這種影響還會變本加厲。沒有人能對酒精免疫。飲酒後，您的安全駕駛能力會受到影響。無論您多麼努力保持謹慎或集中注意力也無濟於事。因為這種影響身心狀態的物質依然滯留在您的體內。

如果您已經飲酒或計畫飲酒，請務必提前安排好安全的回家方式。安排一名駕駛員開車送您回家、乘坐計程車、使用 Uber 或 Lyft 等叫車服務應用，或請朋友或家人接送。

血液酒精濃度

飲酒後，您的身體會努力將酒精排出體外。酒精的消化過程與食物不同。酒精主要由肝臟和腎臟代謝。這個過程需要時間。世界上沒有能夠快速醒酒或加速體內酒精代謝的捷徑。飲酒後，喝黑咖啡、衝冷水澡、運動或吃東西，或許能讓您感覺清醒一些。但這些做法都不會影響身體排出酒精的速度。

理想情況下，喝了任何含酒精飲料，都不應該開車。因為人很難判斷喝多少才算「過量」。「血液酒精濃度（BAC）」是衡量體內尚未代謝的酒精含量的標準。可以通過驗血或呼氣測試進行測量。您的 BAC 數值會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

- 體重
- 飲酒量
- 飲酒前的進食量
- 飲酒時長
- 身體代謝酒精的速度（因人而異）

酒精飲料的種類並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您在一段時間內攝入了多少酒精。**以下飲品所含酒精量大致相同**（約為 1/2 盎司）（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 12 盎司啤酒
- 5 盎司葡萄酒
- 1.5 盎司 80 proof 烈酒（即使與軟飲混合飲用）

上述任意一種酒精飲料，都可能導致普通人的 BAC 上升 0.02。如果您在一小時內飲用超過一杯酒，BAC 還會進一步升高。只有時間可以消除酒精對您的影響。

酒精檢測

馬薩諸塞州實行「默示同意法」。持有本州駕照的駕駛員，均須同意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呼氣或驗血測試。如果警察認為您涉嫌酒後駕駛，其有權要求您：

- 接受現場清醒度測試
- 如果您已被逮捕，接受呼氣或驗血測試，測定 BAC

如果您的 BAC 達到或高於 0.08，即視為超過法定限值駕駛。馬薩諸塞州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實行「零容忍」法律。任何未滿 21 歲的駕駛員，只要 BAC 達到或高於 0.02，均會面臨處罰。

如果您的 BAC 超過法定限值，或者您拒絕接受呼氣或驗血測試，警察必須暫扣您的駕照。您將收到一份暫扣通知，該通知將立即生效。有關暫扣期限，請參見第 61 頁和第 62 頁的表格。

未滿 21 歲駕駛員的酒駕違法行為

未滿 21 歲駕駛員發生酒駕事故的機率是其他駕駛員的兩倍。這也是針對 21 歲以下駕駛員實施更嚴格法律的一大原因。

馬薩諸塞州實行「零容忍」法律。如果您未滿 21 歲，即使駕駛時被查出 BAC 僅有 0.02，也會被吊銷駕照。

點火聯鎖裝置

如果您有**兩次或更多的酒後駕駛違法記錄**，且符合困难驾照或驾照恢复资格，您必須安裝點火聯鎖裝置。您必須自費將該裝置安裝在機動車上。

如果您取得了困難駕照，**在持有困難駕照期間**，您必須全程使用該裝置。**在駕照恢復後，**您還須繼續使用該裝置**兩年**。

RMV 強烈建議您在下午 4:00 之前到達，參加點火聯鎖裝置聽證。

點火聯鎖裝置道路考試

如果您被要求使用點火聯鎖裝置，且需要預約道路考試，您可以在 Mass.Gov/RMV 線上預約，前提是您能夠提供一輛已安裝該裝置、配有中央控制台制動器和擔保人座位的車輛。

如果您所提供的車輛已安裝點火聯鎖裝置，但未配備中央控制台制動器或擔保人座位，您將無法線上預約道路考試。您須致電 RMV 聯絡中心，並請求主管回電為您安排道路考試。

購買、持有或運輸酒精飲料

如果您未滿 21 歲，以下行為屬於違法：

- 購買酒精飲料，或讓他人代您購買酒精飲料
- 在沒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的情況下持有、攜帶或運輸酒精飲料

違反上述任意法律，您的駕照將被暫扣 90 天至一年。此外，還會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如果您未滿 21 歲，購買或試圖購買酒精飲料，您的駕照將被暫扣 180 天。**

開瓶容器法

您不得在駕駛時飲酒。即使是他人拿著，您的車內也不得放置已開瓶的酒精飲料。一經定罪，將被處以 $100 至 $500 的罰款。如果您未滿 21 歲，您將被逮捕、罰款，並被暫扣駕照。

偽造或篡改駕照/身份證

使用偽造駕照或身份證、篡改駕照或身份證，或使用他人的駕照或身份證，均屬於違法行為。使用虛假資訊申領駕照或身份證同樣屬於違法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行為均屬於重罪，將受到嚴厲處罰。即使您並未試圖購買酒精飲料，也可能面臨處罰。*M.G.L.c.90,§22(e) 規定，RMV 可暫扣您在馬薩諸塞州的*

*駕照或駕駛資格，最長可達六個月。**此項處罰無需定罪。**如果您被定罪，您的駕照將被暫扣一年。*

請注意，透過網際網路購買偽造駕照或身份證存在危險，極易導致個人身份資訊被盜用。

非法藥物、藥品及其他受管制物質

有關酒後駕駛的法律同樣適用於藥物。幾乎所有藥物都可能影響您的駕駛能力。非法藥物、處方藥和非處方藥都有可能影響安全駕駛。

大麻

吸食或食用大麻會降低您對聲音和景象的反應能力。讓您成為危險駕駛員。還會降低您快速連續處理多項任務的能力。最嚴峻的挑戰在於應對突發狀況，例如有車輛從側方道路駛出，或有兒童從停放車輛之間突然跑出。天黑後，這些問題還會加重，因為大麻還會嚴重影響夜間視力。

馬薩諸塞州法律已將部分與持有和/或使用大麻相關的行為非罪化。但是，在受大麻影響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仍是違法行為！

所有年齡段的駕駛員都必須注意，在受大麻影響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仍然屬於刑事犯罪。

本章中的「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機動車處罰」表格同樣適用於大麻，請務必仔細閱讀。

其他藥物

許多其他藥物和受管制物質也會降低您的駕駛能力：

- LSD、海洛因和鴉片等非法烈性毒品會使您對周圍環境失去感知。您還會產生漠不關心的感覺。
- 處方鎮靜劑和鎮定劑會讓您昏昏欲睡。讓您成為危險駕駛員。
- 大多數用於治療感冒、花粉症或頭痛的藥物都可能導致嗜睡。止痛藥和含可待因的藥物可能非常危險。

即使是在服用處方藥後駕駛，也可能會被認定為 OUI。在任何物質影響駕駛能力的情況下駕駛機動車，均屬於違法行為。

- 興奮劑類藥物（例如提神藥、安非他命、可卡因和減肥藥）能讓人在短時間內感覺更清醒、更警覺。但隨後往往會出現疲勞、緊張、頭暈以及注意力不集中。這些藥物還可能影響您的視力。
- 吸入溶劑或膠水蒸氣等物質會嚴重危害健康。可能導致您無法正常駕駛機動車。

請務必仔細閱讀標籤，了解處方藥或非處方藥的副作用。如果您不確定，請諮詢醫生或藥劑師。

酒精與藥物混合使用，副作用會成倍放大。切勿飲酒或服藥後駕駛車輛。這是一個致命的錯誤。

駕照不予更新的原因

如果您存在以下情況，RMV 將拒絕為您更新駕照：

- 未繳納違法停車罰款
- 收到棄置車輛的違法通知
- 未向所在地社群繳納應繳消費稅
- 尚未執行的法院逮捕令
- 未繳納馬薩諸塞州、緬因州或新罕布什爾州 E-ZPass/Fast Lane 通行費違法罰款
- 未繳納 Tobin Bridge 通行違法罰款

在更新駕照之前，您必須提交正式的**限制解除文件**。文件必須證明您已向所在地社群繳清所有罰款和稅款，或已解決尚未執行的逮捕令。如果存在尚未執行的法院逮捕令，則必須提供法院出具的撤銷通知。RMV 不接受其他任何文件。

駕照暫扣

已被暫扣或吊銷的駕照無法更新。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駕照暫扣或吊銷」部分。

道路規則



公共道路上的通行受交通標誌、交通訊號、路面標線以及交通法規管理。無論您駕駛何種車輛，或行駛於何種道路，都必須遵守這些「道路規則」。

您必須學會如何在以下道路正確行駛：

- 街道、道路、小巷和大道
- 環形交叉路口（環島）
- 高速公路、快速路和封閉式高速公路

您還必須學會如何在以下情況安全駕駛：

- 特殊通道
- 交叉路口
- 危險路況

超速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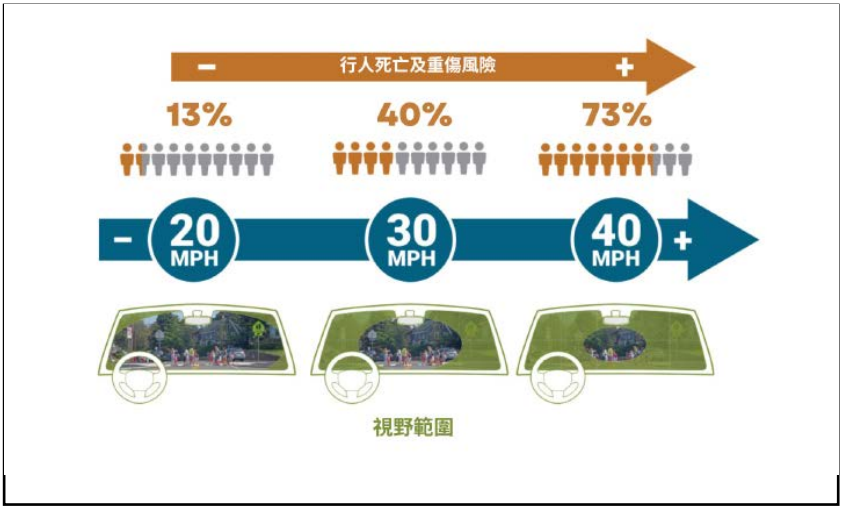
在交通事故中，車速是關鍵。約三分之一的機動車死亡事故與超速有關。車速越快，事故的嚴重程度和死亡風險也會越高。高速行駛時，駕駛員的觀察能力會下降，無法快速停車，非常容易失去對車輛的控制。高速行駛時，車輛安全裝置的效果也會大打折扣。有關車速如何影響反應時間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二章「制動與停車」部分。

甚至在您開始踩剎車之前，反應時間就已經消耗了寶貴的行駛距離。車速越快，車輛前進的距離越長，停車所需的時間也越久。這些正是您能否避免碰撞的關鍵。

車速是行人安全的最大威脅。當車速為 20 mph 時，13% 的行人會在碰撞中重傷或死亡。當車速為 30 mph 時，這一比例會上升至 40%；車速為 40 mph 時，還會進一步上升至 73%。

超速駕駛會對公共健康和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不僅危及您自身的生命安全，也會危及乘客、行人、自行車騎行者以及其他道路參與者的安全。作為駕駛員，您有責任保持安全車速，保護所有人的安全。

超速駕駛同時也會增加您的開銷。車速越高，燃油消耗越大。您還可能面臨經濟處罰以及保險費用上漲。



速限規定

開太快（超速）是導致機動車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為保障交通安全，馬薩諸塞州會嚴格執行速限法規。超速行駛將面臨嚴厲處罰（參見「第三章」）。

1. 您絕不能以不安全的速度行駛。這是最基本的速度法規。即使速限更高，您仍須根據以下因素調整車速：
   - **交通狀況** – 道路上的車輛數量及其行駛速度
   - **道路狀況** – 路面粗糙還是平整；路面上有多少積水、冰雪；路有多寬
   - **天氣和能見度狀況** – 包括雨、雪、冰、灰塵和大風等會影響視線的情況
   - **行人或自行車騎行者** - 沿道路行駛或穿越道路的人員缺乏保護，在高速碰撞中更容易發生傷亡

   如果路況不好或存在危險，您必須降低車速。即使標示速限高於您的車速，也不例外。
2. 切勿超過**標示速限**。下方為速限標誌示例。所有速限均基於理想駕駛條件制定。如果路況存在危險，您必須減速行駛。

   本州大多數道路均設有速限標誌。在不同路段行駛或進出高速公路時，速限會有所改變。州際公路等限制出入的高速公路的速限通常為 50 至 65 mph。小型高速公路速限通常為 55 mph 或以下。

   部分道路可能設有最低速限。馬薩諸塞州收費公路的最低速限為 40 mph。波士頓港隧道（Callahan、Sumner 和 Ted Williams）的最低速限為 20 mph。即使道路未設最低速限，如果您行駛速度過慢並阻礙交通，警察也可以要求您將車輛駛離州級高速公路。
3. 除非另有標示，否則在以下情況下，**您的車速將被視為*不合理或不合適***：
   - 在學校區域內超過 20 mph
   - 在人口密集區或商業區內超過 30 mph（除非標示速限為 25 mph）
   - 在人口密集區或商業區以外區域超過 40 mph
   - 在人口密集區或商業區以外的高速公路上超過 50 mph









前方減速











如果您在速限 50 mph 的高速公路上，在暴雨中以 40 mph 行駛，仍可能因車速過快而收到罰單。

「人口密集區」是指在 1/4 英里或以上的路段內，建築物間距均不足 200 英尺的區域。

根據 M.G.L. c90, Section 17c，除非另有標示，部分社群的人口密集區預設速限為 25 mph。此類城市和城鎮的所有入口處均有設置相關標誌。

學校區域

學校附近道路的速限為 20 mph。相關標示可能會以不同形式呈現。速限標誌可能配有黃色閃爍燈，也可能僅在一天中的特定時段生效。請注意觀察提示您即將接近或進入學校區域的標誌。

進入學校區域時，請謹慎駕駛。注意是否有兒童正在過街或騎自行車。同時注意學校安全巡邏人員或交通協管員。

交通號誌

交通號誌用於控制車輛和行人的通行，通常設置在交叉路口。您必須了解每種號誌的含義，並始終遵守其指示。

機動車號誌



交通號誌通常由三個圓形燈組成，自上而下依次為紅燈、黃燈和綠燈。此外，還有其他類型的號誌，例如單個閃爍燈、彩色箭頭號誌，以及由 4 個或 5 個燈組成的號誌。



常亮紅色圓形燈

常亮紅色圓形號誌表示「停車」。在號誌變綠之前，不得通行。您只能先完全停車，在禮讓道駛方向上的行人或其他車輛後，才可以在紅燈時右轉。如果設有 **NO TURN ON RED**（紅燈禁止轉彎）標誌，則紅燈時不得轉彎。

如果是在單行道左轉進入另一條單行道，可以在紅燈時左轉。轉彎前，請停車禮讓道人及其他車輛。



常亮紅色箭頭燈

常亮紅色箭頭燈與常亮紅色圓形燈的含義相同（參見前文「常亮紅色圓形燈」部分）。但僅適用於沿箭頭方向行駛的車輛。在馬薩諸塞州，「紅燈轉彎」規則同樣適用於紅色箭頭燈。但在州外駕駛時，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因為各州法律不同。



閃爍紅色圓形燈

閃爍紅色圓形燈與 **STOP**（停車）標誌的含義相同。請完全停車。遵守優先通行規則，在確認安全後通行。如有白色停止線或行人穿越道線，您必須在標線前停車。如果沒有標線，您必須儘量靠近交叉路口停車，以便觀察兩個方向的來車。在完全停車之前，不得駛入交叉路口。



常亮黃色圓形燈

常亮黃色圓形燈表示交通訊號即將由綠燈變為紅燈。在安全情況下，您必須停車。如果您已經在交叉路口或停止線前停車，不得繼續通行。



閃爍黃色圓形燈

閃爍黃色圓形燈表示警告。請謹慎通行，保持警覺。通過交叉路口時，請注意觀察兩側來車。



閃爍黃色箭頭燈

閃爍黃色箭頭燈表示，當對向車輛為綠燈時，您可在車流出現間隙時沿箭頭方向左轉或右轉。轉彎前，您必須仔細確認對向車流之間有足夠間隙，並且您的行駛路徑上沒有行人。



常亮綠色圓形燈

常亮綠色圓形燈表示「通行」。但前提是，您必須禮讓道路上的其他車輛、自行車或行人。通過交叉路口時，請確保前方空間足夠您完全通過路口。切勿堵塞交叉路口。只要有足夠的空間安全完成轉彎，且不構成危險，即可轉彎。如果您在常亮綠燈下左轉，必須禮讓對向來車。同時注意防範不遵守交通訊號或高速搶行通過交叉路口的駕駛員。



綠色箭頭燈

綠色箭頭燈表示您可以按箭頭方向進行「受保護」轉彎。當您的轉彎方向顯示綠色箭頭燈時，行人和對向車輛通常會面對紅燈而無法通行。請注意觀察標誌，確認該車道是否僅允許按箭頭方向轉彎。



矩形快速閃爍警示燈

矩形快速閃爍警示燈可由行人按鈕手動觸發，也可由行人檢測系統自動啟用。這類警示燈通常設置在沒有交通號誌的交叉路口，或路段中間的行人穿越道處。啟動後，黃色燈會開始不規則閃爍。警示燈閃爍時，您必須為行人停車讓道。



行人混合號誌

行人混合號誌 (PHB) 可幫助行人安全過街。行人混合號誌僅會在行人啟動後執行。當所有燈都熄滅時，您可以謹慎通行。當底部黃燈閃爍時，您必須減速。當底部黃燈常亮時，您必須準備停車。當頂部兩個紅燈常亮時，您必須停車禮讓道人。當頂部兩個紅燈閃爍時，您必須先停車，並在確認安全後謹慎通行。



自行車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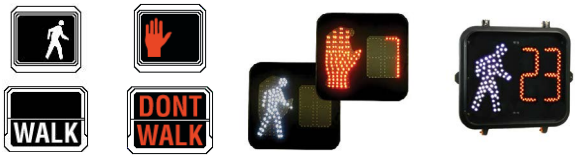
自行車號誌是專為自行車騎行者設置的號誌。號誌會顯示常亮的紅色、黃色和綠色自行車圖案。當號誌為綠色時，自行車騎行者可以在機動車停止通行的情況下通過繁忙的交叉路口，從而避免與轉彎車輛發生衝突。

交通號誌故障

交通號誌發生故障時，通常僅閃爍紅燈或黃燈。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遵守閃爍號誌的相關規則。如果交通號誌熄滅且失效，請謹慎通行，視同所有方向均設有停車標誌。請在確認安全後通行。

行人號誌

行人穿越道通常設有專用的發光號誌，用於提示行人何時可以過街。行人必須遵守白色的 **DON'T WALK** (禁止通行) 和橙色的 **WALK** (通行) 訊號。部分行人穿越道訊號還配有數字倒計時。倒計時歸零時，已經在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仍享有優先通行權。



駕駛員規則

- 您必須禮讓正在進入或正在使用當前行駛方向行人穿越道的行人。
- 切勿讓車輛堵塞行人穿越道。
- 如果您的交通訊號為紅燈，或紅黃燈同時亮起，您必須禮讓道人。
- 切勿超越正在為行人停車或減速的車輛。
- 駛入車道或停車場時，您必須禮讓道人。

行人規則

- 如果附近設有行人穿越道，請使用行人穿越道通行。
- 在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號誌的情況下，請按下訊號杆上的按鈕，等待 **WALK**（通行）訊號。沒有按鈕的交叉路口會自動顯示 **WALK**（通行）訊號。
- 顯示 WALK（通行）訊號時，可以開始過街。顯示DON'T WALK（禁止通行）訊號時，切勿開始過街；若已經在行人穿越道上，應繼續完成通行。
- 在穿過道路之前，請在路緣處停下，觀察左右來車。保持警惕。尤其注意那些正在轉入您所跨越道路的車輛。

交通標誌

交通標誌用於控制交通、警示危險、指引行駛方向，以及提供道路服務資訊。交通標誌的形狀和顏色都很重要。不同顏色的交通標誌含義如下:

紅色—停車或禁止
綠色—方向，指示通行方向
黃色—一般警告
黑/白色—法規管制
藍色—駕駛員服務資訊（例如加油站、餐飲、酒店）、疏散路線
棕色—娛樂、歷史或風景名勝區
橙色—施工或養護警告
熒光黃綠色—學校區域、自行車、行人及彎道警告
熒光粉色—事故管理標誌
紫色—電子收費標誌

禁制標誌





讓道




禁止右轉


禁止左轉


禁止掉頭






禁止卡車通行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自行車通行



標示時段內禁止停車



車輛僅可按箭頭方向行駛



禁止超車



紅燈停車後禁止右轉



所有車輛必須左轉


請靠即將出現的中央隔離帶或車道分隔帶右側行駛

警告



學校區域


學校區域


右側車道匯入，注意其他車輛


分隔式公路開始


前方連續彎道


前方右轉


學校行人穿越道


學校行人穿越道


遊樂場


分隔式公路結束


前方交叉路口


前方右彎道


行人穿越道


前方停車


雙向通行


右側道路匯入



鋪裝路面外側為鬆軟土路 - 危險


行人穿越道


前方交通號誌


右側車道結束 - 道路變窄


路面溼滑


前方道路盡頭為交叉路口



禁止越過黃色實線

前方行人穿越道

前方圓環

車輛可從標誌兩側通行

注意野鹿出沒

前方鐵路道口

最大高度限制

新增車道

引導與方向指示



州際公路路線標誌


資訊


加油站


電話


餐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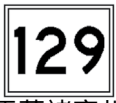

醫院


住宿


無障礙通道



自行車路線標誌



馬薩諸塞州州級公路路線標誌




野餐區



灣州綠道



駕駛員服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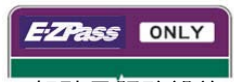
目的地方向標誌





前方與編號道路交匯





駕駛員服務設施



目的地距離(單位: 英里)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單位: 英里)



景點





高速公路里程標誌



停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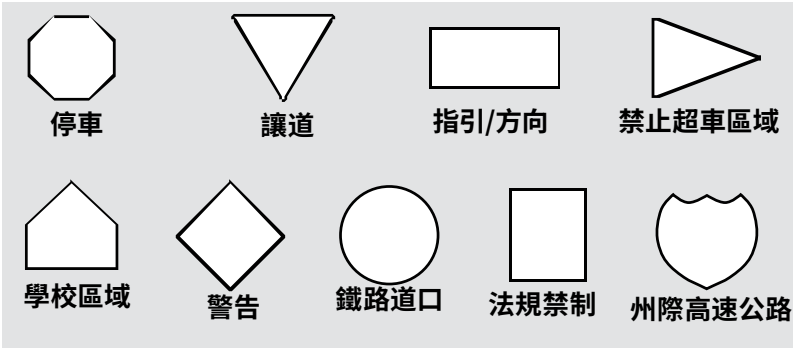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立交橋標誌



高速公路休息區

請熟悉各類標誌的外觀，有助於遠距離識別。



停車和讓道標誌

停車標誌始終表示「完全停車」，適用於駛至該標誌的每一輛車。接近停車標誌時，您必須在行人穿越道或路面上的停止線之前停車。請完全停車，禮讓道人或其他車輛，謹慎通行。僅僅減速還不夠。如果交叉路口的停車標誌附有「四向停車」標誌，則所有駛入該路口的車輛都必須停車。最先進入交叉路口或四向停車路口的車輛享有優先通行權。

看到讓道標誌時，請減速，做好停車準備。在您通行之前，應先讓車輛、自行車騎行者和行人通行。如果交通狀況需要，您必須完全停車。

禁制標誌

禁制標誌通常採用紅色或白色背景，用於向駕駛員說明交通法規或規定。部分標誌（例如速限標誌）只有文字。部分標誌（例如禁止掉頭標誌）只有圖形。還有部分標誌同時使用文字和圖形。有紅色圓圈和斜槓的標誌表示禁止某種行為。

警告標誌

黃色和熒光黃綠色警告標誌用於提醒您前方存在危險或路況變化。前方道路佈局可能發生變化、可能即將進入學校區域，或可能存在特殊情況。請減速並遵守標誌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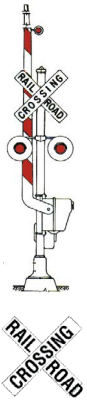
指引標誌

「指引標誌」包括路線標誌、距離與目的地標誌以及資訊標誌。綠色標誌指引高速公路方向，引導您通過高速公路立交。藍色標誌用於標示駕駛員服務設施，例如加油站、餐飲和住宿。棕色標誌用於指引您前往公共休閒區域、州立及國家公園、景點和風景區。

在馬薩諸塞州，州級公路編號標誌是白底黑字黑框的矩形標誌。州際高速公路標誌為藍、紅、白三色的盾形標誌。

鐵路道口

鐵路道口前通常會設有圓形警告標誌。看到該標誌時，請減速並做好停車準備。如果您看到或聽到火車駛來，不要加速試圖搶在火車之前通過道口。



鐵路軌道與道路交叉的位置設有白色 X 形鐵路道口標誌。如果有多條鐵軌穿過道路，X 形標誌下方會標示鐵軌數量。

鐵路道口可能還設有紅色閃爍燈、警鈴，以及會在火車通過時放下並橫跨道路的紅白相間欄杆。如果紅燈開始閃爍，您必須在號誌杆或欄杆前至少 15 英尺處停車。您必須保持停車狀態，直到欄杆升起且紅燈停止閃爍。未按規定停車屬於違法行為，將被處以高額罰款。即使您沒有看到火車駛來，也絕對不要繞過已放下的欄杆或無視閃爍的紅燈。

道路施工/養護（施工區域）

馬薩諸塞州的任何道路都可能隨時處於施工或養護狀態。這些路段會設置警告標誌和交通控制設施，對相關區域進行保護。可引導您安全通過施工區域，避開危險。為了保護您自身及道路施工人員的安全，您應了解以下規則和注意事項。

接近施工區域時，請減速。注意周圍交通情況，以及道路上或道路附近可見的障礙物和危險。如果現場有警察或交通指揮員，請遵從指揮。您必須服從交通警員的指示，即使其指揮與交通標誌、交通號誌或路面標線不一致。切勿因為施工區域內的作業情況分心。

施工區域的起點設有警告標誌或電子資訊標誌作為提示。這些標誌通常表示前方一定距離處正在進行道路或公用設施施工。







交通指揮員通常會出現在車速較低、車流量較小的道路，控制施工區域周邊交通，協助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通過該區域。



前方交通指揮員標誌
（500 英尺）



施工區域交通指揮員

前方的警告標誌會提示您施工位置以及應如何通過施工區域。請閱讀並遵守標誌上的資訊。



該標誌表示前方車道封閉



該標誌表示右側車道封閉，車輛應向左併線



該標誌表示車道將向右偏移

特定設施（例如隔離桶、錐筒和柱形標誌）用於引導車輛避開封閉路肩或車道內的施工區域。通常採用斜線陣列排布，引導車輛在施工起點位置向左或向右併線。當您在道路上看到這些設施時，應謹慎併入相鄰車道。如有車道封閉，現場通常會設置路障，阻止車輛駛入。



隔離桶



錐筒



警示柱



路障

特定情況下，道路施工可能需要完全封閉單向車道，甚至封閉整條道路。此時會設置繞道標誌。這些標誌會指引您繞過施工區域，並重新返回原路線。



繞道路線沿線的繞道標誌



繞道路線起點的繞道標誌

在多車道道路上，通常會使用行動式箭頭指示牌，提示路肩或車道已封閉，以及哪些車道可供通行。這些裝置通常放置在施工區域前方的封閉車道內，用於提示車輛在安全情況下併入其他車道。



右側車道封閉 - 向左併線



中間車道封閉 - 向左或向右併線

您可能還會遇到其他類型的交通管制裝置。在駛經施工區域時，請保持警覺、謹慎觀察、合理判斷路況。施工區域內有許多工作人員正在改善公共道路通行條件，而施工標誌和裝置的作用不僅是為駕駛人提供指引，更是為了保護施工人員安全。

接近施工區域時，應當提前減速，留意現場的安全通行指引。

公路局提供 511 電話服務。您可以透過本服務獲取最新的交通、天氣和施工資訊。也可以報告道路問題。本服務全天 24 小時提供。

使用手機請撥打 511；使用固定電話請撥打 617-986-5511（波士頓都會區，Metro-Boston）、508-499-5511（馬薩諸塞州中部）或 413-754-5511（馬薩諸塞州西部）。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Traffic-Information

路面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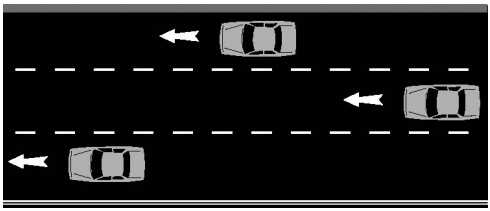
道路上通常會繪製線條、符號和文字，用於引導駕駛員和規範交通秩序。您必須了解不同線條和顏色的含義，並嚴格遵照執行。

道路邊緣及車道之間通常繪有白色和黃色標線，用於引導車輛保持在車道內行駛。這些線條可以是實線或虛線（長虛線），單線或雙線。當白色或黃色實線在路口或高速公路立交處變為點狀虛線（短虛線）時，表示標線在路口繼續延伸。

除非正在轉彎、駛離高速公路或變更車道，否則請始終保持在車道線內行駛。

白色車道線

白色車道線用於分隔**同向**車道。單條白線也可能用於標示道路右側邊緣。



白色虛線用於分隔同向車道。

白色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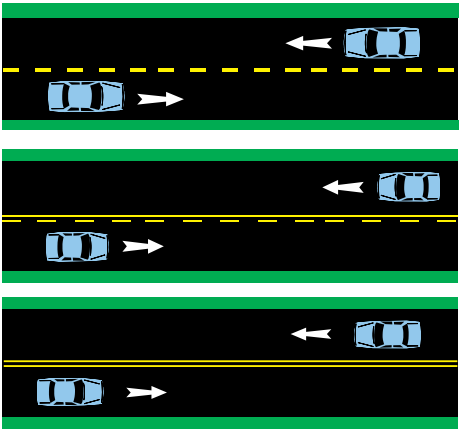
白色虛線用於分隔同向車道。在打轉向燈並確認安全後，您可以在變更車道時越過此類標線。

白色實線

白色實線用於標示道路右側邊緣，或分隔同向車道（包括自行車道）。標線兩側車輛可同向行駛（路肩除外），除非避險需要，否則不得越線行駛。

雙白實線
雙白實線用於分隔同向車道。禁止越過雙白實線。

黃色車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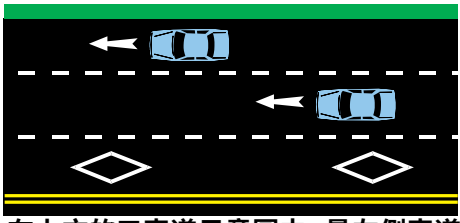
除左轉外，不得越過雙黃實線。

黃色車道線用於分隔**反向**車道。單黃線也可用於標示分隔式高速公路和單行道的道路左側邊緣。

黃色虛線
黃色虛線用於分隔反向車道。請保持在標線右側行駛，除非您正在超越前方車輛。超車時，在確認安全後，您可以臨時越過標線。

黃色雙標線：一實一虛
一實一虛的黃色標線用於分隔反向車道。如果黃色實線在您這一側，您不能越過標線。如果黃色虛線在您這一側，您只能在確認安全的情況下越過標線超車。

黃色雙標線：雙實線
雙黃實線禁止車輛越線超車。除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左轉外，您不得越過此類標線。



在上方的三車道示意圖中，最左側車道為高乘載車輛（HOV）專用車道，例如拼車車輛或公車。

文字與符號

道路表面可能會繪製文字或符號，用於引導、警示或規範駕駛員。文字或符號通常會與交通標誌、交通號誌及其他路面標線配合使用。白色箭頭用於指示車道方向或通行限制。

白色菱形符號表示車道設有特殊限制，例如「僅限高乘載車輛（HOV）」或「僅限公車」。

共用車道標線 (Sharrows)



共用車道標線 (也稱為 Sharrows) 用於幫助自行車騎行者在與機動車共用的車道中，保持正確的行駛位置和方向。透過遵循這些標線，自行車騎行者可以避免被停靠車輛突然開啟的車門撞到，或在狹窄車道中與機動車距離過近。當您看到共用車道標線時，必須注意附近是否有自行車騎行者，並在超車時為其留出足夠空間。共用車道標線不等同於標示自行車道的自行車符號。

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是自行車騎行者專用的道路，通常有白色實線、路面標線和標誌。寬度通常為 5 英尺。機動車只有在駛入或駛離道路時可以駛入自行車道。在穿越自行車道之前，您必須仔細觀察是否有自行車騎行者並謹慎通過。

建議型自行車道

在寬度不足以設置完整自行車道，但自行車流量較大的路段，建議性自行車道已經越來越常見。其一側或兩側為虛線，表示機動車在必要時可以臨時借道，但必須始終優先禮讓自行車騎行者。

綠色路面

綠色路面用於機動車與自行車可能發生交通衝突的區域。在穿越綠色路面之前，您應特別注意觀察是否有自行車騎行者。紅燈時，不得將車輛停在綠色路面上。有關綠色路面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章後文「自行車騎行者在場時的騎行者及機動車駕駛員法規」部分。

公車專用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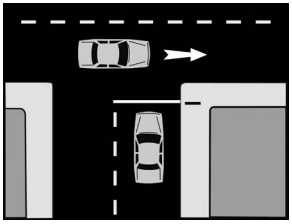
紅色路面用於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的車道或站區。其中包括公車、有軌電車、電車、輕軌列車和快速運輸車輛。

停止線、讓道線及行人穿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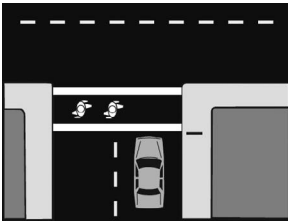
設有停車標誌或交通號誌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穿越道，可能會繪有一條白色實線作為停止線。設有讓道標誌的交叉路口，可能會繪有**讓道**線。**讓道**線外觀像一連串連續繪製的三角形。

行人穿越道通常由一對橫跨車道的白線，或其他明顯的路面標線或鋪裝材料構成，用於引導行人從道路一側通行至另一側。設定行人穿越道標線是為了提醒駕駛員可能有行人正在過街。行人穿越道兩條主線之間還可能繪有斜線或豎線。行人穿越道通常設定在交叉路口，但也可能出現在其他區域，例如公車站、學校、步道交叉口、商業區以及行人較多的區域。

如果遇到停車/讓道標誌、交通號誌或行人穿越道上的行人要求您停車，您必須在停止線、讓道線或行人穿越道線*前*停車。



停止線



行人穿越道



讓道線

導流島

導流島是用於引導車輛按指定路線行駛，防止車輛駛入特定道路區域的交通島或路面標線。除非警察指揮，否則您不得駕車駛入導流島或在任何導流島上停車。

交通協管員

近年來，馬薩諸塞州已有多名交通協管員在執勤期間被車輛撞擊，造成傷亡。作為駕駛員，您應注意提醒可能出現交通協管員和兒童的警告標誌，並做好隨時停車的準備。交通協管員需要駕駛員保持警覺並遵從指揮。看到以下情況時，請謹慎駕駛：

- 行人穿越道/行人過街標誌——包括道路上的白色行人穿越道標線，以及道路中央或路側的行人過街標誌。
- 反光背心——為了提高可見度，交通協管員會穿著顏色鮮豔的強反光服裝。
- 停車指揮牌——這是交通協管員在進入道路提醒兒童過街時舉起的手持停車標誌。

車道、交叉路口與轉彎

本節將說明各類道路和交叉路口適用的駕駛規則。除普通車道外，還包括：

- 轉彎專用車道
- 公車、拼車車輛及自行車專用車道
- 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右側路肩上的應急車道

發出訊號

在道路上駕駛時，除非您發出訊號，否則其他人通常會預設您要繼續直行。因此，無論您要停車還是要在車流中採取*任何*行動，都必須發出訊號。您發出的訊號可以提醒行人和其他駕駛員注意您的行動，並為他們留出反應時間。

無論您駕駛何種車輛，都必須發出訊號。如果車輛的電子訊號無法正常工作，您必須使用下圖所示的三種手勢訊號。您應透過駕駛員側車窗發出手勢訊號。要通過道路考試，您必須掌握這些訊號。

在以下情況下，您必須發出訊號：

- 變更車道
- 在交叉路口轉彎或駛入車道
- 駛離路邊
- 靠邊停車
- 駛入或駛離快速路或封閉式高速公路

操作完成後，您必須停止發出訊號。當您需要轉彎、併線、從靜止狀態駛入車流或變更車道時，必須：

1. 透過後視鏡觀察後方車流，同時檢視您將要轉向或駛入一側的盲區。
2. 發出行動訊號。
3. 採取行動。



自行車騎行者可以使用任意一隻手臂發出訊號。

車道使用

請始終按照路面標線和道路標誌的規定使用車道。許多交叉路口設有專用轉彎車道。請遵守交通規則，使用正確車道轉彎或直行。

在有兩條或更多同向車道的道路上，應使用右側車道行駛，除非：

- 您正在超車。
- 您正在左轉。
- 右側車道無法通行。

以下是正確使用車道的基本規則：

- 切勿在交叉路口中央變更車道。這是違法行為，而且非常危險。
- 一般情況下，不得使用高速公路應急車道行駛或超車。但部分高速公路在特定時段允許使用應急車道通行。
- 當您駛入彎道，無法看清前方路況時，請靠右行駛並減速。

應急車道的使用受到嚴格限制，會明確標示允許使用時間。

摩托車特別規定：

- 不得沿路面標線行駛或在車道之間穿行。
- 兩輛以上摩托車不得並排行駛。
- 除非您的摩托車能夠安全達到規定的最低速限，否則不得在高速公路或快速路上行駛。

限制通行車道

除準備轉彎外，您不得駛入限制通行車道。請注意檢視右側所示的類似標誌。



高速公路駕駛

分隔式高速公路會為反向車流設定獨立的道路。每個方向通常都有多條車道。高速公路速限通常為 45 至 65 mph。

部分高速公路會與其他道路交叉，透過交通號誌控制通行。部分高速公路屬於「限制出入」道路，沒有交通號誌或平面交叉路口。您需通過匝道進出。這類高速公路稱為「快速路」或「封閉式高速公路」，其出入口稱為「立交」。在馬薩諸塞州，90 號州際公路、495 號州際公路以及 128 號州級公路均屬於快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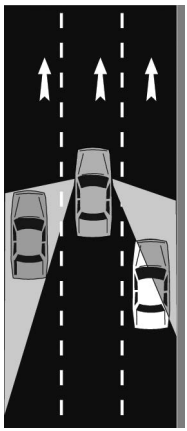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駕駛可能會讓新手駕駛員緊張。以下是關於高速公路駕駛的實用建議：

進出高速公路

- 為安全進出高速公路，請提前駛入正確車道。
- 駛入高速公路時，必須禮讓已經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
- 駛入高速公路時應提高車速，與主線車輛保持同等車速。
- **如果錯過出口，不要停車。*切勿*在高速公路上倒車。**請從**下個**出口駛離高速公路，並按照標誌指示重新駛入反向道路。
- 請確保在出口匝道前至少 500 英尺發出駛離訊號。
- 交通繁忙時，出口匝道可能需要排隊。在匝道附近時，請特別注意減速或停車的車輛。
- 在駛離高速公路並進入出口匝道後，請減速至出口匝道標示的速限。

在高速公路上駕駛

- 確保您的車輛效能良好，能夠以高速公路車速正常行駛。
- 靠右行駛，僅在超車時使用左側車道。在同方向有三條或更多車道的快速路上，最右側車道用於較慢速度行駛，中間車道用於較快速度行駛，最左側車道用於超車。
- 在車道中央行駛，保持在車道線之間。
- 變更車道時，使用後視鏡、檢查盲區，使用轉向訊號。牢記三個步驟：**(1) 看，(2) 發訊號，(3) 動**。
- 不要長時間停留在其他駕駛員的盲區。如果您處於其他駕駛員的盲區，請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儘快離開。



配圖展示了車輛周圍的「盲區」，即無法透過車輛後視鏡觀察到的區域。

- 汽車或摩托車很容易進入大型車輛的盲區。**不要**緊跟卡車或公車行駛。在大型車輛附近時，應注意其右側、左側、前方和後方的盲區。不要駛入大型車輛周圍區域。
- 注意正在駛入高速公路的車輛，以及應急車道上的車輛或行人。
- 不要在車流中頻繁變道。
- 注意道路施工標誌、施工人員以及要求減速或變更車道的標誌。
- 避免出現「高速公路催眠」。如果您已長時間駕駛並感到疲勞，應從下一個出口駛離高速公路，前往休息區或服務區休息。

使用應急車道駛離高速公路時，應格外小心。駛離前，請觀察右側，檢查右側盲區。

- 如果計畫長途駕駛，應每兩小時或每 100 英里停車活動身體。
- 如果車輛發生故障，請將車輛移至應急車道或路肩，儘量遠離通行車道。留在車裡。不要站在通行車道附近或應急車道上。因為站在車輛附近或維修車輛而被撞身亡的事故屢見不鮮。

高速公路管理部門提供 511 電話服務。您可以透過本服務獲取最新的交通、天氣和施工資訊。也可以報告道路問題。本服務全天 24 小時提供。
使用手機請撥打 511；使用固定電話請撥打 617-986-5511（波士頓都會區，Metro-Boston）、508-499-5511（馬薩諸塞州中部）或 413-754-5511（馬薩諸塞州西部）。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Gov/Traffic-Information

交叉路口

交叉路口是兩條或多條道路交匯的地方。交叉路口的車流通常透過交通號誌、交通標誌和/或路面標線控制。本章接下來的「轉彎」和「讓道規則」兩節將介紹您在交叉路口必須遵守的規範與駕駛方法。

部分道路設有多個轉彎車道。在這些道路上行駛時，應遵守相應的道路標誌或標線。

交叉路口是保證交通安全與順暢的關鍵。**駕駛車輛堵塞交叉路口屬於違法行為。**通過交叉路口時，必須遵守所有交通標誌或交通號誌。**您*只能*在前方空間足夠安全通過的情況下駛入交叉路口或穿越行人穿越道。在交叉路口或行人穿越道內阻擋其他車輛或行人的通行路線非常危險。此舉不僅會導致交通擁堵，而且違反交通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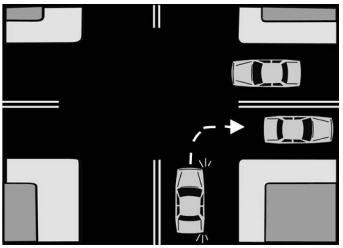
通過交叉路口時，應特別注意自行車騎行者。為其留出充足空間，並在通過前務必再次確認是否有自行車騎行者正在接近。如果您正在轉彎，必須禮讓直行通過交叉路口的自行車騎行者。切勿強行駛入自行車騎行者前方。

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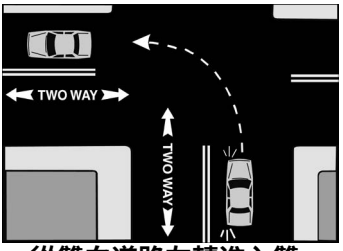
轉彎不當是導致許多機動車碰撞事故的主要原因。安全轉彎步驟如下。

1. 提前計畫。不要突然轉彎。
2. 至少提前 100 英尺發出轉向訊號。在高速公路上，應至少提前 500 英尺發出轉向訊號。最好在踩剎車之前發出訊號，讓其他駕駛員提前了解您的行駛意圖。
3. 降低車速。
4. 通過後視鏡觀察後方車流，同時檢查轉彎一側的盲區。
5. 適當禮讓其他車輛（參見「讓道規則」部分）。
6. 謹慎完成轉彎，確保駛入正確的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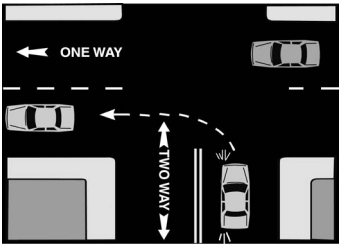
下頁道路示意圖展示了正確的轉彎方式。從正確車道轉彎並駛入正確車道非常重要。注意您即將駛入道路上的黃色或白色路面標線。如果需要變更車道，請在完成轉彎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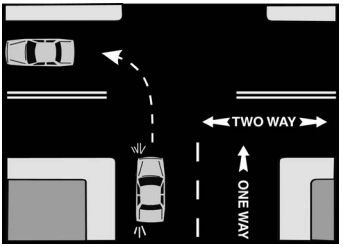
右轉



從雙向道路左轉進入雙向道路



從雙向道路左轉進入單行道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雙向道路

注意以下規則:

- 從最靠近目標車道的車道轉彎。右轉應從最右側車道轉彎。左轉應從最靠近中心線的車道轉彎。
- 轉彎時，不要讓車輛偏離當前車道，也不要在交叉路口大角度轉彎。進出車道時，應使車輛保持在車道中央。
- 一旦在交叉路口開始轉彎，就必須完成轉彎動作。不要在轉彎過程中停車或改變方向。如果您決定不再轉彎，請繼續行駛至下一個交叉路口後再繞道返回。

紅燈轉彎

遇到紅燈時，必須完全停車。停車後可以右轉，除非設有 **NO TURN ON RED**（紅燈禁止轉彎）標誌。但必須禮讓道人和其他車輛。紅燈左轉僅限於從單行道左轉進入另一條單行道的情況。適用於紅燈右轉的規則同樣適用於紅燈左轉。

掉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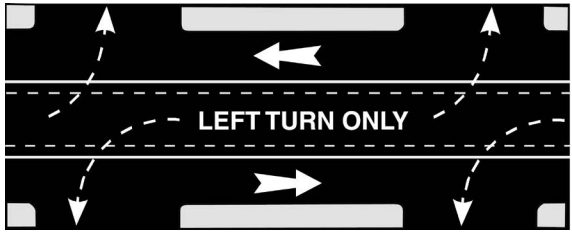
掉頭是指讓車輛轉向相反方向的急轉彎動作。道路通暢時，可以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掉頭。如果設有 NO U-TURN（禁止掉頭）標誌，則不得掉頭。

- 只能從最靠近中心線的車道掉頭。
- 請確保有足夠空間完成掉頭。不要妨礙對向來車通行。
- 不要在坡頂、彎道附近或任何您或其他駕駛員無法看清 500 英尺外路況的地點掉頭。

從中間車道左轉

在部分雙向道路上，中間車道可能會被標示為雙向共用左轉車道，供兩個方向的車輛左轉使用。不得在中央左轉車道內直行。





三點掉頭

沒有足夠空間完成掉頭時，可以考慮使用三點掉頭。三點掉頭可以使車輛轉向相反方向。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使用三點掉頭:

- 道路較窄
- 視野良好
- 附近沒有可駛入的公共車道
- 車流較少
- 允許掉頭
- 沒有其他選擇

三點掉頭的步驟如下。

1. 儘量將車輛靠近道路右側邊緣。發出左轉訊號。觀察兩個方向的車流和行人（包括盲區）。等待出現足夠完成掉頭的 20 至 30 秒空檔。
2. 緩慢前進，並迅速向左打方向盤。此時車輛將與道路形成垂直狀態，距離路緣約 2 英尺。停車。
3. 向右打滿方向盤。再次觀察兩個方向的車流（包括盲區）。掛入倒擋，在觀察右後方的同時開始倒車。
4. 倒車至對側路緣前方，在路緣前停車。
5. 再次觀察兩個方向的車流（包括盲區）。發出左轉訊號。掛入前進擋（手排車輛則掛入一擋），加速至適當車速。

倒車

請按照以下步驟倒車：

1. 儘量將車輛靠近道路右側邊緣。
2. 再次觀察兩個方向的車流（包括盲區）。
3. 掛入倒擋，在觀察右後方的同時開始倒車。保持安全、平穩的車速，確保車輛保持在當前車道內。

通行權規則

「通行權規則」用於幫助駕駛員處理沒有交通標誌或交通號誌控制的交通情況。這些規則基於安全和禮讓原則。通行權規則不會賦予您任何「權利」。請記住，通行權是給予，而非索取。如果其他駕駛員未遵守這些規則，您仍應主動讓道。

本節介紹了多種通行權規則。其他規則，例如向緊急車輛讓道，將在本章後文介紹。

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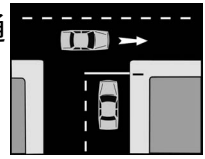
您必須始終禮讓道路上的行人。還要注意以下與行人有關的規則：

- 如果您在交通號誌前停車，號誌轉為綠色，您仍必須禮讓正在通過行人穿越道的行人。
- 轉彎時，注意觀察行人。行人通過行人穿越道，或穿越車道或小巷時，享有通行權。
- 必須始終禮讓正在過街的視障人士（失明人士）。在對方安全通過前，不得移動車輛。不要鳴笛或揮手示意。切勿超越停車讓道的車輛。盲人行人可能會使用白手杖或導盲犬。《白手杖法》規定，失明行人正在過街時，駕駛員必須完全停車。
- 在多車道道路上，如前方車輛在行人穿越道前停車，切勿在未確認行人安全的情況下超車。

無標誌或號誌控制的交叉路口

通過無標誌或號誌控制的交叉路口時，應減速慢行。觀察左右兩側來車，在確認前方暢通後通過。但是：

- 您*必須*禮讓已從您右側駛入交叉路口，或正從您右側駛來的車輛。
- 注意觀察左側來車。即使您依法享有通行權，也應在確認其他駕駛員正在讓道後再繼續通行。



您必須禮讓主要幹道上的車輛。

四向停車

在所有方向均設有停車標誌的交叉路口，您必須禮讓：

- **已經**完全停車的其他車輛
- 與您**同時**停車的右側車輛



四向停車路口容易造成混亂。請儘量與其他車輛駕駛員進行眼神交流，判斷對方意圖，避免發生碰撞。

在四向停車路口，車輛應按照停車順序依次通行。最先停車的車輛應最先通行。如無法判斷，應禮讓您右側的駕駛員。

左轉

*任何*時候，左轉都必須禮讓：

- 對向來車
- 已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
- 正在穿越您預定行駛路線的行人或自行車騎行者

私人道路、車道和非鋪裝道路

從私人道路、車道或非鋪裝道路駛入鋪裝主要幹道時，必須停車。您必須禮讓目標道路上的行人、自行車騎行者和車輛。

主要幹道

轉彎駛入主要幹道前，必須禮讓主要幹道上的車輛。

單車道或雙車道道路與多車道道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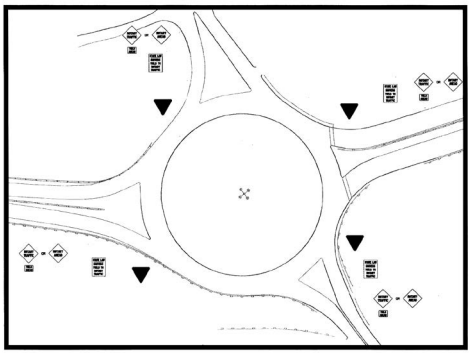
從單車道或雙車道道路駛入分隔式高速公路或三車道及以上道路時，必須禮讓其他車輛。

環島

環島在馬薩諸塞州比美國其他許多地區更常見。環島是由多個方向道路彙集而成的交叉路口。環島讓車輛無需在停車標誌或交通號誌前停車即可繼續通行。環島入口處設有讓道標誌。 中心位置設有實體隔離區域 (中心島)，迫使車輛繞島行駛。大型環島的設計車速上限為 40 mph。

環島通行規則

環島內車輛按逆時針方向行駛。除非交通標誌或警察另有指示，否則必須禮讓環島內的車輛以及行人。使用轉向訊號的方式與普通交叉路口相同。通過環島時，請在準備駛離前使用右轉向燈。



環島內車輛按逆時針方向行駛。

選擇車道

如果環島只有一條車道，您必須從駛入道路的右側車道進入環島。駛離環島時，您也必須進入您準備駛入道路的右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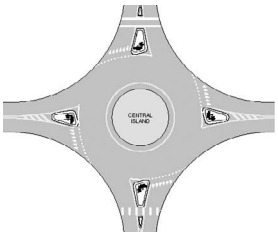
如果環島設有多條車道，請注意檢視標誌，選擇正確的車道。如果沒有標誌，應遵循以下規則：

- 如僅需繞道四分之一圈或直行通過，應從右側車道進入環島。保持在同一車道內行駛，並從右側車道駛離。
- 如需繞道四分之三圈或掉頭，應從左側車道進入環島。沿中間或內側車道行駛。從右側車道駛離。如果駛入道路只有一條車道，整個轉彎過程均須保持靠右行駛。

在多車道環島中，您的車輛兩側可能存在其他車輛。在確認安全前，不要嘗試駛離當前車道。如果錯過出口，不要慌亂。觀察周圍車流。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再繞道一圈，並提前將車輛調整至正確車道後安全駛離環島。**不要在環島內停車。**

圓環

圓環與環島類似。其規模通常比環島更小，中央隔離區域也更小。大多數圓環都會設有讓道線和行人橫道。圓環通常設定在繁忙道路上，其緊湊的佈局能迫使車輛將車速降至 25 mph 或以下。圓環會減少變更車道的需求。接近圓環時，請注意檢視標誌，確定目標車道。進入圓環和選擇車道時，應遵循與環島相同的規則。圓環內車速較低，對自行車騎行者更安全。



禮讓事故

有時，駕駛員的善意禮讓反而會造成混亂，導致「禮讓事故」。

在車流中停車揮手示意他人通過，或在他人揮手示意下穿越車流，都屬於危險行為，極易引發碰撞事故。是否轉彎應根據車流情況和視野條件判斷。如果您能夠確認沒有對向來車，或所有對向車輛均已停車，則可以安全轉彎。請記住，無論是否有人向您揮手示意，對向車輛始終享有通行權。

超車規則

法律通常要求您靠右行駛。在允許超車的情況下，應從左側超車。只有特定情況允許從右側超車。

只有在確有必要且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可以超越行人、自行車騎行者或機動車。**超車時不得超過速限。**如果您有任何疑慮，請不要超車。

*切勿*使用應急車道、路肩或行人穿越道超車。

汽車或摩托車很容易進入大型車輛的盲區。因此，不要緊跟卡車或公車行駛。在大型車輛附近時，應注意駕駛員右側、左側、前方和後方的盲區。



左側超車

在有多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應使用中間車道和左側車道超車。在雙向道路上，如果黃色虛線允許通行，**在確認安全的情況下**，您可以暫時駛入對向車道超車。

請結合右側示意圖閱讀以下步驟：

1. 與準備超越的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檢查超車車道，確認前方暢通。如果需要跨越黃色虛線超車，您必須能夠清楚看見前方**至少 400 英尺**的路況。檢查後視鏡和盲區。
2. 開啟左轉號誌，緩慢駛入超車車道。
3. 保持車速，直至安全超過前車後，再開啟右轉號誌。
4. 在駛回右側車道前，確保您與被超車輛之間有足夠距離。至少等到您能在後視鏡中看到該車輛的前燈後，再駛回右側車道。
5. 在任何對向車輛駛入前方 200 英尺以內之前，必須返回右側車道。返回右側車道後，關閉轉向號誌。



摩托車超車時不得並排。

右側超車

只有特定情況允許從右側超車。只有道路暢通且寬度足以容納兩列或更多機動車並排行駛的情況允許從右側超車。以下情況允許從右側超車：

- 您準備超越的車輛正在左轉或即將左轉。
- 您正在單行道上行駛。
- 您正在單向通行道路上行駛（例如多車道高速公路）。

被超車

如果有其他車輛正在超越您，您必須減速並靠右行駛。讓對方安全完成超車。*不要*加速。

「讓道法」(Chapter 418, Acts of 2008) 規定，當您接近一輛開啟閃爍警示燈的靜止緊急車輛時，必須謹慎駕駛，並根據道路狀況降至合理安全的車速。如果您行駛在至少有四條車道的高速公路上 (其中至少兩條車道與您同向)，則必須透過安全變更車道的方式讓道，駛入與緊急車輛、高速公路作業車輛或救援車輛不相鄰的車道。

換言之，您的車輛與停靠的緊急車輛之間應至少留出一個空車道。根據緊急車輛停靠的位置，您可能需要向左或向右變更車道。如果無法「讓道」，您仍須謹慎駕駛，並根據道路狀況降至合理安全的車速。

超越停車車輛

不要超越已經停車或正在轉彎的車輛 (無論是在交叉路口還是非交叉路口)。這些車輛可能是在為您看不到的其他車輛、行人或動物讓道。

道路禮讓/共用道路

道路是供駕駛員、自行車騎行者和行人共同使用的。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應保持禮讓。機動車駕駛員尤其需要謹慎，因為事故極易造成弱勢道路使用者重傷甚至死亡。請尊重與您共用道路的道路參與者。不要被憤怒衝昏頭腦

如何識別攻擊性駕駛員?

攻擊性駕駛員通常有以下行為:

- 強行加塞
- 超速行駛
- 變道不打轉向訊號
- 緊跟前車
- 闖紅燈
- 阻止其他駕駛員超車

遇到攻擊性駕駛員怎麼辦?

- 儘量遠離對方。
- 不要挑釁對方。
- 避免眼神接觸。
- 不要理會粗魯手勢。
- 繫好安全帶。安全帶可以幫助您保持對車輛的控制，並在發生碰撞時保護您的安全。

不要成為攻擊性駕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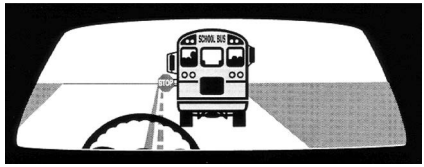
控制情緒，不要讓情況進一步惡化。不要低估其他駕駛員的攻擊性。如果您攜帶了手機，可撥打 911 聯絡州警察，報告緊急情況。

州警察會駕駛無標識警車在高速公路上巡邏。他們會尋找危及公眾安全的攻擊性駕駛員。如果您因攻擊性駕駛被逮捕，RMV 可能會重新審查您的案件。如果您被認定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RMV 可在法院開庭前暫扣您的駕照和車輛登記。

請安全駕駛、禮讓他人、將心比心，友善對待其他駕駛員。作為乘用車、廂式車、小型卡車或摩托車駕駛員，您必須時刻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車輛共用道路。

校車

黃色校車配有閃爍紅燈，以及從駕駛員側伸出的停車標誌。接送學生的車輛（例如廂式車、旅行車或家用轎車）也會配有閃爍紅燈，車頂上會放置 SCHOOL BUS（校車）標誌。駕駛員會在學生上下車時使用這些警示訊號。



道路兩側車輛都必須遵守校車訊號。

如果校車或接送學生車輛正在閃爍紅燈，且已伸出停車標誌，您必須停車。這是法律規定。無論您位於道路哪一側，都必須停車。在紅燈停止閃爍或停車標誌收回之前，不得移動車輛。

首次違反該法律，可能會被處以暫扣駕照和 $250 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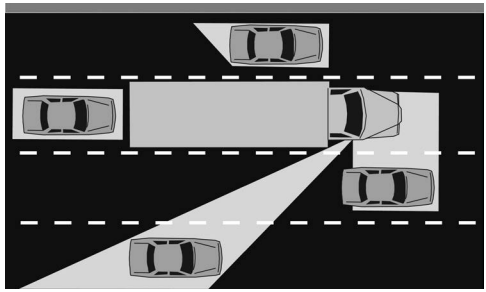
即使警示訊號已經停止，也應緩慢通行，並繼續注意觀察兒童。

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校車停在分隔式高速公路另一側，且兩個行駛方向之間設有隔離設施。在這種情況下，您無需停車。

卡車及其他大型車輛

大型車輛（例如卡車和公車）與小型車輛（例如汽車和摩托車）的道路共用問題，是最常見的交通安全問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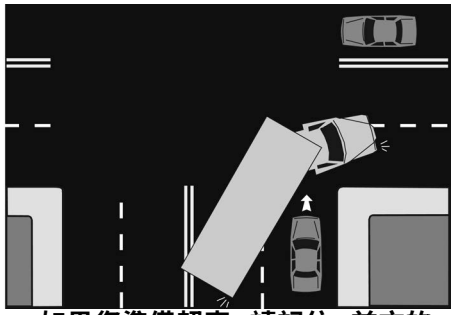
在卡車、半掛卡車和公車附近駕駛時的安全駕駛規則：



圖片展示了半掛卡車的盲區分佈。

- **盲區** — 汽車或摩托車很容易進入大型車輛的盲區。因此，**不要**緊跟卡車或公車行駛。在大型車輛附近時，應注意其右側、左側、前方和後方的盲區。

- **緊跟前車** — 如果您看不到卡車的後視鏡，說明您跟車過近。緊跟前車非常危險。跟車過近會導致您在前車突然停車時失去所需的安全緩衝距離。
- **強行併線** — 大型車輛駕駛員通常會盡量在車輛周圍保留安全的緩衝空間。大型卡車所需的停車距離可能是汽車或摩托車的兩倍，尤其是在道路溼滑或結冰時。不要駛入大型車輛周圍區域。不要在大型車輛前方併線後突然減速或停車。否則，駕駛員會來不及停車而撞上您的車輛，或因為高速急剎而面臨「折刀」風險。



如果您準備超車，請記住，前方的曳引車可能拖掛了多節拖車。

國家安全委員會和公路安全保險協會的研究表明，滿載的半掛卡車制動距離可能是乘用車的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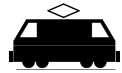
- **車速過慢** — 在多車道高速公路上，卡車和公車只能在最右兩條車道行駛。它們通常使用最右側車道正常行駛，使用第二條車道超車。如果您在第二條車道行駛，應跟隨車流速度，不得低於最低速限。

  在該車道上車速過慢，可能導致大型車輛擁堵。從而增加高速公路的安全隱患。如果卡車或公車駕駛員準備超車，請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讓出車道，讓對方通過。
- **左側超車** — 超越半掛卡車或公車比超越汽車或摩托車需要花費更長的時間。請注意，大型車輛上坡速度慢，下坡速度快。
- **右側超車** — 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要從右側超越卡車或公車。**大型車輛轉彎時需要更大的空間，有時還需要先左靠才能完成右轉。**如果您與卡車或公車並排行駛，您很可能正處於其盲區內。當心大型車輛可能右轉。在確認駕駛員意圖前，請保持安全距離跟車。
- **迎面駛來的卡車或公車** — 如果大型車輛在無中央隔離的道路上迎面駛來，請靠右行駛。這樣可以避免發生擦碰，或受到氣流衝擊。在交叉路口，請特別注意判斷迎面車輛的車速。如果您突然搶在卡車或公車前方轉彎，大型車輛可能無法及時減速。

公車與有軌電車



在大眾運輸公車和有軌電車附近駕駛時務必格外小心。公車經常停車。請禮讓開啟轉向燈、準備駛離站點的公車。注意上下公車或有軌電車的行人。



州法律對在有軌電車及其軌道附近的駕駛行為，作出了明確規定：

- *有軌電車正在上下乘客時，車輛不得靠近其乘客踏板 8 英尺以內。*
- 穿越軌道前，注意觀察是否有迎面駛來的有軌電車。有軌電車駛近時，不要在其前方轉彎。
- 有軌電車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時，請保持安全距離。

請記住，有軌電車只能在軌道上行駛。有軌電車駕駛員無法轉向避讓**您**。

低速車輛

大多數農用車輛、工程車輛及其他低速車輛都會在車尾懸掛橙色警示標誌。接近此類車輛時，應減速並謹慎駕駛。應像對待自行車騎行者和行人一樣保持警惕。如果您準備超車，請與此類車輛保持充足距離。

送葬車隊

送葬車隊是指兩輛或更多車輛（包括領頭車輛或護送車輛）在白天運送逝者遺體或骨灰時組成的車隊。關於送葬車隊內及其周圍車輛的通行規則，詳見 M.G.L. Ch. 85, Section 14A。

送葬車隊在交叉路口享有通行權，但在遇到開啟閃燈或警報器的緊急車輛，或執法人員指揮時，必須讓道。如果送葬車隊的領頭車輛（可能是靈車或警車）合法通過交叉路口，則車隊中的其他車輛均可繼續駛過，即使此時交通號誌已經變化或前方設有停車標誌。

如果您正在跟隨送葬車隊行駛，您必須：

- 始終謹慎駕駛。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與前車保持較近距離。
- 駛入交叉路口時，注意觀察行人和其他車輛。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無論交通號誌或停車標誌狀態如何，都可以跟隨領頭車輛通過交叉路口。
- 在速限為 55 MPH 或更高的高速公路上，車速不得超過 55 MPH。在其他公共道路上，車速也不得低於速限超過 5 MPH。
- 開啟前燈和尾燈。
- 如果您是送葬車隊中的第一輛或最後一輛車，還必須開啟危險警示燈。

您的車輛不屬於送葬車隊：

- 除非執法人員指揮，或您駕駛的是開啟警報器和閃爍警燈的緊急車輛，否則不得駛入送葬車隊車輛之間。

- 不得插入送葬車隊。
- 在多車道高速公路上，不得從送葬車隊右側超車，除非車隊位於最左側車道。
- 當送葬車隊正在闖紅燈通過交叉路口時，即使您面對綠燈，也不得駛入交叉路口，除非您能夠在不穿越車隊行駛路線的情況下通過。

殯儀館車輛在送葬車隊行駛期間，如由殯儀館所有人、員工或承包人員駕駛，可使用閃爍的紫色警示燈（不得使用其他顏色）。

道路施工人員與維修作業人員

2023 年，全國共有 898 人死於施工區域發生的交通事故。



儘管道路施工和養護區域通常都會設定明顯的警示標誌，您仍須格外謹慎，確保全體道路作業人員的安全。橙色警示標誌和施工裝置往往表明附近有工作人員正在路面作業。請嚴格遵守道路施工標誌，保持警惕。注意道路方向或路況可能突然發生變化。做好隨時停車的準備。**如果您在「施工區域」內超速受罰，罰款將翻倍。**

動物及馬匹牽引的車輛

必須始終禮讓被牽引、騎乘或駕馭的動物。動物極易受到機動車驚嚇。當您接近動物或馬車時，應謹慎駕駛，並遵循以下規則：



- 速。
- 如果動物或車輛正迎面而來，或正在穿越您的行駛路線，請停車。禮讓動物先行。
- 如果動物或車輛與您同向行駛，請留出充足空間後再安全超車。保持合理車速。
- 不要鳴笛或製造巨大噪音。
- 如果您正在超越的動物看起來受到驚嚇，必須靠邊停車。
- 須在確認安全後繼續行駛。
- 如果騎乘者或駕車人示意您停車，您必須停車。

該項法律適用於馬、牛及其他役用動物。

在鄉村地區，超越乾草車時應格外小心。這類車輛通常由動物牽引，且載有大量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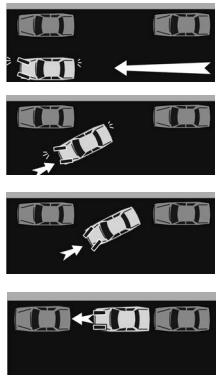
停車

機動車停車和暫停均受法律監管。這些規定是保障安全和維持車流順暢的關鍵。您應練習各種停車操作，了解相關停車法規。

停車及暫停一般規則如下:

- 停車或暫停時，不得妨礙交通。
- 必須始終確保留出至少 12 英尺寬的暢通道路供車輛通行。
- 離開無人看管的車輛時，州法律要求您關閉發動機、拉起駐車制動、鎖好點火裝置、拔下鑰匙並鎖門。
- 駛離路邊時，必須等待行車道內的車輛先行通過。然後再開啟轉向號誌，緩慢駛入車流。
- 如果您在商業區或住宅區停車，車輛距離路緣不得超過 12 英寸。允許斜列式停車的情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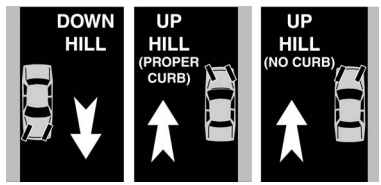
平行停車



平行停車步驟

1. 選擇一個長度足以容納您車輛的車位。確認該位置允許停車。
2. 將車輛駛至車位前方車輛旁邊。您的車輛應與停放車輛保持約 2 至 3 英尺距離。調整車輛位置，將您的後保險槓或前排座椅對齊對方車輛的後保險槓或前排座椅。
3. 觀察後方兩側，確認是否有行人或其他車輛。
4. 緩慢倒車，向路緣方向打滿方向盤。輕踩制動踏板。直接透過後窗觀察後方。不要依賴後視鏡。
5. 當前車車頭越過停放車輛後保險槓時，向相反方向轉動方向盤，並繼續倒車。
6. 當車輛倒入足夠位置後，將車輪迴正並向前微調。確保車輛前後留有足夠空間，方便其他車輛駛離。
7. 掛入駐車擋。

坡道停車



如果駕駛手排車輛在坡道停車，必須拉起駐車制動，並保持掛擋狀態。如果駕駛自排車輛，應拉起駐車制動並掛入駐車擋。您還必須將前輪轉向正確方向，以防制動失效後車輛順坡下滑。

- **無路緣時** — 將車輪*向內*轉向道路邊緣。
- **上坡靠路緣停車時**— 將車輪*向外*轉向車道。
- **下坡靠路緣停車時** — 將車輪*向內*轉向路緣。

停車規定

停車規定通常由州法律制定，由各地方市鎮負責執行。地方政府在採納這些規定時，通常（但不一定）會與州級規定保持一致。停車位通常會以白色道路標線標示。您必須將車輛停放在標線之間。不得佔用兩個車位。在馬薩諸塞州，以下地點禁止停車：

- 設有 NO PARKING（禁止停車）、NO STANDING（禁止停留）或 NO STOPPING（禁止暫停）標誌的區域
- 自行車道內
- 公車站（在設有標誌的公車站停車罰款 $100）
- 計程車停靠點
- 在標示道路清掃時段內的清掃區域
- 設有裝卸貨標示的區域
- 距離交叉路口不到 20 英尺
- 在行人穿越道、車道出入口前方或無障礙坡道前方
- 在標示僅限 HP-DV 停車的區域內（除非您持有殘障人士車牌、殘障人士停車證或殘障退伍軍人車牌）。首次違規罰款為 $300。違規使用殘障人士或退伍軍人車牌、停車證，最低罰款 $500
- 不得在 HP-DV 車位旁的斜線禁停區域內停車，即使您持有殘障人士車牌或停車證
- 距離消防栓或消防通道 10 英尺以內
- 行人穿越道、路緣、中央交通島或中央隔離帶上
- 在天氣或道路發生突發緊急情況時
- 逆向停車
- 州高速公路或州際高速公路（除非獲得授權）
- Massachusetts Turnpike（罰款 $15–$100）
- 鄉村地區道路或非人口密集區域的道路
- 停放車輛旁的行車道內（「雙排停車」）
- 為進行非緊急車輛維修而停車

違反停車規定可能會收到罰單並被罰款。上述大多數違規行為的罰款金額由各城市或城鎮法規決定，不同地區有所差異。未繳納停車罰單可能導致您無法更新駕照或車輛登記。















停車計時器

許多公共停車位使用投幣式停車計時器。相關規定和停車時限通常僅適用於標示的日期和時段。

如果停車超時或未支付停車費用，您可能會收到停車罰單。

停車許可證

許多城市和城鎮會向居民發放專用的停車許可證。某些街道會設有 **RESIDENT PERMIT PARKING ONLY**（僅限居民停車許可證車輛停放）標誌。如果您沒有許可證或訪客停車證，則不得在此類區域停車。如需了解許可證辦理方式，請聯絡當地市政府或鎮政府。

其他道路規則

以下是前文尚未提及的法律規定。**以下行為均屬違法：**

- 打賭或賭博性駕駛
- 飆車
- 駕駛時向車外拋擲任何物品
- 向道路、公共土地或私人土地丟棄垃圾或玻璃
- 在森林或空曠地帶附近丟棄點燃的香菸或其他可能引發火災的物品
- 拆除或改裝機動車消音系統

您必須將廢機油、變速箱油及其他危險材料送回購買地點。向您出售這些物品的維修廠或商店有責任負責處理。

行人規則

行人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州法律規定，在有行人穿越道的情況下，必須使用行人穿越道。如果交叉路口設有交通號誌，請按下按鈕並等待 **WALK**（通行）訊號。沒有按鈕的交叉路口會自動顯示 **WALK**（通行）訊號。請耐心等待！
- 如果號誌顯示 **DON'T WALK**（禁止通行），請勿橫穿道路。
- 過街前，請在路緣處停下，先左看、再右看，然後再次左看，確認是否有來車。即使是在單行道上，也應這樣做。過街時保持警惕。對允許機動車紅燈右轉的交叉路口尤其要提高警惕。
- 如果您必須從停放車輛之間進入道路，請在穿越前先停下觀察。
- 在有行人穿越道的情況下，必須使用行人穿越道。如果沒有行人穿越道，應**面向**來車方向沿路肩行走。
- 切勿沿快速道路、州際高速公路或 Turnpike 行走或橫穿。
- 應穿著顏色鮮豔或有反光條的衣物，尤其是在夜間。











自行車騎行者及機動車駕駛員在有自行車騎行者情況下應遵守的法律 (經 Chapter 525, Acts of 2008 修訂)

除明確設有禁止自行車通行標誌的限制通行高速公路或州快速公路外，自行車騎行者有權使用本州所有公共道路。在公共道路騎行時，自行車騎行者必須遵守適用於機動車駕駛員的基本交通法律和規定。以下是自行車適用的相關規定（包括修訂內容）。

作為自行車騎行者：（摘自 Chap. 85, Section 11B）

- 即使設有自行車道，您仍可在任何時間、任何街道上使用**完整車道**（但明確設有禁止自行車通行標誌的限制通行高速公路或州快速公路除外）。
- 除非標誌或標線另有指示，否則必須順車流方向騎行。
- 遇紅燈和停車標誌必須停車。
- 超越行駛車道內的機動車時，可以靠道路右側通行。
- 停車或轉彎前，必須用手勢示意您的意圖。但如果為了安全操控自行車需要雙手握把，則無需保持手勢，也可以不做手勢。
- 於安全考慮，您可以在商業區以外的行人穿越道上騎行，但當地法規禁止的情況除外。
- 如果在行人穿越道或共用步道上騎行，必須禮讓道人，並在超越或超過他人前發出聲音提示（不得使用警報器或吹口哨）。
- 最多隻允許兩輛自行車並排行駛。在有多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並排行駛的自行車騎行者必須保持在同一車道內，不得無故妨礙後方車輛超車。
- 必須與其他自行車騎行者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接近交叉路口時。
- 接近行人穿越道時必須減速，尤其是在車流較大時。
- 騎行時必須坐在自行車上固定安裝的座椅上。乘客也必須坐在自行車或自行車拖車上固定安裝的的座椅上。
- 除非使用安裝在自行車上的「兒童座椅」，否則不得搭載 1 至 4 歲或體重不超過 40 磅的兒童。兒童必須使用安全束帶，保持直立坐姿，並確保其手腳不會接觸車輪輻條。能夠觸及腳踏和車把的乘客均可乘坐雙人自行車上的座椅。不得在自行車上搭載 1 歲以下兒童。
- 未滿 16 歲的自行車騎行者或乘客必須佩戴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證的自行車頭盔。在公共道路或自行車道上騎行時，頭盔必須正確固定在頭部；除非乘客乘坐的是可保護頭部的封閉式拖車。
- 為確保安全騎行，必要時必須發出聲音警示（不得使用警報器或吹口哨）。
- 可以將自行車停放在道路旁或行人穿越道上，但不得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

- 不得讓其他車輛牽引自行車，且自行車僅能牽引自行車專用拖車。
- 不得攜帶妨礙自行車安全操控的物品，並且騎行時必須始終至少有一隻手握住車把。
- 自行車必須配備有效制動系統，在 15 MPH 行駛速度下停車距離不得超過 30 英尺。
- 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期間，車前必須配備可見距離不低於 500 英尺的白燈，車後必須配備可見距離不得低於 600 英尺的紅燈或反光裝置。
- 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期間，踏板、腳踝、自身或自行車上必須配有反光材料。反光裝置必須從各個角度清晰可見，且可見距離不得低於 600 英尺。
- 握住車把時，車把高度不得高於肩部，前叉不得加長至超出原廠設計範圍。
- 任何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超過 $100 的事故，必須向事故發生地所屬市鎮警方報案。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自行車騎行者還應注意以下事項：

- 保持直線騎行，以便駕駛員和行人判斷您的行駛方向。
- 在共用步道和道路上，應保持適當速度騎行。如果法律允許在行人穿越道上騎行，必須以步行速度騎行，禮讓道人。
- 騎行時請收起手機。不要邊發簡訊邊騎車。
- 禮讓道人。保持警惕，隨時準備停車避讓。
- 接近行人穿越道時減速。
- 騎行時應避開「開門區」（與停放車輛保持至少 3 英尺距離），當心突然開啟的車門。
- 與其他自行車騎行者保持足夠距離。超越其他自行車騎行者時，應從左側超車，不得從右側超車。不要在交叉路口插入已停車等待的其他自行車騎行者前方。
- 在交叉路口，應假設駕駛員看不到您。減速，儘量避免與駕駛員有眼神接觸。提前預判駕駛員可能轉彎的時機。不要在交叉路口與機動車搶行。保持安全車速。
- 與公車、卡車及其他大型車輛保持距離，避免在其旁邊騎行或超車。大型車輛轉彎幅度較大，完全停車所需時間更長，且存在較大盲區。尤其要注意大型車輛的後方盲區，不要假設駕駛員能夠看見您。切勿從右側超越正在行駛的半掛卡車。
- 不要從右側超越公車。您可能會撞到正在下車的乘客，或被擠向路緣。如果從左側超越公車，應保持警惕，防範公車可能重新駛回車道。
- 騎行時不要雙耳同時佩戴耳機或耳塞。

正確佩戴自行車頭盔可顯著降低自行車事故中的死亡和重傷風險。

有自行車騎行者在場的情況下，機動車駕駛員應遵守以下規則：

- **超車後不要立即返回原車道：**當您超越右側同向行駛的自行車後，在確保安全超車之前，不要返回右側車道。(Chap.89, Sec.2)
- **超車後不要突然轉彎：**在交叉路口或車道出入口附近超越自行車後，如您準備右轉，僅能在與自行車騎行者保持安全距離，並且能夠以合理安全速度完成轉彎的前提下，才可轉彎。(Chap.90, Sec.14)
- **不要在狹窄車道內緊貼自行車：**如果車道過窄，無法以安全距離超越自行車，請耐心等待，直到能夠安全駛入相鄰車道，或等待共用車道內具備安全超車條件後再超車。 (Chap.89, Sec.2) 超車時必須與自行車保持至少 4 英尺距離。
- **左轉時必須禮讓自行車：**在交叉路口左轉，或駛入小巷、私人道路或車道出入口時，必須禮讓對向駛來的車輛 (包括自行車)；如果其已經進入交叉路口，或距離足夠近、可能構成危險，則必須讓道。(Chap.90, Sec 14)
- **注意右側自行車：**法律允許自行車可以在機動車車流右側騎行。法律規定，與自行車發生碰撞後，機動車駕駛員不得以「自行車位於其他車輛右側」為由免除責任。(Chap.85, Sec 11B)
- **開門前先觀察：**駕駛員或乘客如果在有自行車駛來的情況下開啟車門，最高可罰款 $100。(Chap.90, Sec 14) 開啟車門前，應始終先觀察後方，確認沒有自行車正在駛來。
- **請注意，自行車騎行者可以兩車並排行駛。**但在有多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並排行駛的自行車必須保持在同一車道內。(Chap.85, Sec.11B)
- **請注意，自行車騎行者未必始終會做轉向手勢！**自行車騎行者必須用手勢示意停車或轉彎意圖。但如果為了安全操控自行車需要雙手握把，則無需保持手勢，也可以不做手勢。(Chap.85, Sec.11B)












開啟車門對於騎行者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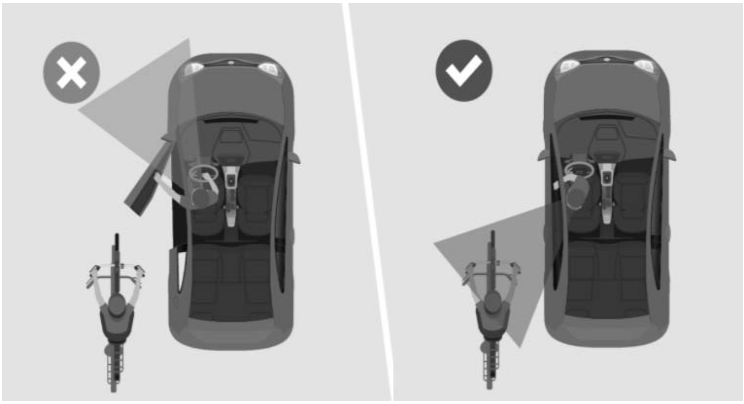
開啟車門對自行車騎行者非常危險。駕駛員和乘客在開啟車門時，應遵循以下步驟：

1. 觀察車內後視鏡。
2. 觀察側後視鏡。
3. 使用遠離車門的一隻手開門 (例如駕駛員用右手開門)。

這種方法稱為 「荷式開門法」(Dutch Reach)，因起源於荷蘭而得名。這種開門方式會迫使身體轉向，更容易看到正在駛來

的自行車。同時還能避免開門速度過快。不僅能保護自行車騎行者，也能防止車門被駛來的機動車撞壞甚至扯落。

無論道路是否設有自行車道，為防範突然開啟的車門，自行車騎行者始終應與停放車輛保持至少 3 英尺距離。這樣可以讓自行車騎行者避開「開門區」，避免撞到突然開啟的車門。



使用 「荷式開門法」（Dutch Reach）開啟車門。

自行車等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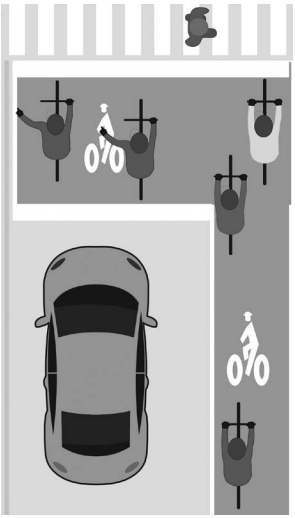
自行車等待區是在交叉路口設定的道路標線，用於確保自行車騎行者能夠在紅燈前安全完成轉彎。

自行車等待區通常為綠色，繪有自行車圖案。在交叉路口，自行車等待區會繪製在行人穿越道前方，覆蓋整個行駛車道。

機動車駕駛員必須在自行車等待區後方停車（即使等待區內沒有自行車）等待綠燈。

準備左轉的自行車騎行者應停在自行車等待區內，移動至區域左側，打出轉彎手勢，等待綠燈。直行或右轉的自行車騎行者應停在自行車等待區右側，交錯排列，等待綠燈。

自行車等待區也可用於完成「兩段式左轉」。「兩段式左轉」允許自行車騎行者分兩步完成左轉，而無需一次穿越多條車道：



自行車等待區示意圖

第 1 步：在綠燈時直行通過交叉路口，停在您準備駛入道路上的自行車等待區內。

第 2 步：等待綠燈亮起後，再直行通過交叉路口。

分隔式自行車道

分隔式自行車道通過物理隔離設施，讓自行車與機動車實現分道行駛。設定在自行車道穿過交叉路口的位置，通常是繪有自行車圖案的綠色路面。自行車道並非供行人使用，行人必須在行人穿越道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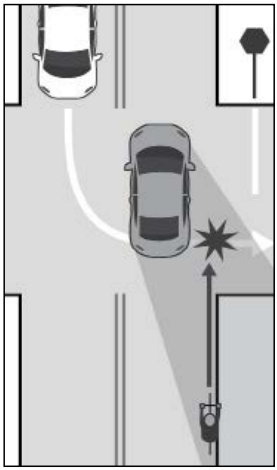
在交叉路口，機動車駕駛員必須在停止線前停車，以便行人和自行車騎行者安全通過。右轉時，駕駛員必須禮讓正在通過路口的行人和自行車騎行者。

駕駛員在穿越自行車道轉彎時，必須始終注意是否有迎面駛來的自行車。可能需要觀察車輛側方及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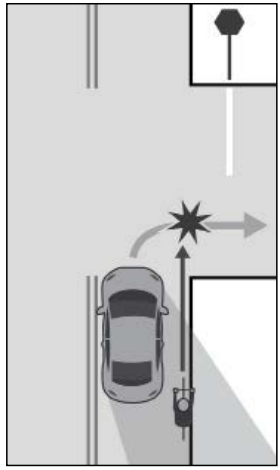
自行車騎行者必須按正確方向在自行車道內騎行。在交叉路口，自行車騎行者應沿自行車道穿越路口，同時注意轉彎車輛。自行車騎行者必須禮讓過街的行人。

常見自行車事故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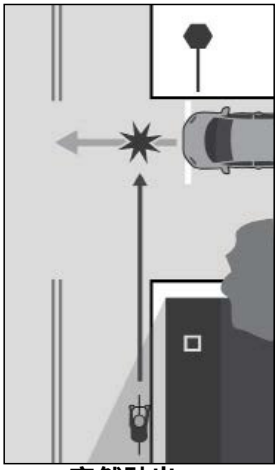
下頁圖片展示了機動車與自行車騎行者之間的常見事故。以下所有事故中，機動車駕駛員均負全責，因此駕駛員必須始終注意可能被其他車輛或建築物遮擋的自行車。駕駛員還應注意，不要低估自行車騎行者的速度，也不要低估超車所需的空間。在以下所有場景中，自行車騎行者都可以通過在車道內靠左騎行，提高自身可見性，降低事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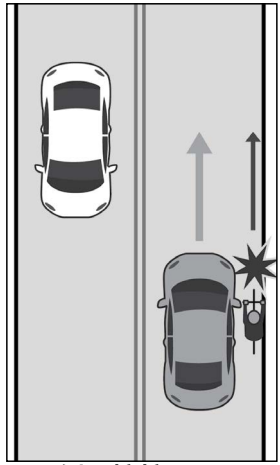
左側横穿



右轉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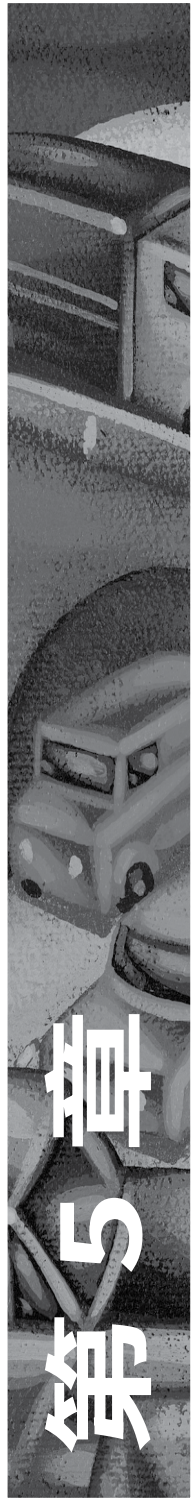


突然駛出



側面擦撞

特殊駕駛情形



只有練習和經驗能讓您成為一名優秀的駕駛員。約 40% 的高速公路事故與未滿 25 歲駕駛員有關 (RMV 事故資料部門) 。其中大多數事故都是駕駛經驗不足造成的。要成為一名優秀的駕駛員，您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專心駕駛。駕駛時不要分心。與乘客交談、調節車載音響或吃東西，都可能帶來危險。
- 保持防禦性駕駛，始終注意前方道路。保持警覺，您才能及時發現危險並贏得充足的避讓時間。
- 學習在不同環境下駕駛。練習在高速公路、夜間以及不同天氣條件下駕駛機動車。
- 了解如何應對緊急情況，例如車輛打滑或輪胎爆裂。
- 了解、理解並遵守道路規則。

本章將介紹防禦性駕駛以及如何應對特殊駕駛情形。本章還會告訴您在發生事故時應如何處理，即使您只是目擊者。

行駛中的緊急車輛

- 當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其他緊急車輛鳴響警報器和/或開啟緊急閃光燈時，您必須無條件讓道。
- 無論緊急車輛從任何方向駛來，您都必須儘可能靠近道路右側停車。停車，等待車輛通過。不得緩慢滑行。
- 觀察後視鏡，尋找安全地點靠右停車。不要向左側轉向，也不要猛踩剎車。不要突然停車。使用右轉向燈。
- 切勿在交叉路口中間停車。請先通過交叉路口，並在確認安全後儘快靠邊停車。
- 緊急車輛通過後，請使用左轉向燈，確認車道暢通。同時確認沒有其他緊急車輛正在駛近。然後再重新匯入車流。
- 緊急車輛正在響應警情時，在車輛後方 300 英尺以內跟車屬於違法行為。

停靠的應急及養護車輛

- 當您看到前方停靠的「應急響應車輛」開啟警示燈時，必須減速並保持警覺。這些車輛包括消防車、警車、救護車以及「災害救援車輛」（通常用於支援其他緊急車輛和服務）。也包括開啟警示燈的高速公路養護車輛或救援車輛（拖車、平板拖車等）。您必須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
- **讓道法」**（Chapter 418, Acts of 2008）要求您在接近開啟警示燈的停靠緊急車輛時保持謹慎，並根據道路狀況將車速降至合理安全水平。在至少有四條車道的高速公路上（至少兩條車道與您通向），您必須透過安全「讓道」的方式讓道，即變更至與緊急車輛不相鄰的車道。換言之，您的車輛與停靠的緊急車輛之間應至少留出一個空車道。根據緊急車輛停靠的位置，您可能需要向左或向右變更車道。如果無法「讓道」，您仍必須保持謹慎，並降至合理安全的車速。
- 經過緊急車輛時，始終做好必要時停車的準備。
- 夜間行駛時，務必關閉遠光燈。
- 如果您需要幫助，請將車停在警車前方尋求幫助。切勿在警車後方停車。（*不要靠近正在處理被攔停機動車駕駛員的警察*。請將車輛停在路肩，站在車輛旁等待警察處理完畢。）
- 在距離火災現場不足 800 英尺範圍內駕車通過或停車屬於違法行為。除非消防員或公共安全官員指示，否則不要從沒有保護裝置的消防水帶上駛過。

被警察攔停時如何應對

州法律要求您在警察示意時靠邊停車。無論警察是否在警車內，您都必須靠邊停車。攔停車輛可能會讓您和警察產生緊張情緒。您可能會擔心收到罰單，或不知道自己為什麼被攔停。警察通常無法預料駕駛員或乘客會有什麼反應。因此，他們可能會擔心自身安全。

您被攔停時的行為可能會影響警察的反應。與警察爭辯、無視警察的指示或要求、暗示警察攔停其他駕駛員，或突然將手伸到座椅下方或乘客艙內看不見的位置，都是不恰當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加劇警察的緊張情緒。

執行交通法規是警察重要職責。這有助於確保交通有序通行，有效防止公共道路上發生人員傷亡事故。交通執法必不可少。美國每年因機動車事故死亡和受傷的人數，超過其他所有形式暴力造成的傷亡總和。2022 年（有資料可查的最近一年），美國交通事故共造成 42,514 人（駕駛員、乘客、行人和自行車騎行者）死亡，受傷人數超過 2,382,000 人（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 NHTSA）。2022 年，馬薩諸塞州共有 413 人死於事故，30,611 人因事故受傷（RMV 事故資料部門）。

警察有理由在交通執法時擔心自身安全。美國每年都有警察遇害，數千名警察遇襲。僅在 2021 年，就有 5 名警察在交通追捕和攔停過程中遇害，4,687 名警察遇襲（聯邦調查局 - 統一犯罪報告）。

為減輕緊張情緒，您在被攔停時應做到以下幾點。

- 不要無視警察的示意，不要假裝沒看見。
- 開啟轉向燈，觀察後視鏡。小心緩慢地將車輛靠向道路右側。不要靠左停車。如果警察駕車經過但沒有停車，請在確保安全後返回車道。
- 不要在交叉路口、車道出入口前方或車道內停車。如果警察指示您在指定地點停車，請按指示停車。
- 自動擋車輛請掛入駐車擋；手動擋車輛請掛空擋並拉起駐車制動器。關閉發動機和車載音響。
- 留在車內（您和乘客）。只可在警察要求時下車。如果警察要求您下車，請遠離車流，將雙手放在清晰可見的位置。
- 如果天色較暗，請開啟前照燈和車內頂燈。
- 在警察走近時搖下車窗。
- 警察通常會說明攔停原因。如果警察未穿制服，對方會出示證件，您也可以要求檢視證件。
- 請等警察要求出示駕照和登記文件後，您或乘客再伸手開啟手套箱。在警察靠近或在場時，不要突然將手伸進衣物內。雖然您知道自己只是想拿取相關證件，但警察可能會合理地認為您是在試圖拿取武器或藏匿某些物品。警察可能會感覺，進而做出意料之外的反應。在警察要求時遞交證件，出示

證件時不要將證件放在錢包或證件夾內。《普通法》Chapter 90, Section 11 規定，駕駛車輛時必須隨身攜帶駕照和登記文件。若未能出示其中任意文件，首次將被處以 $35 罰款。如果您沒有攜帶駕照和登記文件，警察可以要求您提供姓名和地址；如果您不是車輛所有人，還需提供車輛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您拒不配合，或提供虛假姓名或地址，可能會被處以 $100 罰款（Chapter 90, Section 25）。如果拒絕配合，您還可能面臨逮捕和刑事指控。

- 在馬薩諸塞州以外地區，警察可能還會要求您出示「保險證明」（取決於當地司法轄區的法律）。您的車輛登記文件會註明保險公司，並說明根據馬薩諸塞州法律不會另外簽發保險卡。
- 請將雙手放在清晰可見的位置，並要求乘客也這樣做。
- 被攔停後，請專心配合警察，不要使用手機。
- 不要突然做出任何可能被視為有威脅的動作或手勢。例如，將手伸到座椅下方或車內昏暗區域。同時務必確保乘客不要做出此類動作。
- 警察返回警車時，請留在車內。如果您有疑問，請等警察回來後另行問詢。如果您找到了警察要求的物品，請從車窗遞出並等待警察返回。
- 如果警察詢問車內是否有武器，請如實回答。
- 警察歸還駕照和登記文件時，請保持禮貌。如果警察向您開具罰單，請不要爭辯。罰單一旦開出，警察必須提交記錄，無法撤回。您有權在法庭上對罰單提出異議。如果您對罰單有疑問，可以要求警察進行說明。馬薩諸塞州不會要求您在罰單上簽字，但其他司法轄區可能有此要求。請在閱讀罰單後簽字。簽字僅表示您已收到罰單，不等同於您已承認違法。
- 當警察告知您可以離開時，請開啟轉向燈，檢視後視鏡，返回車道。如果您在高速公路上，請先在故障車道內加速至安全車速後再匯入車流。

請記住，警察在攔停駕駛員時永遠無法預料事情的發展。不要讓您的情緒或突然、無法解釋的動作（包括乘客的動作）加劇緊張氣氛。如果您遵循這些指南，警察可能更願意聽您解釋，也更不容易感覺威脅。

重要提示：如果您認為自己是因為種族或性別原因被警察攔停，或認為警察在攔停過程中存在不當行為，您可以聯絡攔停您的警察所屬的警察部門或執法機構進行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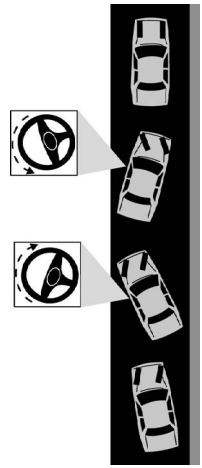
駕駛緊急情況

無論何種緊急情況，保持清醒思考、不要驚慌都是最重要的。您通常只有很短的時間作出反應。閱讀本節內容，了解發生緊急情況時應如何處理。關鍵時刻能救命。

車輛打滑

無論是前輪車還是後驅車，處理打滑的方法都是一樣的：

- 緩慢鬆開油門踏板並掛入空擋。
- 不要踩剎車。剎車會加劇打滑。
- **朝打滑方向**轉動方向盤。如果後輪向左打滑，請向左轉動方向盤。如果後輪向右滑動，請向右轉動方向盤。
- 您可能需要左右調整幾次方向盤，才能完全恢復對車輛的控制。



車輛打滑時，應朝打滑方向轉動方向盤。

駛離鋪裝路面

如果您要將車輛駛離鋪裝路面，進入路肩：

- 緊握方向盤，緩慢鬆開油門踏板。
- 輕踩剎車減速。
- 觀察後方來車，緩慢駛回道路。

輪胎漏氣、爆胎或車輪脫落

如果車輛出現輪胎漏氣、爆胎或車輪脫落：

- 請緊握方向盤，緩慢鬆開油門踏板。
- 輕踩剎車。
- 如果車輛開始打滑，**朝打滑方向**轉動方向盤。
- 緩慢將車輛回正。在重新控制車輛之前，不要踩剎車。
- 在確保安全後，儘快將車輛駛離道路。

剎車失靈

如果您的車輛有防抱死制動系統，但在完全踩下制動踏板後製動沒有任何反應，應採取以下措施：

- 降至較低擋位，必要時逐步降至最低擋。
- 輕輕拉起駐車制動器。按住駐車制動釋放按鈕，防止車輛打滑。
- 如果車輛無法減速，請鳴笛並閃燈，提醒周圍駕駛員或行人。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防抱死制動系統，應快速連續踩壓制動踏板數次，建立制動液壓力。**不要反覆踩壓防抱死制動系統的制動踏板。**如果不起作用，請按照上述步驟操作。

您可以檢視儀表盤指示燈或查閱車輛使用者手冊，確認車輛配備的制動系統類型。

油門踏板卡住

如果油門踏板卡住：

- 將車輛掛入空擋並踩下制動踏板減速。
- 嘗試用腳撥回油門踏板。
- 如果油門踏板仍無法鬆開，再次踩下制動踏板。

- 注意前方道路。
- 在確保安全後，將車輛駛至路邊並停車。

迎面駛來的車輛

如果您的車道內有車輛迎面駛來：

- 減速並向右避讓。
- 鳴笛提醒對方駕駛員。

前照燈失靈

如果前照燈突然熄滅：

- 開啟示寬燈、危險警示燈或轉向燈。
- 嘗試反覆切換前照燈開關。
- 儘快駛離道路，保持危險警示燈開啟。

車輛在鐵路軌道上熄火

如果車輛在鐵路軌道上熄火且有火車駛來：

- 立即讓所有人離開車輛，並儘可能遠離軌道。
- 為避免被飛散碎片擊中，請沿著火車駛來方向斜向 45 度角跑離軌道，然後立即撥打 911。

如果車輛在鐵路軌道上熄火且沒有火車駛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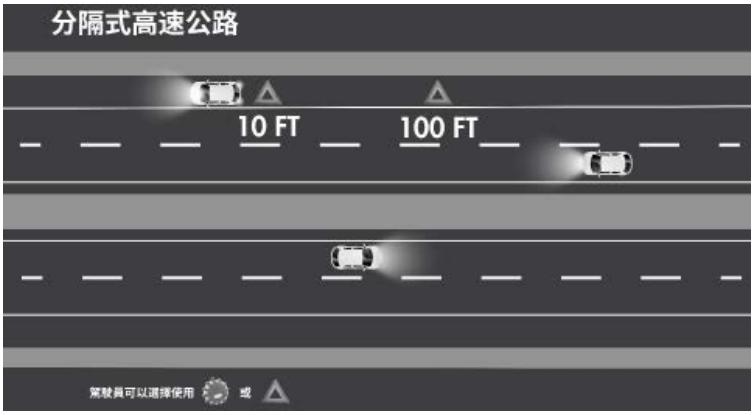
- 搖下車窗或開啟車門，聽火車的聲音。
- 嘗試啟動發動機。
- 如果車輛無法啟動，請掛入空擋並嘗試將車輛推出軌道。
- 如果無法將車輛移離軌道，請撥打位於鐵路交叉標誌中央或平交道口附近金屬箱上的免費緊急通知系統 (ENS) 電話。向鐵路排程員提供標誌上的 DOT 平交道口編號。請務必說明有車輛停在軌道上，並聽從排程員的指示。

如果您在鐵路沿線發現任何可疑情況 (例如有人破壞鐵路道岔)，也應撥打 ENS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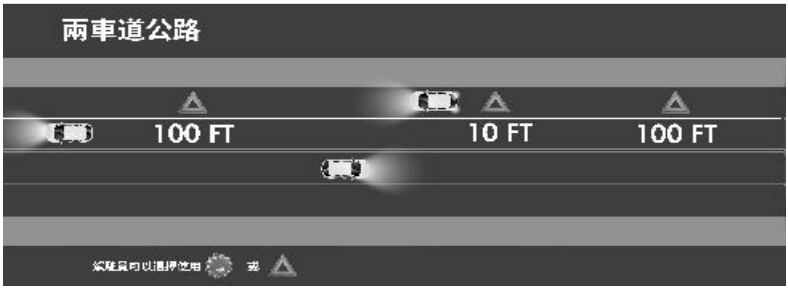
車輛故障

- **將車輛移到路邊停車。**
  - 切勿將車輛停放在坡道或彎道處的視野盲區。如果無法將車輛駛離鋪裝路面，請讓所有乘客離開車輛並遠離道路。
  - 在設有故障車道或路肩的高速公路上，請儘可能將車輛遠離車道。留在車裡。為避免嚴重受傷，請勿站在車道附近或故障車道內。
- **車輛停穩且您仍在車內時：**
  - 開啟危險警示燈。夜間還應開啟車內照明燈。
  - 取出安全背心以及警示三角牌或 LED 警示燈 (如果有)。
  - 人在車裡時穿上安全背心。

- **放置安全裝置:**
  - 確認下車是否安全。儘量從遠離車流的一側下車。
  - 將白布繫在天線或車門把手上 (下雪時使用紅布)。
  - 打開發動機艙蓋。
  - 如果您在分隔式高速公路上停車，請按以下位置放置警示三角牌或 LED 警示燈:
    - 車輛後方 10 英尺處
    - 車輛後方 100 英尺處



  - 如果您在雙向雙車道道路或非分隔式高速公路上停車，請按以下位置放置警示三角牌或 LED 警示燈:
    - 車輛後方 10 英尺處
    - 車輛後方 100 英尺處
    - 車輛前方 100 英尺處



公路援助巡邏隊 (HAP) 為車輛拋錨的駕駛員提供幫助。該服務由 MassDOT 公路部門運營，並由 MAPFRE | Commerce Insurance 贊助。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MassDOT.State.MA.US/Highway/TrafficTravelResources/EmergencyRoadsideAssistance.aspx

車輛起火
如果您看到發動機艙蓋下方冒煙：
- 請將車輛駛離道路、關閉點火開關，遠離車輛。
- 撥打消防部門或緊急服務電話。
- 除非您有滅火器，否則不要嘗試滅火。

車輛落水
如果您的車輛落水：
- 解開安全帶，透過車窗逃生。
- 如果車輛配備電動車窗，請儘快開啟車窗，以免進水後車窗失靈。
- 不要開啟車門。否則水會迅速湧入，車輛可能會翻轉。

如果車輛在您逃出前已經開始下沉，請爬到後排座位。那裡可能會形成空氣層。待車輛穩定後，深吸一口氣，透過車窗逃生。

隧道內駕駛
馬薩諸塞州交通局高度重視公共安全。通過隧道時，請遵循以下重要安全提示。

如果您在隧道內發生事故或車輛出現故障：
馬薩諸塞州的大多數主要隧道均由高速公路運營中心監控。州警察和馬薩諸塞州交通局工作人員分遍佈整個隧道系統，可儘快響應事故。
- 如條件允許，請將車輛駛至路邊。
- 開啟危險警示燈。
- 撥打 911 並遵循指示。
- 如安全允許，請留在車內。
- 等待應急人員提供幫助。

進入隧道時：
- 保持警覺！
- 開啟前照燈。
- 遵守所有標誌和訊號指示。
- 收聽廣播獲取交通訊息。
- 如果發現入口附近有煙霧，或您的車輛正在冒煙或起火，請勿進入隧道。

- 保持安全車距。
- 禁止運輸危險品，包括丙烷。

交通擁堵時：

- 收聽廣播獲取資訊。
- 即使車流緩行，也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 注意緊急出口的位置。
- 遵循馬薩諸塞州交通局工作人員、州警察和資訊標誌的指示。

發生火災時：

- 停車、關閉發動機並離開車輛。
- 為方便應急人員處理，請將車鑰匙留在車內。
- 為確保自身安全，請將隨身物品留在車內。
- 撥打 911。
- 遵循消防部門、州警察、馬薩諸塞州交通局工作人員及資訊標誌的指示。
-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從最近的隧道出口撤離。
- 力所能及時請幫助他人。

請記住：火災和煙霧可能致命。保命比保車更重要。

交通事故

2022 年，馬薩諸塞州共發生 134,472 起機動車事故。遵守道路規則、按照本手冊的說明駕駛並學習防禦性駕駛，可以降低發生事故的風險。如果您發生或目擊任何事故，州法律要求您採取以下措施。

發生事故

發生事故時，即使是輕微事故，也必須停車。**切勿離開事故現場。**這是違法行為。您可能會被指控「肇事逃逸」。

僅造成財產損失

1. 如條件允許，請將車輛駛離道路。如果無人受傷，《駕駛員移車法》要求將車輛移出車道並移至安全地點。
2. 與所有涉及事故的駕駛員或財產所有人交換姓名、地址、駕照號碼、車輛登記和保險資訊。如被要求，您必須出示駕照和登記文件。
3. 如果您碰撞了停放的車輛或其他財產，**必須設法找到財產所有人報告事故**，或通知當地警察。
4. 事故發生後五日內，您必須同時向 RMV 和當地警察部門提交事故報告。任何財產損失達到或超過 $1,000 的事故都必須報告。
5. 如果您撞傷了貓、狗或其他動物，**請通知當地警察，並儘可能通知動物主人。**

如果您有手機，可以撥打 911 聯絡州警察報告任何緊急情況。

涉及人員受傷的事故

1. 檢查是否有人受傷。
2. 如有需要，請報警並請求救護車或 EMT 到場。
3. 如條件允許，請將車輛駛離道路。
4. 與傷者及其他涉事駕駛員交換姓名、地址、駕照號碼、車輛登記和保險資訊。如被要求，您必須出示駕照和登記文件。
5. 事故發生後五日內，您必須同時向 RMV 和當地警察部門提交事故報告。您必須報告**任何**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達到或超過 $1,000 的事故。
6. 通知您的保險公司。

緊急急救提示

- 除非絕對必要，不要移動傷者。如果因危及生命的情況必須移動傷者，請充分支撐其頭部和脊柱。
- 檢查傷者是否有呼吸。如果傷者沒有呼吸，且您持有心肺復甦 (CPR) 認證，請立即實施 CPR。
- 如果傷者出血，請直接按壓傷口。持續按壓直到救援人員到達。
- 用毯子或外套蓋住傷者，幫助其保暖，防止休克。

肇事逃逸事故 (未留下身份資訊即離開現場)

2022 年，馬薩諸塞州共發生 13,829 起「肇事逃逸」事故，駕駛員在事故發生後未停車表明身份便離開現場。

肇事逃逸可能帶來嚴重後果，不僅會影響駕駛員本人 (抓獲後)，也會影響被遺留在現場的受害者。

發生事故時，即使是輕微事故，也必須停車。**發生涉及死亡、人身傷害和/或財產損失的事故時，切勿在未停車表明身份的情況下離開現場。您必須留在現場，表明身份，儘可能提供幫助，並在需要時呼叫緊急救援。**

如果您在事故發生後未表明身份便離開現場，可能會被指控「逃離事故現場」違法行為，並面臨以下最高處罰。

- 在發生事故造成他人車輛或其他財產損壞後離開現場，最高可處 $200 罰款或最長兩年監禁，或兩者並罰 (M.G.L. c.90, Section 24 (2) (a))
- 在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受傷 (未導致死亡) 後離開現場，最高可處 $1000 罰款及最長兩年監禁 (Section 2 (a ½) (1))
- 在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受傷並最終死亡後離開現場，最高可處

$5000 罰款及最長 2 年半監禁及最長 10 年州監獄監禁（Section 2 (a ½) (2)）

如果您撞傷或撞死貓或狗，但未通知動物主人或當地警察，根據 M.G.L. Chapter 272, Section 80H 或被處以罰款。

任何刑事定罪都可能產生緩刑費用，可能還會面臨最長六年的保險附加費。您的駕照也可能被暫扣。有關駕照暫扣期限和恢復費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章中的「刑事犯罪與駕照暫扣一覽表」。

目擊事故

如果您駕車經過事故現場時，現場已有警察和緊急車輛，請謹慎判斷情況。減速並小心駕駛。注意道路上的人員和裝置。不要停車或減速圍觀。這樣做很危險，而且會造成交通擁堵。

如果您看到事故現場沒有警察或緊急車輛：

1. 請將車輛停在路邊。開啟危險警示燈，提醒其他駕駛員。
2. 檢查是否有人受傷。
3. 如果您持有手機，請報警。如果您沒有手機，請讓下一位停車且有手機的人報警，或嘗試攔下經過的車輛，請駕駛員尋求幫助。
4. 如果有人攜帶火焰警示燈、緊急警示三角牌或反光警示裝置，請將其放置在事故前後方至少 200 英尺處，以提醒其他駕駛員。
5. 請遵循第 116 頁列出的緊急急救提示。
6. 如條件允許，請將所有涉及事故的車輛移至路邊。
7. 關閉所有涉事車輛的點火開關。

不要靠近因事故掉落的電線。如果電線落在車輛上，請告知車內人員留在車內，直到應急救援人員到達。不要觸碰車輛。

報告事故

您必須報告造成人員死亡、受傷，或財產損失達到或超過 $1,000 的機動車事故。您必須在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向 RMV 提交書面報告。如果您未按法律要求提交事故報告，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駕照也可能被暫扣或吊銷。

僅向保險公司報告事故還不夠。
您還必須遵循本節中的所有說明。

您可以在當地警察局、RMV 服務中心獲取《機動車事故駕駛員報告》，也可以致電 RMV 聯絡中心索取。您還可以從我們的網站 Mass.Gov/RMV 下載該報告。

報告提交地點：

1. 郵寄或遞交一份至事故發生地所在城市或城鎮的當地警察部門。
2. 郵寄一份至您的保險公司。

3. 郵寄一份至以下 RMV 地址。

Crash Records, Registry of Motor Vehicles,
P.O. Box 55889, Boston, MA 02205-5889

您應該留存一份報告副本。您可以在 Mass.Gov/RMV 線上申請執法部門填寫的事故報告副本，費用為 $20。

明智駕駛，節能環保——「綠色駕駛」貼士



不論您駕駛何種車輛，均可透過多種途徑節省燃油，減少碳足跡！這些技巧（摘自 commute.com/commuter-options/drive-smart-and-save）可以幫您省錢。

- **減少駕駛** - 嘗試乘坐大眾運輸、步行、騎自行車或拼車出行。尤其是短途出行，非常適合步行或騎自行車——既能鍛鍊身體、節省燃油、減少發動機磨損，還能欣賞沿途風景。如果您有很多事要做，儘量將行程「串聯」起來，節省時間和燃油——需要多次停靠時，先前往最遠的目的地，這樣可以更快預熱發動機，更省油。
- **保持 60 mph** - 時速每超出 5 mph，油耗便會增加約 5%。相當於每加侖油額外多花 30 美分！將定速巡航設定為 60 mph，算算能省多少錢。
- **輕踩油門和剎車** - 急加速和急剎車增加 40% 的油耗，卻只能縮短 4% 的行駛時間。緩慢加速。保持勻速行駛。在條件允許時利用慣性滑行。別忘了辦理 E-ZPass 電子收費裝置，避免在收費站排隊——不僅能節省大量時間，也能節省燃油。
- **關閉發動機** - 怠速狀態下每加侖燃油的行駛里程為零。因此，停車時關閉發動機。此舉既能節省燃油，也符合法律要求——馬薩諸塞州法律禁止車輛怠速超過五分鐘。如果確實需要怠速運轉，請掛入空擋，避免發動機與制動系統持續對抗，消耗更多燃油。
- **擰緊油箱蓋** - 油箱蓋鬆動、損壞或缺失，每年可導致 1.47 億加侖燃油蒸發。擰緊油箱蓋，每年大約可節省 $120。
- **檢查胎壓** - 輪胎胎壓不足會浪費上億加侖燃油。正確的胎壓不僅更安全，還能延長輪胎壽命，同時每箱油最多可提高 3% 的燃油效率。